

# 中國文化色彩神學

溫以諾



# 中國文化色彩神學

溫以諾 著

2024 年 1 月 修訂再版-第二版

出 版： 2024.1 @Western Academic Press

國際書號： 1-895980-79-8

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

封面設計： 胡哲翰

校對編輯： 張軍玉

\*\*\*

原書為 《中色神學綱要》

1999 年 12 月 初版 恩福出版社



**Western Academic  
Publishers**

Contextual Sino-Theology

Author Enoch Wan

Publisher Christian Communication Inc. Of Canada

3880 Midland Ave., Units 2&3

Scarborough, Ontario, M1V 5K4

[Tel:\(416\)297-6540](tel:(416)297-6540) Fax: (416)297-6675

E-mail:ccican@ipoline.com

Website:<http://www.ccican.org>

Cover & Graphic Design Robbin Hu

Printer Allion Printing co.Ltd.

Edition

Copyright ©Christian Communication Inc. of Canada

Cat. No. CCIC99106

ISBN 1-895980-79-8

All Right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otherwise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and copyright owners.

# 目 錄

|                             |     |
|-----------------------------|-----|
| 序言 .....                    | i   |
| 自序 .....                    | i   |
| 麥序 .....                    | ii  |
| 鮑序 .....                    | iii |
| 周序 .....                    | iii |
| 陳序 .....                    | iv  |
| 陸序 .....                    | v   |
| 第一章 正名篇 .....               | 1   |
| (一) 「華人」(華僑、華裔)與「中國人」 ..... | 1   |
| (二) 「中華文化」與「次文化」 .....      | 2   |
| (三) 「文化」與「中國文化」 .....       | 3   |
| 第一章、研討範題 .....              | 4   |
| 第二章 方法論一 神學的內容與方法 .....     | 5   |
| (一)神學內容及傳統治學類別 .....        | 5   |
| (二)華人意識形態及思維進程 .....        | 6   |
| 1.華人傳統本體論 .....             | 8   |
| 2.華人傳統認知論 .....             | 9   |
| 3.華人傳統倫理論 .....             | 9   |
| 4.華人傳統美學論 .....             | 10  |
| 5.華人傳統神學論 .....             | 10  |
| (三) 西人意識形態, 思維進程及傳統神學 ..... | 12  |
| 1.西人本體論 .....               | 14  |
| 2.西人認知法 .....               | 15  |
| 3.西人倫理學 .....               | 15  |
| 4.西人美學 .....                | 16  |
| 5.西人神學 .....                | 16  |
| 第二章、研討範題 .....              | 18  |
| 第三章 方法論二 中色神學的治學方法比較 .....  | 19  |
| (一)華人、西人意識形態的比較 .....       | 19  |

|                            |    |
|----------------------------|----|
| (二)兩種意識形態的比較.....          | 21 |
| (三)兩種思維進程的比較.....          | 26 |
| 第三章、研討範題.....              | 29 |
| 第四章 中色神學的內容及方法.....        | 30 |
| (一)神學多樣化.....              | 30 |
| (二)中色神學的內容及方法.....         | 31 |
| 第四章、研究範題.....              | 32 |
| 第五章 中色神學的特色.....           | 33 |
| (一) 除五舊 (消極方面) .....       | 34 |
| 1. 除舊崇洋.....               | 34 |
| 2. 除舊論調.....               | 35 |
| 3. 除舊方法.....               | 36 |
| 4. 除舊偏見.....               | 37 |
| 5. 除舊陋習.....               | 38 |
| (二) 求三通 (積極方面) .....       | 41 |
| 1. 通真道.....                | 41 |
| 2. 通靈命.....                | 43 |
| 3. 通文化.....                | 44 |
| 第五章、研討範題.....              | 47 |
| 第六章 中色神學正論之一 論「天」與「人」..... | 48 |
| (一)中色神道論.....              | 48 |
| 1. 正統三一神論.....             | 49 |
| 2. 中色神道論.....              | 53 |
| (二) 中色人道論.....             | 64 |
| 1. 中色基督論.....              | 64 |
| 2. 中色人論.....               | 67 |
| 第六章、研討範題.....              | 74 |
| 第七章 中色神學正論之二 論「天人合一」.....  | 75 |
| (一) 中色救恩論.....             | 75 |
| 1. 恩情神學：中色救恩論的基礎.....      | 76 |
| 2. 榮辱救恩論 (參圖 32) .....     | 80 |

|   |     |
|---|-----|
| 3. 復和神學論.....                             | 81  |
| 4. 神道救恩論 (參溫以諾 1985) .....                | 82  |
| 5. 境界神學論.....                             | 87  |
| (二) 中色倫理論及屬靈論.....                        | 88  |
| 1. 三合之方.....                              | 88  |
| 2. 三界互通.....                              | 92  |
| 3. 奉行七道.....                              | 94  |
| (三) 實用中色屬靈論.....                          | 95  |
| 1. 屬靈論的定義及範圍.....                         | 95  |
| 2. 屬靈的操守及追求.....                          | 96  |
| 3. 屬靈戰爭的基本認識.....                         | 100 |
| 4. 屬靈素質(The quality of spirituality)..... | 106 |
| 第七章、研究範疇.....                             | 110 |
| 第八章 中色神學正論之三 論「天下一家」.....                 | 111 |
| (一)「家庭神學論」.....                           | 112 |
| 1. 五項理論要點之一：神觀.....                       | 112 |
| 2. 五項理論要點之二：人觀.....                       | 113 |
| 3. 五項理論要點之三：救恩觀.....                      | 114 |
| 4. 五項理論要點之四：教會觀.....                      | 114 |
| 5. 五項理論之五：末世觀.....                        | 115 |
| 6. 四項實踐原則之一：關係論.....                      | 116 |
| 7. 四項實踐原則之二：生活論.....                      | 116 |
| 8. 四項原則之三：意識論.....                        | 118 |
| 9. 四項原則之四：運作論.....                        | 118 |
| (二)「家庭延伸神學論」.....                         | 120 |
| 1. 屬靈家庭的增長(質與量).....                      | 121 |
| 2. 「屬靈家庭」的開展(時與空).....                    | 122 |
| 3. 「屬靈家庭」延伸的處境(福音與文化的互動關係).....           | 122 |
| 4. 華人文化與差傳的反思.....                        | 126 |
| 5. 華人信徒參與「越文化差傳事工」的障礙.....                | 127 |
| 6. 動員地方教會參與「跨文化差傳事工」的建議.....              | 131 |

|                                    |     |
|------------------------------------|-----|
| 7. 「中色差傳論」的內容及重要性 .....            | 132 |
| 8. 華人文化所塑造的華人教牧角色 .....            | 134 |
| 9. 「家庭延伸」的實踐.....                  | 138 |
| 第八章、研討範題 .....                     | 139 |
| 第九章 結論.....                        | 140 |
| (一)中色神學的定義及內容.....                 | 140 |
| (二) 中色神學的方法.....                   | 140 |
| 1.三一真理（參圖 9 至圖 13）： .....          | 141 |
| 2.三一神觀： .....                      | 141 |
| 3.模神論(theo-morphism): .....        | 141 |
| 4.三一神觀的特色（參閱圖九至 24） .....          | 144 |
| 5. “三一神觀”的應用及多元動力模式（圖 59） .....    | 145 |
| (三)中色神學的特色（參圖 61 至 63） .....       | 146 |
| 1. 「中色神學」的特色：除五舊（消極）、求三通（積極） ..... | 146 |
| 2.本書所倡中色神學方法論的特色：（參圖 63） .....     | 150 |
| (四)中色神學的前景： .....                  | 154 |
| 第九章、研討範題 .....                     | 155 |
| 研討範題總覽.....                        | 156 |
| 圖表目次.....                          | 159 |
| 研討書目簡介.....                        | 161 |

# 序言

## 自序

前曾以中國大陸學者為對象，用簡體字出版《破舊與立新——中色基督教神學初探》。今藉安息年之便，稍加整理刪改，為海外華人讀者之便，用繁體字印此書面世。

本書宗旨是以福音派基督信仰為基礎，按聖經真理為本位，採華人思維方式（中式構思），用跨科際綜合治學法（綜式治學），將具有中國文化色彩神學探究初步成果（中色神學 Sino-theology）<sup>1</sup>提綱挈領，加上圖表列出來。目的是將多年來，在基督信仰以及中國文化方面探索，以及教學的初熟之果，與同好共享互勉<sup>2</sup>。

近數百年來，西方學術趨於分門別類，治學特喜鑽研細察，刻意培養專家（specialist）特學（expertize）。直至近二十載以來，始體察過度專門有狹隘之失，單求特學導致零散（fragmented）之弊。猛醒突晤後亟倡整全視野（holistic perspective），推崇跨科際綜合法（inter-disciplinary & integrative approach）。本書的中色構思、綜式治學、跨科際論題等類屬後者，亦為中色神學的特色以及作者立論的原意。

先此懇求讀者學長，萬勿以西方傳統治學法以及西方傳統神學模式評估本書。不然，便覺書中內容繁瑣（跨科際論題）以及雜亂無章（綜合法）。若嫌顯淺簡陋，是因為適切一般讀者大眾，力求深入淺出，達至易讀、易懂、易用之效<sup>3</sup>。每章末附研討範題，研討書目。書末詳列中英文參考書目，以供有意深入研究的同學以及同好參考。

至於章節分題，類似西方系統神學。僅是形式上相仿，毋損中色神學的神韻，論題始於方法論以及中色神學的特色（前五章），正題則分「天」與「人」（第六章）、「天人合一」（第七章），延至「天下一家」（第八章），再以第九章作為結束，其思路進程不算洋化。先此申明本書宗旨、原意以及思路架構，以免誤會。

作者雖然生於國內廣西柳州，長於香港，卻受學於香港及美國，及後移民加拿大。至今僑居美加年日多於是亞洲，就業任職之城市以及居處華人僅數百，華文書報難求，講寫中文機會罕有，未必是中色神學倡導以及執筆的理想人選，雖嫌濫竽充數，望收拋磚引玉

---

<sup>1</sup> 具有中國文化色彩之神學（Sino-theology），可算為漢學（Sinology）跨科際研究之一。

<sup>2</sup> 作者整理多年來刊登於雜質之論文，有系統按層次輯錄成此冊，故於各章注列原文，以供參考。

專用術語以及學術名詞盡量從正文中刪減，用註釋略作交代，書末則選列參考書目所引，以供部分讀者查閱之用。

<sup>3</sup> 學者專家或嫌淺陋（simplistic），本書論題以及論點雖繁複（complexity），但作者刻求精簡扼要，淺顯易懂（simplicity），讀來若有不外如此的感覺，亦即達到本書目的了。

之效。承蒙前輩同工麥希真博士、鮑會園博士、周永健博士、陳濟民博士、陸蘇河博士擲賜序言，學生助理鍾偉強弟兄的校對，出版社同工張余杏貞姊妹的專業服務，另有多位友好同工提出寶貴意見，協助改善，雖然不能逐一題名致意，在此一併道謝。如有錯漏，作者文責自負，讀者諸君若能建議再版時刪修求進，請用以下電郵：[wanenoch@aol.com](mailto:wanenoch@aol.com)。

## 麥序

這數十年來，華人神學家都掙扎著嘗試「本色化」，這是十分重要，也是必須達成的，但是，這數十年來的努力，似乎仍未看見一套「本色化」的華人神學體系，普遍地被接受，普遍地被傳開，普遍地被應用。這情況可能分為下列兩類：

1. 堅持「聖經真理」的神學家，雖然也已把若干中國文化帶進神學範疇，但始終以西方神學體系為主導。
2. 堅持「唯理主義」的神學家，雖然十分努力，但只產生一些混合信仰，很難受眾教會所接納。

如何能堅持聖經真理，而又將聖經真理通過華人文化、華人觀念、華人詞彙、華人思維表明出來，叫華人藉著這種「本色化」的華人神學體系，更容易、更正確、更深入理解聖經真理，不單接受基督的救主，更在生命和事工上大有發展，這真是一條艱苦、漫長、不易走完的道路啊！

濫以諾博士堅持「聖經真理」、摒棄「唯理主義」；又深入研究中華文化、理解華人思想；這本稱為「綱要」的好書，其實是多年慎思明辨，深入研究的結晶品，深信能在華人神學「本色化」的道路上，踏出一個嶄新的方向。

麥希真博士

世界華福中心總幹事

香港

## 鮑序

作本色化神學的工夫是一個極富挑戰性的工作，要在聖經啟示的真理上不妥協，而能以中國文化，思想方法來探討，更加不易。溫以諾博士的《中色神學綱要》正如作者所說，是一種新嘗試，卻是一個極有貢獻的嘗試。這本書會引起更多人的探索，使中國本色化神學的探討向前邁進了一大步。

鮑會園博士

基督工人神學院院長

美國三藩市

## 周序

華人教會談論本色神學已經有一段日子，期間也有不少精闢的見解和建議，只是具體的著述仍不多見。

溫以諾博士的新著《中色神學綱要》，是在這方面努力的新嘗試。溫博士在書中指出華人與西方人士在意識形態及思維進程上的不同，繼而以三一神觀為思想架構和研討法，建立有中國特色的神學，討論天與人、天人合一、天下一家等課題，並加以闡釋發揮。

本書具體實用，且甚具創意，不過讀時又發覺用詞以及觀念都很相熟，饒有趣味，對本色神學有興趣的人士值得作為參考。

周永健博士

中國神學研究院院長

香港

## 陳序

在華人文化傳統中，我們早就注意到地方性的差異，例如：在說廣東話的地區送禮時不能送時鐘，因為「送鐘」與「送終」同音，所以「送鐘」在廣東人看來便是不吉祥的事，廣東話系以外的人不明白這種地方性忌諱，會引起不必要的誤會，甚至關係破裂，這是地區文化差異的問題，所以我們的智者早就勸人客居他地，就必須注意不同地區的風俗習慣，避免不必要的誤解和衝突。

當西方宣教士從歐洲到非洲、亞洲或其他國家傳福音時，他們都有類似的經驗。西方宣教士在中國傳福音的過程中，這種現象多得很，例如：西方人男女在公眾場所手牽手，在教會中一同做禮拜，在中國傳統的男女授受不親的觀念下，是不道德的行為；西方宣教士在中國建造西方型式的教堂，一些國人眼中是擋風水，絕不可行；宣教士向某一個中國人買了一塊房產，付了錢也蓋了印，事後卻有人說是祖產，不可賣……這一類的事件往往引起中國近代史「教案」的紛爭和武力的衝突，在這些紛爭和衝突中，最有名的可說是禮儀之爭。祭祖是中國傳統文化中重要的行為，它與整個傳統文化的政治社會、家庭、宗教組織都有密切的關係，也是中國文化核心的重要課題，可是它也因而成為過去百年來，所有傳福音的人在中國遇到的一個大課題。

無可否認的事實是，基督徒所傳、所敬拜的耶穌原本不是華人，祂出生在如今的以色列國，基督教一百多年前在中國傳道時，主要的傳道者也不是中國人，而是歐美的白種人，白種人在華人地區傳福音，固然要面對文化差異的問題，人要明白耶穌基督的信息，而且在自己的地土上傳揚祂的信息，也一樣要面對文化差異而引起的問題。這便是近代宣教研究一個重要的研究方向。

溫以諾博士這本《中色神學綱要》，可以說是上述宣教研究方向中，一本重要的話語著作。華人基督徒學者中，對文化人類學有研究的不多，同時對神學有深入思考的更少。溫博士是研究文化人類學出身，前在加拿大教學時，也曾與研究新約的同事有合作性的研究計劃，目前又是美國改革宗神學院擔任宣教學的教授，同時也參與多項與中國文化有關的對話。筆者有幸讀過簡體字版本，發現本書不但提出如何在華人文化中，傳揚福音信息這主題獨特的見解，也為讀者介紹了文化人類學，以及中西文化的特點和比較，書中許多圖表更是蘊含著多年的研究心得，對神學本色化有興趣的讀者，可以從本書得到不少啟發，背景不足的讀者也可以用這本書作為入門性的書籍，它也為華人神學教育提供一本宣教學的教科書，現在這本書經刪修後，以繁體字出版，實在是極值得慶賀的事，筆者希望它能在神學院和教會中更廣泛地流傳。

陳濟民博士

中華福音神學院院長

台灣 台北

## 陸序

《中色神學綱要》雖從不同學問的角度去探究中色神學的問題，卻處處反映對聖經權威的尊重。溫以諾教授對這論題造詣之深，從這書中顯然可見，這是關心中色神學問題的讀者不可不讀的著作。

陸蘇河博士

哥倫比亞聖經神學院

研究院舊約教授

美國南卡州

# 第一章 正名篇

卷首選出幾個重要的名詞及觀念，把定義以及範圍申明交代，讓讀者按部就班地認識「中色神學」的方法、內容及特色，否則言不及義，流於「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之弊。

## (一) 「華人」（華僑、華裔）與「中國人」<sup>4</sup>

「中國」是一個按區域方位衍生出「中央之國」的概念或名稱。它既主觀地自命為天下（世界）之中心，亦客觀地自認文化根源出自黃河中段平原一帶「中原」區域，早於周朝史料文獻中便見用（如《詩經·生民篇》：「惠此中國，以綏四方」）。

從考古學家出土文物考證之古代「龍山文化」及「仰韶文化」，便發現早於殷商時期中國人便聚居於「華山」、「夏水」，故中國又稱「華夏之邦」。後秦人兼併六國而產生大一統局面，周秦時期來自各方各族者集居中原，融匯出一個文化核心，至漢朝時自中原往外擴張，東及大海，南至珠江流域，西達蔥嶺，北越沙漠，遂以「中華民族」及「漢人」自稱<sup>5</sup>。

按社會科學區分法，「華人」一詞（意指是有中華民族血緣及文化傳統者）比「中國人」（就政治法理而言，具「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華民國」國籍者或地域性來自「中國」的人）更為合切，但報刊閒談時，「中國人」一詞，可將「華人」與「韓國人」、

---

<sup>4</sup> 本節內容可參考：

溫以諾。《淺談華族文化之優劣》。香港：《今日華人教會》，1988。《海外華人、華僑的意識形態》。香港：《今日華人教會》第88期(2012年)。頁23-24。“1978 The Dynamics of Ethnicity: A Case Study on the Immigrant Community of New York Chinatown”，unpublished Ph.D. Dissertation,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Story Brook.

<sup>5</sup> 陳致平。《甚麼是中國人？》。台灣：黎明文化事業，1986。鄭德坤。《中國文化史論》。香港：天地，1978。韋政通。《中國文化概論》。台灣：水牛，1980；譚冠華。《我們中國人...》。香港：新力。

「日本人」等區分。為方便之故，本書中「華人」與「中國人」二名，「中華文化」與「中國文化傳統」二詞作互換相替之用。

## （二）「中華文化」與「次文化」

中華民族乃由漢、滿、蒙、回、藏五大族以及其他數十種少數民族所組成，雖同為中華兒女，共屬中國文化系統，卻各具「次文化」，起居習慣不同，生活方式各異，這包括居住環境（如內陸或沿海）、維生之計（如農耕或漁獵）、居處形式（如遊牧的蒙古包、漁民的船艇），居所構造（如亭台樓閣、草寮木屋）、方言土語（如國、粵、滬、閩等）、飲食（如喝羊奶或茶、北方的麪條餃子、南方的白飯稀粥）等，花樣百出，各異其趣。

上述同屬中國文化系統支分而成多種「次文化」的民族，雖同為黃皮膚的華人，共認作黃帝子孫，但和睦共處談何容易！彼此嘲譏，互相訕笑，所謂「廣東佬」、「江北佬」、謔稱「川耗子」、「京油子」、「衛嘴子」、「湖北佬」、「九頭鳥」、譏作「蘇鐵頭」等，均由於「次文化」迥異，風俗口音不同以及鄉土主義作祟之故。

至於海外華僑<sup>6</sup>，不僅因年齡以及經歷不同而造成一般性「代溝」（generation gap），又因語言習慣、生活方式（外在因素）以及意識形態、價值觀念（內在因素），受當地風俗不同程度的同化而產生所謂「化溝」（cultural gap）。華僑（OBC-Overseas-Born-Chinese）有來自台灣、香港、中國大陸、南美洲、非洲、歐洲等不同「次文化」（sub-culture）。在各地土生土長（LBC-Local-Born-Chinese）亦有分美國土生（ABC-American-Born-Chinese），英國土生（BBC-British-Born-Chinese），加國土生（CBC-Canada-Born-Chinese）等「次文化」。各類「華人」由於「次文化」不同，於相遇共處時，「化溝」最為明顯，分異別類，彼此相拒。

---

<sup>6</sup> 張祥平。《美好的中國人》。背景，華夏，1995。柏楊。《醜陋的中國人》。台灣：藝文。麥禮謙。《從華僑到華人》。香港：三聯，1992。

### （三）「文化」與「中國文化」

「文化」(culture)一詞的內涵甚豐，其觀念所包括的範圍頗廣，學者每因學科重點、理論派別，以及個人論點不同，因而擬出「文化」的不同定義，正如心理學中「性格」(personality)，哲學中「真理」(truth)、美學中的「審美」(beauty)等術語爭論頻起，尚無定論。本書中融合社會科學、哲學、神學等跨科際學科，由此綜合擬出「文化」的定義為：「具位格者間，作系統式相互交往的處境系統以及連帶結果(The context and consequence of patterned interaction of personal beings/Beings)」。

因此「中國文化」或「中華文化」的定義乃是：「華人經數千年代代相替，以華夏中原區為核心，融聚成的傳統體系以及動態複合體」。作為普世多種文化體系之一，「中國文化」自有其時（先古商周秦漢迄後）、空（中原地域）、人（種族血緣）、事（帝皇政制，農業經濟，漢語文學等）各種獨特因素，構成一內容繁富且與眾不同的大文化系統，「中國文化」中又包括各具特色的子系統，即所謂「次文化」。作為具體而整體的「中國文化」，又因漫長歲月，地廣人多，動態調適，融貫成豐滿的複合體制，用自然科學法剖析「中國本位的文化」實在不是件容易的事情；又若以儒家文化等同中國文化，漢語文字或漢人食譜等同中國文化，甚或以中國家庭等同中國文化，均陷入學科、學派、族系等偏狹主觀，流入以偏概全的病垢流弊，為此本書採用整全視野(holistic perspective)及跨科際綜式治學法(inter-disciplinary, integrative approach)，其理在此<sup>7</sup>。

---

<sup>7</sup> 梁漱溟。《中國文化要義》。香港：三聯，1994。丁偉志。《中西體用之間》。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Chang Kwang-chih, 1963, *The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第一章、研討範題

1. 請解釋以下各詞的意義（即彼此間相同以及互異之處），以及採用時背後的意識是甚麼？

「中國、中華、華夏、華人、華僑、華裔、天朝、天子、天命、天時地利人和。」

2. 請舉例說明何謂「文化」、「次文化」、「中國文化」、「中華文化」、「中國化」、「中式」、「中色」？

3. 所謂「意識形態」及「思維進程」是甚麼意思？你能用具體實例加以解說嗎？

## 第二章 方法論一 神學的內容與方法

### (一)神學內容及傳統治學類別

英文「神學」一詞是源自希臘文“theos”（神）和“logos”（理性思想或系統研究）的複合詞。按字源來說，「神學」就是「人對神作出深思熟慮及系統研究」。

配合本書的宗旨及原意，「神學」是具體（不作玄想空談）而科學地（系統而整全）對一切有關神、人、宗教等問題所作的研究。「神學」研究的主要對象是神，（舉凡神的本性 attributes and character，作為或創作 action and creation），其次是人（源本去向、宗教情操等），再其次是自然界（天地萬物）以及超自然界（鬼靈精怪）等問題都是神學範疇內的問題。最理想的神學研究非單憑幻覺冥想或臆測玄理，而是揉合知識與體驗，慎思與明辨，信仰與哲理等多向度（multi-directional），多層面（multi-dimensional），多處境（multi-contextual）的系統性探討。

按照研究的方法及目的，「神學」可概分為：（1）聖經/釋經神學（biblical/exegetical theology）——研究新舊約聖經，包括考古學、釋經學等課程。（2）歷史神學（historical theology）——研究教會發展及演變過程，包括教會史、神學思想史、差傳史等。（3）系統神學（systematic theology）——系統地闡釋教義，把神學知識理論整理及系統化，包括神學派別比較、派系分析等。（4）教義神學（doctrinal theology）——研究教派傳統異同，信條信仰內容等。（5）實用神學（practical theology）——注重神學知識及信仰付諸實踐，包括教牧學、講道學、倫理學、衛道學、佈道法、差傳學（missiology，亦有譯作「宣教學」等。

## (二) 華人意識形態及思維進程<sup>8</sup>

世界各國各族因文化背景不同，其成員亦因此而具各族多類意識形態及思維進程。本書中「意識形態」一詞乃指「某文化系統內各成員共有之假設系統（抽象卻具組織的基本概念）及價值系統（期望及喜愛者）」。內容包括自然與人生關係（本體論）、求知之途（認識法）、渴求之優美（美學）及言行倫常（倫理學）、宗教事宜（神學）。「思維進程」則指「同一文化系統內之成員的構思趨向及思路進程（如邏輯法則、思路取向等）」。

華人生長於中華文化中，自幼（家庭）至長（社團）不同的階段，潛移默化（informal）以及專注學習（formal 如禮教傳統），經過歷代（五千年）的積累，因而形成獨特的華人意識形態及思維進程。下面圖 1 顯示海外華僑意識形態。

圖表 1：海外華僑意識形態表<sup>9</sup>

| 平民大眾（勞動分子）   | 知識份子（專業人士）   |
|--|--|
| (一) 人類本性：人性本善<br>(二) 宇宙事物：陰陽五行、自然崇拜<br>(三) 時間觀念：循環不息、法古守舊<br>(四) 社交關係：家族主義、鄉親情誼、人情禮節、權威聲譽<br>(五) 靈界事物：滿天神佛、求神拜鬼<br>(六) 宗教精神：<br>儒教：祖宗崇拜、祭天祀祖<br>佛教：因果彙報、輪回再世<br>道教：陰陽五行、趨吉避凶<br>(七) 終極理想：<br>儒教：祖靈蔭佑<br>佛教：極樂西天<br>道教：得道成仙 | (一) 同左<br>(二) 有情宇宙<br>(三) 同左<br>(四) 同左（論輩分、講人事、要面子）<br>(五) 神鬼不知、敬而遠之<br>(六) 儒家：五倫孝悌、仁義禮智<br>佛家：循環時觀、普渡眾生<br>道家：自然無為、清心寡欲<br>(七) 儒家：天人合一、大同世界<br>佛家：慈悲濟世<br>道家：歸真返璞 |

<sup>8</sup> 本節內容取自溫以諾《哲學對話橋樑之比較：美-歐與中-亞意識形態及思維進程》，1995年10月於北京大學第二屆中西哲學與宗教學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是綜合語言學、文化人類學、工商管理學、哲學等多種學科的跨科際比較研究。同時可參考 D. Lawrence Kincaid, ed., *Communication Theory: Eastern and Western Perspectives*, N.Y.: Academic Press Inc. 第 2、3、4 章。

<sup>9</sup> 參溫以諾。《淺談華族文化之優與劣》。《今日華人教會》，(1983年1月號)。頁 8。  
 參溫以諾。《海外華人，華僑的意識形態》。《今日華人教會》，(1988年12月號)。頁 23-24。

中國文化因年日長久，內容豐富，錯綜複雜，難以簡單扼要描繪。舉例來說，「宇宙觀」內計有草根百姓與文化人士（即仕大夫或知識分子）之分（見圖一：海外華僑意識形態表），以及各區域及各時代之別。另有儒、道、釋三條主流。僅以儒派為例，便有儒家人生哲理與儒教祭禮（內含「宇宙觀」）兩種，而「儒家」亦有孔孟之說，宋明儒理學及近代「新儒家」等。佛則有「佛家」、「佛教」，佛教又有大、小乘分派，密羅禪分宗等。儒、釋、道三支主流以及其他者（諸子百家，民間宗教）揉合構成之華人宇宙觀多層面（如天、人、事、理、情、物等），多款色（學人與農民等）。

以下列出歷代皇朝（至 1911 年）統治中國，傳統文化系統內，華人意識形態及思維進程（參圖 2）。

圖表 2 華人傳統意識形態及思維進程<sup>10</sup>

| 內容/<br>進程 | 範疇                  | 進程                    | 結果             |
|-----------|---------------------|-----------------------|----------------|
| 本體論       | 自然：有情宇宙觀以及有機體的契合    | (陰陽交錯、五行參合、生生不息)..... | 自然主義           |
|           | 人：宇宙縮影              | (陰陽、魂魄、寒暑).....       | 人能通天接地(人+自然)   |
|           | 他族：中國、天朝心態          | (先閉關自守，後崇洋媚外).....    | 排外心態，民族主義      |
|           | 「二元合一」：陰陽、天地、男女     | (相輔相成,生生不息).....      | 均衡自居，偏傲為禍，和諧歸一 |
|           | 時間：循環時觀             | (周而復始).....           | 重古懷舊，唯古是法      |
| 認識法       | 接受：<br>本源：自然事理，天理人心 | (欣悅靜思).....           | 得智慧返自然         |
|           | 學習：仕大夫，知識分子         | (師承，鑒古知今).....        | 學海無涯           |
|           | 教導：孔子式，身體力行         | (德育文教).....           | 為聖哲，作君子        |
|           | 真理：<br>儒：人本及社交性     | (率性之謂道).....          | 儒家，儒教          |
|           | 道：“自然”及神秘性          | (絕聖棄智，絕仁棄義).....      | 道家，道教          |
| 倫理        | 佛：穎悟及苦修式            | (四真諦，八正道)             | 釋家，佛教          |
|           | 決策：<br>個人：位分，門第     | (中庸之道，克己修身，聲譽為尚)..... | 道德文化           |

<sup>10</sup> 溫以諾。《哲學對話橋樑—比較歐美與中國亞洲意識形態及思維進程，上》。《文化中國》第四卷第 1 期(1997)。頁 1-5。

Enoch Wan, 1995 "Horizon of Inter-Philosophical Dialogue: A Paradigmatic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Ameri-European & The Sino-Asian Cognitive Patterns/Process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econd Symposium of Chinese-Western Philosophy and Religious Studies, Beijing, China, 4-6 October.

|    |                                    |  |  |
|----|------------------------------------|--|--|
| 學  | 社團：三綱五倫，以家為本位                      | （百行孝為先，求和）.....                                      | 家和萬事興，血統、道統與傳統                             |
|    | 理想：宇宙為理想之具體化                       | （忠恕之道，推己及人）.....                                     | 國泰民安，天下太平，天人合一致中和                          |
|    | 解決衝突：以家為重，顯揚家聲，光宗耀祖                | （以和為貴，調停解和）.....                                     |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
| 美學 | 源由：自然現象                            | （直覺感受）.....  | 返璞歸真                                       |
|    | 概況：詩詞歌賦，琴棋書畫，雕刻建築                  | （藝術家的機敏）.....  | 具意境之作                                      |
|    | 理想：出於自然，印諸心靈                       | （情境交融，意境高雅）.....                                     | 和諧協調                                       |
| 神學 | 神：<br>儒：神鬼不知<br>道：自有固在<br>佛：人人皆有佛性 | （敬鬼神而遠之）.....<br>（神秘之「道」）.....<br>（齋戒沐浴，念經膜拜）.....   | 儒家無神，儒教拜孔聖<br>道家無神，道教拜老聃等<br>佛家無神，佛教拜釋迦牟尼等 |
|    | 救恩：<br>儒：正心修身<br>道：清心寡欲<br>佛：戒、定、慧 | （自省慎獨祭天祀孔拜祖）<br>（丹鼎符篆，去欲求道）.....<br>（大、小乘齋戒，禪宗）..... | 內聖外王<br>返璞歸真<br>圓寂涅槃                       |
|    | （民間宗教）<br>拜祖：陰陽界相通                 | （喪葬祭祀，供奉虔拜）.....                                     | 祖宗崇拜、風水星相、求神問卜                             |

## 1. 華人傳統本體論

「宇宙」意為「時空」，廣指天體日月，狹指山河大地。宇宙自存而按陰陽五行之理不停運轉，從而生生不息。漢學家李約翰，稱之謂「有機性自然主義」，英文“nature”漢譯為自然（self-existing and natural），顧名思義是以稱之「自然主義」。參見《尚書》：「上天孚佑下民」和《詩經》：「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立懿德」，可知此等為「有情宇宙觀」（即人格化）。「人性」即本乎「天命」（《中庸》：「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為教」。《孟子》：「盡其心者，知其性，知其性則知天矣」）。故此「人性」本善（正如《三字經》：「人之初，性本善」）而與萬物相通（程依川：「人之心，即天地之心」）。陸象山：「宇宙即吾心，吾心即宇宙」。人雖為三才（即天、地、人）之一，卻可贊天地之化育，能與天地參。「天地」化生萬物為人父母，敬天不暴殄天物，故性勤儉，務農以農立國，貴刻苦，重農輕商。

對外，中國歷代多行閉關自守政策，對內則尊君（為「天子」），抱天朝心態（「普天之下，莫非皇土」），久持排外自負心理。直至西軍犯境，受屈於船堅炮利，被辱簽不平等條約，初行維新求變，後談中體西用，再改崇洋媚外。數千年沿襲之意識形態，近百年來排外、仿外、降外、媚外、變革急劇、受創良多。民族主義（因而有藩夷之稱），地域主義（本地與外省之分）甚強。

陰陽五行之說，始於商朝，盛於秦漢，宋儒略改（如周敦頤之《太極圖說》，即以陰陽五行構成宇宙論）。陰陽五行用途甚廣，如方向（東、南、西、北、中）、色澤（青、赤、白、黑、黃）、歷史（三皇五帝）、宗教（三神五帝），更用於風水、聲相、命運、病理等。

中國的循環時觀，根深蒂固。參見《易泰卦》：「無往不復」。《道德經》：「萬物盈作，吾以觀其後」。莊子《秋水篇》：「年不可舉，時不可止，消息盈虛，終則有始」。凡此種種，與民間思想「否極泰來」、「物極必反」、「人心厭亂」、「天道好還」同出一轍。

## 2. 華人傳統認知論

中國人不採用西方人認識法之途，不循分析法之徑，通過考究自然萬物以求「知識」，卻慣用感性欣悅自然事物而尋「智慧」，做人求明德見性，處事立國等實用手法。認識法只限於「知足」、「知天命」、「明心性」等倫理課題（墨子的墨辯、荀子的正名不在此限，唯對中國文化影響較小，暫此略過）。認知方面的授受基於「太極」、「陰陽五行」、「道」、「天理人心」等而透過心性的悟通而達智慧之途，得待人之道，獲處世之方。

古之仕大夫及知識分子，學習在於背誦經典，鑽研勤於訓詁書籍。「十年寒窗」的苦學，本於渴求功名的慾望，所謂「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是因歷代科舉制度以及仕人政制的緣故。做學問並不出於好奇、求知、創新，而是學而優則仕，遂有「書中自有顏如玉，書中自有黃金屋」之說。《論語》中孔子作師尊講授，生徒承受（非批判性、分析性）傳統教法。儒、道、佛三宗對真理的理解與追求，道理法則亦相異。

## 3. 華人傳統倫理論

中國文化為道德文化，論題中最突出的是倫理學（恰巧與認知學的貧瘠相反）。儒家為中國文化主流而倫理又為儒家的重心，儒家中的倫理觀內容自然豐富非常。中國文化以家庭為基礎，如「家庭」、「大家」（第一身眾數）、「家族」、「國家」（家天下）、理想的「四海一家」（四海之內皆兄弟也）。

個人按位分（年齡、輩分、性別）、門第（名門弟子高於販夫走卒）等類分，定名分以及行權威，故有三綱五倫。中國家庭制度使整個文化系統穩定及應變，家族制度既為社會架構之基礎，因此「百行孝為先」。重孝道而怕獨身無後，不肯冒險毀傷己身，不敢草率犯錯羞家，不顧公益只顧家，不皈他教仍祭祖，不求獨立而尊親等等。家庭為塑造人格的搖籃，使中國文化系統內各成員意識形態定形，思維進程定向。譬如人際關係家庭化（如皇帝即君父、天子，地方官即父母官，老百姓即子民，外人即老兄，政治即先家齊後國治），再推展下去，天地即父母，蔭佑賴先祖顯靈等。

家庭制度既然如此重要，所以有「家規」、「家訓」、「家法」、「家業」、「家聲」、「家風」等。社會關係，不像美國強調自由平等，而是尊卑分等，名教（儀式禮節）有序。遇有人際關係的衝突，各人均以家為重（個人為小），保家聲，顧面子，以忍為上，以和為貴。常以「家和萬事興」相勸，以「光宗耀祖」互勉，同心努力，達至最高境界「天下一家」。

#### **4.華人傳統美學論**

中國人既認為「自然」是至善至美的具體表現，故此文學（詩、詞、歌、賦）、藝術（琴、棋、書、畫）、雕刻、建築等，均與自然景物（天、地、山、水）息息相關（此與西方之人體寫真大異）。務求客觀的「境」與主觀的「情」相合而生「意境」。最高的美感境界是和諧交融。因此，藝術生活（美）與陶冶性情（善）相連。「人、事、理、氣」難分，美學與倫理學相成。孔子的「天人合一」，莊子的「天地與我並生，萬物與我齊一」亦同此理。

#### **5.華人傳統神學論**

中國文化中神學論與美歐根本上的差異，基於無真神創造，無大能權威宇宙主宰，無靈魂得救等。上古宗教性的「天」（如「天道」變成非人格化以及現象化的「天」（天

空），而非「天堂」（與「地獄」相對）或「天國」（“kingdom of God”與地上皇國“kingdom of man”相對。就西方神學的架構系統以及方法論而言（尤以現象派為據），中國文化系統中並無「神學」，只有鬼神的漫談，仙靈之迷信。歷代以來，既無神學派系組織，又乏神學尊師泰斗，未見神學集會辯證，不似西方多年來以「神學」為各門學問「皇后」之傳統。為方便比較中 - 亞與歐 - 美二者，試以儒、釋、道三派學說（非三教）套上西式的哲理架構，簡述概論：

儒、釋、道三宗均無靈魂罪性等直接論題，只有「人欲」之論。同時亦提倡以己力自助。儒家倡克己復禮，自省慎獨；佛家主戒、定、慧；道家勸人存天理，去人欲。此與西方神學所論：人罪惡彌深，求神拯救，難以同日而語。

中國拜祖之祭，源自古代性器崇拜（男女性器代表陰陽二神，祭祀神鬼則陰陽調和→風調雨順→五穀豐登→繁衍子孫）。後於殷商時代演變成祖先崇拜，再經儒家倫理化（如孝親敬祖，慎終追遠）及平民大眾化奉行歷代，留傳千載。先靈於陰間卻需後代子孫於陽間供奉拜祭，先靈受惠后而庇佑子孫，構成陰陽二界相通，生死世代相連，互為助益，息息相關。

簡而言之，中國的「天道」為人道的理想化；「天理」為人倫化的天道；拜祖是祖先靈魂神格化，儒道佛三教是孔子、老子、佛祖的神格化。中國的「人本主義」文化在基本上，計有「血統」（家族世系）、「道統」（替天行道，以德服人）、「傳統」（世襲務古，守舊崇古）三個原則。

### (三) 西人意識形態，思維進程及傳統神學

西方現代人中「基督徒」與「非基督徒」的意識形態非常不同，不能一概而論，圖三把兩者列表比較。

圖表 3 西方現代人意識形態表<sup>11</sup>

| 非基督徒   | 基督徒   |
|--|---|
| (一) 人類本性：進化、性善、可改良   | (一) 真神創造、墮落、可救、須重生  |
| (二) 宇宙事物：進步、客觀、可控制   | (二) 真神掌管、天父世界、作管家   |
| (三) 時間觀念：單向流動、機不可失   | (三) 神造天地（節令……新天新地）<br>（永生）  |
| (四) 社交關係：個人主義、重小家庭、公私分明、民主平等                                     | (四) 肢體相顧、教會一家、恕敵愛人、效法基督   |
| (五) 靈界事物：無神或交鬼   | (五) 天使被造、魔鬼墮落、邪靈敗落  |
| (六) 宗教精神：<br>科學主義：迷信科學、天助自助者<br>異端邪說：迷信星象、熱衷交鬼<br>無神論者：不信鬼神、排斥宗教 | (六) 加爾文派：真神預定、信徒順從<br>阿米尼派：自由選擇、人人有責<br>加米派：Cal-minianism<br>（綜合上述二項） |
| (七) 終極理想：<br>人本主義：人定勝天、博愛和平<br>異端邪說：神祇繁多、難以盡列<br>享樂主義：及時行樂、盡情享受  | (七) 領人得救：同享天恩<br>主旨成就：神名得榮<br>天國降臨：神人共悅                               |

以下選用有歐洲傳統早期的美國，作為西人意識形態以及思維進程的代表者（簡稱美-歐）。自一七七六年立國至第一次世界大戰（1914-1918）爆發前，美國 WASP（即中等階層、盎格遜族裔、白人清教徒）之文化體系，既具希臘、羅馬文化傳統（Greco-Roman tradition），亦帶希伯來以及基督教遺傳（Judeo-Christian heritage）（參閱圖四）。

<sup>11</sup> 參溫以諾。《淺談華族文化之優與劣》。《今日華人教會》，（1983年1月號）。頁8。

溫以諾。《海外華人，華僑的意識形態》。《今日華人教會》，（1988年12月號）。頁23-24。

圖表 4 西人意識形態及思維進程<sup>12</sup>

| 內容/進程 | 範疇                       | 進程                              | 結果                     |
|-------|--------------------------|---------------------------------|------------------------|
| 本體論   | 自然：物質及機械性                | (人的意識) ……                       | 科學與技術                  |
|       | 人：「人」與「自然界」分為二：本性劣而可救    | (進化、改善、成聖) ……                   | 尼采式的「超人者」/得救的基督徒/科技征自然 |
|       | 自我：評定標準，取捨抉擇             | (判斷，實現自我，潛能) ……                 | 自作決定、個人主義              |
|       | 二分界：宇宙-個人，現時-永恆          | (辯證過程) ……                       | 綜合體                    |
| 認識法   | 授受：<br>本源：人類理性/信徒委身      | (分析/信心) ……                      | 科學/宗教信條                |
|       | 知識：觀念、感官                 | (思維/感受) ……                      | 理性主義、實證主義、存在主義         |
|       | 學習：蘇格拉底式                 | (歸納式對談) ……                      | 批判、思考、知識               |
|       | 真理：聖經/理智/非絕對性            | (啟示/思維/相對律) ……                  | 基督教信仰/理性主義/相對論         |
|       | 混沌：<br>神，科學技術<br>個人：“自我” | (創造-墮落-救贖/進化) ……<br>(個人取捨抉擇決策：) | 新天新地、現代化社會<br>「自我主義」   |
| 倫理學   | 社團：法律、憲章、平等              | (立法、選舉、投票) ……                   | 政治/法治/民主體系             |
|       | 理想：天賦自由平等                | (社會公約，法律程序) ……                  | 普世性正義                  |
|       | 拓荒：無限資源及美好機會             | (開墾，征服) ……                      | 成功，飛黃騰達                |
|       | 解決衝突：<br>拓荒者槍戰，法定投票      | (正面衝突，政交談判)                     | 先法制人，民主征服              |
| 美學    | 傳統：希臘、羅馬背景，歐陸傳統          | (客觀、主觀) ……                      | 視、聽、工藝等各種作品            |
|       | 概況：搜集各式藝術作品              | (工具派、教育、宗教性) ……                 | 實用式藝術，博物館為教育組織之一       |
|       | 理想：藝術品本身自有價值             | (無所為而為) ……                      | 純藝術                    |
| 神學    | 神：一神信仰/無神論               | (自有永有，道成肉身/現代化) ……              | 三一真神，基督化身，「神死」神學       |

<sup>12</sup> 參溫以諾。《哲學對話橋樑——比較歐美與中國亞洲意識形態及思維進程，上》。《文化中國》第四卷第 1 期(1997 年)。頁 1-5。

Enoch wan, 1995 “Horizon of Inter-philosophical Dialogue: A Paradigmatic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Ameri-European & The Sino-Asian Cognitive Patterns/Process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econd Symposium of Chinese-Western Philosophy and Religious Studies, Beijing, China, 4-6 October.

|                            |               |             |
|----------------------------|---------------|-------------|
| 救恩：本乎恩，憑著信/<br>科學          | （拯救大恩/解放自由）…… | 基督徒/現代人     |
| 改變：<br>自然：混沌-次序，<br>單細胞-複雜 | （創造/進化）……     | 受造自然界/「新世界」 |
| 人：可救或自助                    | （屬靈救恩/教育科學）…… | 主再來/理想世界    |
| 時間：人受造獲救上天堂                | （單線，單向）……     | 天堂/烏托邦      |
| 賦閒：清教徒信守/樂信自力              | （神恩/勤勞節約）……   | 前途光明        |

## 1.西人本體論

歐洲哲學系統源自希臘羅馬，遠追柏拉圖、亞裏士多德。近代科學進步以及傳統神學式微，導致美國人意識更變，不再信人按神形像受造，否定人類墮落待贖洪恩，加上工業革命等社會因素，進化論之興起，近代美國人便認為自然為純物質具機械性，沉醉於人類前景樂觀的美夢，直至兩次世界大戰爆發，始猛然驚醒。

傳統的基督信仰，認為人類受託於神「管理看守」被造世界，後因笛卡爾二元論影響，將人與自然界分裂為二，由牛頓之宇宙觀轉為愛因斯坦相對論，強化美-歐“二分法”之世界觀，推論發展，人類更應借用科學技術征服自然。

美國人的「自我單元」受馬丁路德的屬靈個人論或笛卡爾的哲學個人論，及多種社會文教因素的影響，培養出時下「美式個人主義」，重視個人的自立自主、自決自導。

美國人認為時間具實體性：可見於「省時」、「廢時」、「時間即金錢」等觀念以及語句，時間為單線及單向，三分為「過去」、「現在」、「將來」。其「單時式」時控制度，可見於美國人的工商管理法：極重時間按優先次序安排節目及約會，辦事講程序，做事擬細則，按部就班，且任何事件發生，必須獲得「了結」（closure）。時間三分之中，輕「過去」、用「現在」、重「將來」。如宗教方面強調「重生」、「忘記背後，努力面前」、「永生福樂」等；政治方面要掙脫歐洲大陸殖民統治權勢，自美東向西發展，

重視拓荒求變；科技方面力求日新月異，改良前進；心態方面不斷提及兒童為將來社會棟樑，著意青年人的朝氣活力，羨慕他們前途無限，拼命節約飲食，努力健美體操，怕老不認老，染髮整容，耗錢費力，在所不計；廣告宣傳，標榜產品的革新改良。美-歐文化強調人類歷史「進展」、個人「進取」、文明「進步」。不單是「資本主義」、「向錢看」，更於意識形態方面「向前看」。時間三分卻偏愛「將來」，亦甚明顯。

個人方面，鼓勵假以「時日」，發展「自我」，發揮個人「潛能」，以「行動」、「活動」、「節目」填滿時間，以充實生活，加強「自我」的成功感，催化「自我」的發展，培養自決能力，鼓勵自作主張，務求自力更新，自立自決，難怪英文行文時，逢“*I*”（即「我」字必大楷（“*you*”可做“*U*”卻不應大楷），見微知著，「個人主義」可見一斑。

## 2. 西人認知法

美國人的認知觀來自歐洲大陸。美-歐文化中邏輯思維根源，出自蘇格拉底、柏拉圖、及亞裏士多德，特重意識及分析，從而構成宗教信條及哲學系統與科學研究。

「後康德期」之「理想主義」以及歐洲大陸的「邏輯實證主義」，按時就地處境化而導出美式實用人生哲學，驗證法式的學習，人本主義式的樂觀心態。美國哲學家如 Charles I. Lewis 竟將「先驗知識」（*a priori*）一改而成一種實用手段，因此能讓人各按自己需要及目的，於無限數目「先驗知識」中有所取捨。

## 3. 西人倫理學

帶有濃厚新教信仰及倫理傳統之清教徒，早期為求信仰自由，渴望自主以及民主因而移居新大陸。定居後努力拓展新疆土，尋求新生，征服自然。自從脫離殖民政府控制以及享用北美豐富資源後，形成一種嶄新的「美國式美夢」（*The American Dream*）：絕對平等，機會均等（人人皆可作總統，不同中式之「人人皆可為堯舜」），公平競爭，樂信努力（*effort optimism*）以及個人自由（早期為社會及法律自由平等，近期為種族及男女平等）。新教倫理（*Protestant Ethic*），包括刻苦、勤奮、廉儉、誠實交易等。後因科技昌盛，組織宗教世俗化，物質富裕以及民生豐盈等浪潮一再衝擊而消失。美-歐人民原具

之清教徒基要信仰以及生活方式<sup>13</sup>，亦被進化論、人文主義、個人主義、公民宗教（civil religion）、唯我主義以及崇拜「成功」等潮流以及心態取代。

#### 4. 西人美學

「清潔僅次於對神虔敬」（cleanliness is next to godliness）是清教徒自歐洲帶往美國的一種習尚，源自羅馬時代個人清潔與公共浴場有關。美、歐的美學以希臘、羅馬為背景，而受歐陸影響最大最深。文藝復興期的藝術是康德式的「以無目的為目的」的純藝術。美學在新大陸哲學家 George Santayana（自然美學），William James & John Dewey（工具派）手中，按美國環境風氣稍改。美國文化受「實用主義」影響極深，美學亦然。各種藝術（視、聽、文字）亦變成教育、宗教、商業的手段或工具。因此，博物館在美國（大異於歐陸純美學）亦成為教育機構，以推廣藝術的欣賞及創作為要務。

#### 5. 西人神學

美國歷史悠久的高等學府，於立國初期均為培訓傳福音的牧師傳道而設立。學府由聖職人員管治，至十九世紀末期仍舊如此。立國時的十三州中有十州以上憲法明定，規限州政府聘用「重生得救」基督徒。清教徒移民原來的新教信仰及敬虔生活，經不起年日、富裕、潮流等影響而淡化。

美-歐神學始初為歐陸新教傳統加爾文派（即強調神的主權，人的無助及罪孽的信念），但是移居美洲的清教徒持守這信念並不長久。其中部份信念成為個人實踐的置業精神（如福特、摩根、羅克非勒、卡納基等名士鉅富等）。殘存的余波計有：加爾文信仰認可的審慎及事業功成，勤奮盡責的社會責任，致富幸福是神恩蔭佑的明證等意識，今年更流變成「致富及健康的福音」（gospel of wealth & health）。

因美國本地環境而按情更改的清教信仰計有：聖約神學成為社團合約論，地方教會的民主制度原為反抗殖民政府之用，卻轉成一七七六年獨立宣言的基本民主精神，個人有

---

<sup>13</sup> Enoch Wan, 1987 "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Chinese Culture – A Comparative Assessmen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econd Annual Conference on Christianity & Chinese Culture, Regent Colleg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Vancouver, B.C., Canada, April.

溫以諾。《新教倫理與中國文化》。1996。張志剛，斯圖爾德主編。《東西方宗教倫理及其他》。北京：中央編譯社出版。頁 68-74。

權讀經解經改為反抗不容許自由競爭的專制政府，對人類墮落性情敗壞的信仰，轉用於防避暴君專制而擬憲法及設三權分立制。改革宗信仰堅持平民有權讀經并按良知解經，其加爾文系信仰提供神學基礎，在美國成為反對神與人間在宗教儀節及聖禮中有神父等媒介、阻撓神與人間關係的任何勢力以及阻力的動力，如此種種釀成美式個人主義，繼教會世俗化後，流變而成無神主義、國家式宗教、無神論及樂信自力（其信條為：「只要我們美國人都肯，無事不成」）。

## 第二章、研討範題

- 1.你能指出華人及西人，在意識形態以及思維進程方面不同之處嗎？可否按生活實例，具體地指出彼此間異同之處？（如生活起居、飲食衣著、社交習尚、價值取向、審美眼光、家庭生活、家人相處等各方面）。
- 2.你曾否與不同出生地、說不同語言……的華人、華僑、華裔、或外籍人士相處交往嗎？經驗如何？愉快或痛苦？有興趣或煩惱？
- 3.若你已為人父母，你的兒女要跟上述不同的華人、華僑、華裔、外籍人士交友或通婚，你會贊成鼓勵嗎？抑或反對阻撓呢？你為何作此決定呢？

## 第三章 方法論二 中色神學的治學方法比較

### (一)華人、西人意識形態的比較<sup>14</sup>

綜觀西方神學發展史，可見各期文化狀況，特別是各時期盛行的意識形態以及思維進程有密切關係：如古代希臘聖哲興盛期間有希臘之教父神學，中古時期教會大權在握，敬虔者求遁世潛修遂有經院神學；啓蒙時期及至摩登時代，理性主義高漲，崇尚科學驗證，個人存在體驗，而有理性主義神學及存在主義神學等。

在探究中色神學的內容及方法前，必先了解西方神學的治學方法。神學研究法既與意識形態以及思維進程關係非常密切，因此，比較華人以及西人二者意識形態以及思維進程便是不可缺的一個步驟。以下選用以亞洲為背景之華人，於一九一一年前歷朝爐煉出來的意識形態及思維進程（簡稱「中-亞」），與具有歐洲文化背景，第一次世界大戰（1914-1918）前的美國人 WASP（“White-Anglo-Saxon-Protestant” 簡稱「美-歐」）作為西人代表，將中-亞與美-歐兩者的意識形態以及思維進程兩方面做個對比。

---

<sup>14</sup> 參溫以諾。《哲學對話橋樑——比較歐美與中國亞洲意識形態及思維進程，上》。《文化中國》第四卷第1期(1997)。頁1-5。

溫以諾。《哲學對話橋樑——比較歐美與中國亞洲意識形態及思維進程，下》，《文化中國》第四卷第2期(1997)。頁58-63。

圖表 5 西人（美-歐）與華人（中-亞）<sup>15</sup>意識形態以及思維進程表列比較

| 1.一般性               |                 | 低「處境」 Low-context | 「高處境」 High-context |
|---------------------|-----------------|-------------------|--------------------|
| 意識形態                | 2.感受 Perception |                   |                    |
|                     | 2.1 自然          | -物質、機械性           | - 有機性，有機化          |
|                     | 2.2 自我          | -與「自然」二分          | - 與「自然」連合          |
|                     | 2.3 他人          | -平等，「個人主義」        | - 分等，「社團」          |
|                     | 3.理解 Conception |                   |                    |
|                     | 3.1 神祇          | -一神/無神            | - 多神，精靈崇拜          |
|                     | 3.2 自我          | -獨立，突出            | - 團體一員             |
|                     | 3.3 真理          | -聖經/理性/相對         | - 自然主義、人本主義        |
|                     | 3.4 知識          | -先驗/後驗            | - 直覺、內省            |
|                     | 3.5 時間          | -線形               | - 循環               |
| 4.喜愛 Preference     |                 |                   |                    |
| 4.1 個人              | -成就、自主          | - 規限關係，相互倚賴       |                    |
| 4.2 社會              | -平等、自發          | - 等次，不平等          |                    |
| 4.3 目的              | -歧異、「自我實現」      | - 齊一，合群性          |                    |
| 5.傾向 Predisposition |                 |                   |                    |
| 5.1 個人              | -所作，顧程序         | - 所是，顧別人          |                    |
| 社會                  | -競爭，抗爭          | - 合作，團結           |                    |
| 5.2 倫理              | -罪感，普遍性公義，勸人相隨  | - 恥感，處境化公義，復和，綜攝  |                    |
| 5.3 目的              | -變易，樂信自力        | - 均衡，保守，顧關係       |                    |
| 思維進程                | 1.時控            | 單向時控              | 多向時控               |
|                     | 2.邏輯推理          | 歸納式               | 演繹式                |
|                     | 3.方法            | 實證式，重因果（客觀）       | 直覺式，重現象（主觀）        |
|                     | 4.趨勢            | 重量，統計，數學模         | 重質，實存模             |
|                     | 5.取向            | 分析性，分異型           | 比喻性，關連性，整合型        |
|                     | 6.運作            | 辯證法，二分法，直接式       | 關係性，相關性，間接式        |
|                     | 7.方向            | 目的性，重將來           | 歷史性，崇古             |

<sup>15</sup> Enoch Wan, 1995 "Horizon of Inter-philosophical Dialogue: A Paradigmatic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Ameri-European & The Sino-Asian Cognitive Patterns/Process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econd Symposium of Chinese-Western Philosophy and Religious Studies, Beijing, China, 4-6 October.

## (二)兩種意識形態的比較

### 1. 一般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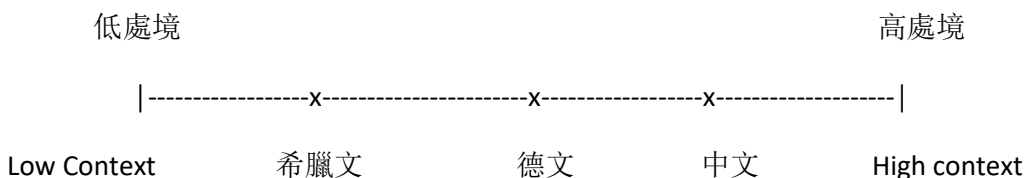
美-歐型屬「低處境」類(low-context)，查美-歐原屬希臘、羅馬背景，而英文按語言學與德文同屬「日耳曼語族」，以下的語言比較分析，或有助於了解美-歐意識形態。

取自哥林多後書九章十五節，希臘文“ανεκδιηρητω”，是一複合形容詞，男女性單數 dative，字首“un”，前置詞“εκ”，全字意思是“說不出來的”。

德文翻譯希臘文成“unaussprechliche”，字源動詞“sprehen”（說），字尾“-liche”顯示為形容詞，字首有二：“un-”（非），“aus”（出）而德譯沒有被動式的形容詞。

中文「說不出來的」五個字，每一單字可在不同的上下文中有各種意思。一般來說：字、句的意義無論那一國的文字，都要按其上下文的「處境」（context）而定，但不同文字其處境的重要性及各字獨立而用的程度又各異，下表顯示希臘文、德文、中文三者按「處境」釋義比較圖列：

圖表 6 三種文字處境高低比對圖<sup>16</sup>



語文既為各該族成員的構思以及相互溝通的工具，有助於顯出各族的意識形態及思維進程，按上圖中文為高處境類，按語言學分析比較，中文屬高處境類原因有五：

- (1) 中文為單音孤立，一字一音，常須按其處境定義，因此要靠複合字，字序及助語詞等補足，如：

<sup>16</sup> 溫以諾。《哲學對話橋樑——比較歐美與中國亞洲意識形態及思維進程，上》。《文化中國》第四卷第 1 期(1997)。頁 1-5。

|            |   |              |   |            |
|------------|---|--------------|---|------------|
| <u>複合字</u> | → | <u>按字序定義</u> | → | <u>助語詞</u> |
| 人類         |   | 類人 慢是 (是慢)   |   | 人          |
| 人事         |   | 事人 文言 (言文)   |   | 成人         |
| 人品         |   | 品人 養狗 (狗養)   |   | 成功人士       |

(複合名詞) → (受事/被動名詞) → (因處境而改義)

(2) 字內無變化，不似英文、德文、希臘文，可按性別、時式、數目、句法等變化，如

他 (不定性別、單雙數、男、女、中性等)

走 (不定時式、數目、性別等)

吃 (主動、被動、時間不分)

中文具音調，按音調高低轉義。國語常用有平、上、去、入四聲（實有五聲），粵語常用（實有九聲）有八聲（即陰、陽各具四聲）。方言土語變化更大，若不小心，誤會加深，各處方言之音調數目及高低亦各異，有些是相通的方言土語（*dialects*），如閩南話與潮語；有些事不同的語言（*languages*），如廣東話、臺山話。

(3) 漢字具多法可用，多義可取，如：

「上」（可用作形容詞、動詞、助動詞、前置詞）

「上馬」（可作形容詞或動詞）

「馬上」（可作形容詞或助動詞）

(4) 古書中所用「文言」並無標點符號，（如今常用的方法是五四運動時胡適等人推動「白話文」，以取代「文言」，語法多借自西方。）讀者自定標點法而作個別釋義。以儒家經典為例，因歷代注纂方法之不同而導致不同派系之別。

上述數點比較中、英文不同之處，有助下面的討論，因為中-亞與美-歐兩種意識形態以及思維進程與習用文字特色有關。尤其是二種制度在處境方面差距極大，中文屬高處境，英文是低處境的。

## 2. 感受

美-歐等成員，視「自然」為物質性，具機械性，「人」即與「自然」有別而分立，可客觀地與「自然」採不同處理法：科學研究（如地理學，地質學）；可作哲學探討思量；可用科技支配，開發或挖掘；辯證法 *dialectical* 達至 *synthesis* 改良；目的地地謀取進步等。查基督徒信仰「人」按神形像而造，因此，天賦平等自由，加爾文主義更信神的揀

選乃按祂的權能及智慧，且為各人預定救恩，這是西方個人主義的神學基礎（歷史以及社會因素，再釀成個人主義等上文已有交代）。

中國人對「自然」看法卻與美歐不同，認為「自然」是有機性及有機化的，「天」即被人格化（anthropomorphism）成為父母（如天子），具感情意志（如天命），有化育之恩（孕育及化生萬物），近似英文“heaven”而非科學瞭解的“sky”。中國文化既屬高處境化系統，「人」（具「自我」，「吾心」）當然盼望「連合」：本體論方面有儒家的「天人合一」，老莊「與天地參」；和合性有家庭主義、家族主義（先姓後名，不同西方先名後姓）；政治方面「天下一心」，「天下太平」，全球華人均為「黃帝子孫」，「四海之內，皆兄弟也」。各層面，各類型的「連合」按「處境」（context）大小、高低、廣狹、型格可變，但強調「和合」則同理。這是本書正論部分的各章分配以及命題的原委。

### 3. 「理解」與「喜愛」

雖然希臘時觀近似印度，同屬「週期性」（cyclical），後期卻被希伯來-基督教影響而改成「線形」（Baleleo & Mohanty 1993, Bowmar 1960, Brunner 1967, Fraser 1966），希伯來文“berith”（「約」，如舊約中的聖約神學）及希臘文“parousia”（主第二次再來）及“oikonomia”（救恩計劃），均屬新約更正教神學思想，全屬歷史某時刻獨特而不可重複的歷史階段。奧古斯丁的 City of God & City of Man 時觀，使美-歐的時觀與猶太-基督教想法一致，而擺脫印度-希臘的影響。美-歐的“低處境”與直線時觀，有助明瞭美-歐式的「單時控」，「辯證法」，直接式等思維及進程式。

中國人的時觀是循環而無始無終，與美-歐渴求「了結」（closure）的進程不同；造句、計劃、設計等均須加倍努力，用心良苦，以求「善終」。中國及中-亞型以「空」構思「時」，與美-歐以「時」構思「空」相映成趣。中-亞型常用圖解去具體化抽象的哲學及信仰，《易經》「陰陽五行說」，周敦頤的「太極圖說」，佛教禪宗二十四字「現宮詩」，均屬此例。日本專研亞洲宗教哲學家 Nahamura（1964:184）謂此等「圖解形而上學入門手法，希臘等國未見採用，希哲善用抽象理念，精簡字句，邏輯推理，構思探討」。這是本書圖表特多的緣由，是要符合中國文化特色，迎合中色構思形態的緣故。

美-歐人認為「自我」與「自然」或「上帝」界分獨存，故採客觀性本體論。其「自我」有自主力，謀「自我圓滿」（self-actualization），各該不同但卻平等的「自我」共存，故「自我」可抉擇與別的「自我」於低處境情形下，互相交往或共事，可按個人興趣（如學社，政團，宗教），政法系統（如州政府按憲章法律組成），職業（如職工總會，各行業工會）等自省自決，加入成為會員。

美-歐傳統信仰，聖經為真神所啟示，其來源與可靠性並非由人而定（先驗 a priori）。現代人宣佈「神死」後，「真理」與「知識」流為相對性，由人判定、理解以及用經驗考證（後驗 a posteriori）。

中-亞高處境系統內，個人生而為「人際關係網」內一分子，與人有高低等別的分界（如性別、年齡、輩分、家世等區別）。他的「身分」、「地位」生而既定，非由個人抉擇，亦不易變更。他的「自我界定」，由所屬單位（家庭、家族、社稷、社團、種族等）而定。既承認資源、特權地位均屬有限，則平等自由諸般理念，並非易得可達之目標，亦無需爭取。生於此等環境，處於如此情況中，個人應努力求同，和睦共處，相賴互助，合群融和。

鑑於此等原因，本書採用「宏觀」（macro）的觀念處理多項論題，且常用多向度（multi-dimensional）、多方向（multi-direction）、多層面（multi-level）、多處境（multi-contextual）、跨科際（inter-disciplinary）等處理辦法。

#### 4. 傾向

美-歐型文化系統內，各成員的意識形態傾重於“所作的 doing”而少顧“所是的 being”。成員長於計劃打算，安排活動，設計程序，謀求成功在握，以此提高自我形象，滿足於成就，努力求變，樂於與同具雄心，同樣委身者合夥同勞。「重生得救」的信徒，目標相同（個人佈道，教會增長，同往天家等）的會眾，愛國熱誠的公民，所屬單位不同，但求變謀成的志趣卻一致，因此攜手合作，為「求變」（包括靈魂重生得救，政教改革，工業革命，天國降臨等）而努力。

中國人崇古懷「舊」，疑惑「將來」，先皇事跡，其史可鑒，其途熟識，安全穩妥。華人認為「未來」既不實在，又需冒險，不屬上選。逢「變」則亂，凡「動」必「亂」，

求靜因循，保守避「變」，但在美-歐社會中，「變」即科學進步，革新改良，追上時代，甚或超越時代，用「變」可推銷各種貨物商品，迎合顧客心理，與中-亞標榜「祖傳秘方」推銷方法有天淵之別。

「美國式的美夢」是「平等自由、機會均等」，是以公平競爭，刻苦求成，法約合模等作基礎的。常言：「人人可任美國總統」，「心志堅決，剛毅努力，事在必成」，「不斷嘗試，繼續努力，成功在握」，「天佑自助者」，「樂信自力」，這都是一般美國人心中堅信，常言樂道者。美國人亦堅信普世化的公義（如自由平等）以及基督教信仰（如福音遍傳），加上辯證法的思想，釀成美國人的「宣教精神」，以及「使人皈依的熱忱」，正如美國人類學家 Edward Hall 的妙語描繪：

「因是之故，美-歐文化的主流下面，有『使人皈依』的強流，我們（美國人）不但派宣教士到世界各處宣教，更到處推介美國式的種種（萬物）。我們猶似愛上一種嗜好而泥足深陷-按我們的形象改造他人。」（Hall 1983:86）

希伯來-基督教留給美-歐的遺傳，包括舊約的摩西律法及「道」（化成肉身的基督及啟示成書的聖經），神的真理為絕對的，是非分明絕不含糊。至今雖已世俗化的美-歐文化，因有多年的希伯來-基督教的倫理根基，以及實行多年又整全的希臘羅馬法政系統（城鎮，州國及國際階層），美-歐文化仍屬「罪感文化」（guilt-culture）而中-亞文化則屬「恥感文化」（shame-culture）。

中-亞系統的成員（與美-歐內自主自立，平等卻互異的「自我」相反），按各該所處環境而言，恒屬某團體的一員（家族、省府等），他的「個人身分」以及「自我評估」與所屬各組織相息相關，按處境而扮演多種角色，具多重身分。與人關係，易因越軌行動或個人起釁而傷感情、損關係、丟面子、「聲譽」眾所渴求，「丟臉」可免則免。日本人寧可自殺顧存聲譽，個人聲譽重要，團體（如家聲）聲譽更珍貴。每一成員的言行舉止，後面的動力可能是爭取聲譽，顧全面子。中-亞類文化中，「公義」在「聲譽」與「丟臉」之間，「高處境」的情況下，按情而定（situational），可有可無。

身處群體壓力下，自由、民主、個人成就等難以發展。「按情評義」（situational justice）的原則在「高處境」的文化氣候中，果效顯明，宗教信仰與實踐變成「綜攝主義」（溫以諾 1979）；辦事方法可任君選擇（溫以諾 1988）；神靈改成多神信仰或拜靈

教（溫以諾 1990），時間控制「多時式」（polychronic）運轉操作全憑關係（溫以諾 1993），真理變成相對性；組內成員間和睦相處，均衡融洽最為重要。有衝突託人調解，西方式的正面衝突當竭力避免。

### （三）兩種思維進程的比較

#### 1. 時間管理：「單時式」（momochronic）與「多時式」（polychronic）

美-歐文化時間觀既為線形（lineal），而屬「低處境」（Low context）類，意識進程中時間管理用「單時式」自是意料中事。美-歐文化成員認為時間，具「實體性」以及「本體性」故可控制（節約、浪費、預算、排期）。如神學家田立克分析，美-歐文化中「時間」比「空間」更為重要（Tillich 1959）。他們認為「時間」，自「過去」向著「將來」單線已以及單向挪移。發自此種時間觀念及意識，故待人接物採單時式（每段時間，單處一事）之時間控制法管理事務。典型「單時式」時控的具體表現如下：造句以大楷開始，以標點符號結束，時間分配要按輕重編排，準時為美德，行動要有計劃（開會前列出議程，辦事細列程序），按部就班辦事效果最佳，成功的人士，每日編滿待辦事項，每晚檢查成事多少等都是典型「單時式」時控辦法。

中-亞文化屬「高處境」型，各成員必須亦急於與數位親友同事不斷保持聯絡，尤其上司長輩更是輕慢不得。隨傳隨到，關係良好。不被約會時間表所制，不理事前安排節目程序，關係至上，程序表列為次。此種「多時式」（同時處辦多事，照應多人）時控，彈性大，人緣好，壓力（依時）小。至於守時、照約、程序、甚至辦事章則及倫理原則，全無定準，因時制宜，以保人情及關係。從此可見，中-亞社會的「人治」，與美-歐「法治」的互異，其理甚明。

#### 2. 邏輯、方法與趨勢

此三項相互關連，故合題處理。美-歐文化中成員有歸納式或演繹式取向。一般來說，歐洲人慣於抽象構想，立論定理，慣用演繹。美國人多重驗明實據：客觀資料的收集，查究事理的因果，講求統計及數字，常作線形歸納思維，常用的計有「身分律」

（Law of identity）：主詞加上述詞，如「孔子為聖人」；「本體律」（Law of

substance），主詞加屬詞，如「孔子為萬世師表」；「因果律」（因→果，如亞當犯罪，應罰該死）。

中國人具亞洲背景，常用思維方法進程是：採直覺（主觀）方法，重本質傾向，循演繹程序思維。舉例來說：儒、道二家同認智慧以及真理來自細察「道」與「自然」，主觀地直覺性演繹而來：故應求「道」法「自然」，鑒古知今，擇善而從。

國人思想，不重客觀分析「自然」，科學求證萬物，而是以心感通天地，以情連系萬物，孟子：「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天人合一，以求仁德，教學合一，知行合一，「天下與我齊一」。這是本書採用「關係神學構思法」（relational theologizing 的原因）。

### 3. 取向（Approach）

美-歐文化，屬於線形時觀，「單時式」時控，以及「低處境」類型，好實證究查，善作數量統計，常採客觀態度處理「自然」事物，求知「取向」用「分析法」。以一己思維能力，將外界事物整理分類，歸納而求知。英文的文字由拼音組成，語句有主賓的介定。思維方式採「分異型」，由局部到整體，由分析到綜合。

中-亞系內，成員多用「關係性」邏輯，善於以比喻（明喻、暗喻）表記、符號，用此事譬他物，間接而含蓄，憑意會而少言宣，儒道經典，均屬此類著作。其成員於「高處境」環境中與他人接觸頻密，故此須慎言詞顧關係。自然摒棄「分析法」而以之為冷酷無情，少用為宜。漢語文字由形、音、義整合而成，發音由元音與輔音整合，語句由主賓平衡整合而成。國人思維方式，採「整合型」，由整體到局部，綜合到分析。

### 4. 運作（Operation）

美-歐文化思想在邏輯推理方面，受亞裏士多德影響甚深，尤以「矛盾律」最甚。凡百事物，採二分法：例如倫理方面分「好」與「壞」，「對」與「錯」；本體論分「自然」與「文化」，「短暫」與「永久」，「天國」與「人世」，「天堂」與「地獄」；現存則分「公」與「私」，「個人性」或「職業性」；社團分「顧主」與「員工」，「職員」與「工友」；救恩論二分「神的主權」與「人的自由意志」；基督論分基督的神、人

二性，「歷史的耶穌」與「福音宣告中的基督」；知識論分「是」、「非」；美學分「美」與「醜」等，如此類推。

美-歐文化中的成員，喜用「辯證法」，理由如下：因為線型時觀以及「單線式」時控。時間自「過去」往「將來」挪移，單線及向上（樂觀，前信「新教倫理」，後信科技，自由貿易，公平競爭，前途光明）。如「過去」為「正題」，「現在」為「反題」，則單向又求進的結果，便是「辯證法」的思維過程。其本質是：既積極又實用。採取「辯證式」在進發上顯得直接而急進，由此可了解美-歐處事時喜歡採用「正面衝突」方式，宗教方面努力外揚，經濟外張、政治勢力外展（如殖民地主義），科技急進外延（如生態平衡不顧）等行動，皆因深信競爭（competition）實屬難免，以求進步。抗爭（confrontation）為改良必經之途，邁向美好前景就得「改變」（change）。不怕「爭」，力求「變」，則前途光明。

中國人另有一套推理進程：看時間為「循環自轉」，周而復始，如陰陽五行的運作，四時流轉，由一情一境，一時一地，轉動而生髮萬物，即為「關係性」邏輯（correlational logic）的進程軌跡，是主客關聯的整合型。這便是中色神學必須用「關係神學構思法」的緣故。

如稱美-歐思維進程為「辯證法二元論」，則中-亞型可稱「二元相輔相成論」，「或目的性一元論」。陰陽的相合，具整全性。不像美-歐的「其一勝出」而是「和平共存」的均衡境界。此種「辯證式的意識」在進程上顯得直接而急進，由此可了解美-歐的「正面衝突」，宗教的外揚，政治方面的殖民地主義，科技方面的剝削環境等具體行動。

中文甚多「二元相輔相成論」例子，職工部為「人」、「事」部；量度：「長」、「短」；評估有「是非黑白」，「功過得失」；世故有「人情冷暖」。語言及思維進程是將相對者合起來，則功用良多，例如關係的分類，報導經歷，表明意見等。處理相對事物方法與美-歐不同，不是某項勝出別項，而是兩者共存，正如「陰陽」之理同：動態、本體（非意識而已，乃實存）、相輔相成；和諧、融洽以及美善等特性。這亦是本書論據，不排斥西方構思及治學方法，而是中-亞與歐-美二者同異之處在先，兼用美-歐方法，又涵蓋美-歐方法及內容，於中-亞型以及中色神學之內。

## 5. 方向

美-歐人士的思維，指向「將來」的效用，運作常帶樂觀。中-亞類則崇古懷舊，偏愛歷史，鑽研典故，校勘古籍，敬老尊賢，常以五千年文化自誇，信賴祖傳秘方，動輒引經據典，訓導常舉聖哲等。美-歐類展望「將來」，立願「忘記背後，努力面前」。多年以來，培養出「實用主義」……「運作方案」，前途樂觀，樂信自力，拓荒精神。

### 第三章、研討範題

1. 你曾否與西國人士相識、共處、共事？體驗如何？
2. 若曾如此，你對西人印象如何？你對西方文化認識多少？你認為「西化」是好是壞？是無可避免的現實？或應制止阻攔的錯誤？
3. 你是崇洋或抗洋呢？何故如此？

## 第四章 中色神學的內容及方法

### (一)神學多樣化

「神學」是「人系統而科學地，對一切有關神以及人的本性，與受造一切的關係，所作系統式的研究」。「神學的對象是神，而研究的主體為人。研究者自身具不同意識形態及思維進程，因而所採研究方法亦各不相同（如西方學派中，古代有柏拉圖「理念神學」<sup>17</sup>，近代有「存在主義神學」<sup>18</sup>，近年有「後現代神學」<sup>19</sup>等）。研究者文化種族背景相異，故所關切的問題亦大不相同（如西方學派與中古代君主制度下探求「神權神學」<sup>20</sup>，現代研究「婦女解放神學」<sup>21</sup>，近年流行生態/綠色神學<sup>22</sup>）。相對而言，南美洲有新興的

---

<sup>17</sup> 理念神學（Rational theology）：是運用理性作為建構神學之主要方法所產生之神學，可稱理念神學。近代著名神學家 Wolfhart Pannenberg 的系統神學即為其中的例子（Pannenberg 1991；1994）

<sup>18</sup> 存在主義神學（Existential theology）：是按存在主義而建構之神學，主要方法是分析人存在的意義及相應理念，藉用存在主義的方法論來重新詮釋聖經，從而建立神學思想體系。此等觀念，源自德國哲學家 Martin Heidegger 及神學家 Rudolf Bultmann（讀者可參閱 Macquarrie 1965，Davis 1957 簡介）。

<sup>19</sup> 後現代神學（Postmodern theology）：受後現代思潮衝擊而引發的神學思想，學者如 Mark Taylor, Robert Scharlemann, George Lindbeck 等，藉用後現代哲學大師如 Jacques Derrida 的論據及方法，所建構的神學思想。主要的概念是把傳統神學重新加以詮釋，反對非彼即此（dialect）思維的挑戰，反對客觀真理的存在。且用多元化以及現代化等理念，為宗教文獻作新的詮釋（meta-hermeneutics and deconstruction），（讀者可參閱 Griffin et al. 1989；Phillips & Okholm 1995；Oden 1990；Taylor 1984 簡介）。

<sup>20</sup> 神權神學（Theodicy theology）：英文“Theodicy”是以希臘文兩個字“Theos”（意即神）及“dike”（意即公義）所組成。字義可解作：人堆神所作一切乃解釋為公義合理的嘗試。即人對神的全能、全愛、公義與邪惡存在的辯證，與神學研究之關係。（參閱 Davis 1987；Crenshaw 1983）。

<sup>21</sup> 婦女解放神學（Feminist theology or feminist liberation theology）：是受南美洲解放神學及美國女權運動兩種思潮合流而生之神學體系。所採神學建構方法，是批判傳統神學受男性中心的思想及文化系統所支配而成，遠自 17 世紀時已有婦女解放神學的雛形，如 Margaret Fell, Sara Gimke, Elizabeth Cady Stanton, Matilda Joselyn Gage 等均屬先驅人物。研究範圍包括重新詮釋聖經，重寫教會歷史，“re-imagining”，“Sophia”探究等。（參 Paly 1973，Hampson 1990，Ruether 1983 簡介）

<sup>22</sup> 生態神學（Ecological theology or Green theology）：生態（或綠化）神學，是源自環保運動熱潮中，學者對於生態環境的失調以及自然生態危機的關注而衍生的神學思想。研究課題包括創造論與自然環境，聖經真理與生態環保等，從而建構生態神學的論說（Carmody 1983；Lonergan 1972；Schumacher 1979；Thomas 1979 等早期簡介，比近期著作較易入手）。

「解放神學」<sup>23</sup>，南韓有「民眾神學」<sup>24</sup>（Minjung Theology），菲律賓有「草根神學」<sup>25</sup>（Grassroot Theology），台灣有「鄉土神學」<sup>26</sup>（Homeland Theology），「第三眼神學」<sup>27</sup>（Third Eye Theology），「故事神學」<sup>28</sup>（Tell Us Our Names），「孕育於亞洲母胎的神學」<sup>29</sup>（Theology from the Womb of Asia）等（Song）。

## （二）中色神學的內容及方法

由中國人用中式意識形態（如恥感文化 shame-culture，非西式罪感文化 guilt-culture）及思維進程（如中色整合型而非西色分異型），研究方法（如相關性及相合式邏輯推理 relational and complementary 而非西式相對性及辯證式 dychotomistic and dialectical，黑格爾之正、反、合；合模型境界觀念，而非西色二分型 nature vs nurture, religion vs science, cultural vs supracultural, etc.），討論中國人所關切的問題（如倫常之理與祖先神靈蔭佑；非西式偏重個人靈魂得救與天堂/天使），用中國人慣用的語詞以及

---

<sup>23</sup> 解放神學：雖然「解放神學」一詞，可用於任何強調福音有解放能力的神學思想，但一般均指於 1960 年代源自拉丁美洲的宗教運動及思潮。以南美洲拉丁語神學家如 Gustavo Gutierrez, Clodovis & Leonardo Boff, J.L. Segundo 等為代表人物，其思想架構是馬克斯型，以解放貧困受壓制者，脫離困境為宗旨，讀者可參考簡論：Leonardo Boff & Clodovis Boff, *Introducing Liberation Theology*, Maryknoll, N.Y.: Orbis, 1994（7<sup>th</sup> Printing）。

<sup>24</sup> 民眾神學（Minjung theology）：自 1975 年於南韓始源的神學體系，是南韓基督教學者，受了 70 年代前基督教以外的文學創作以及社會運動所影響，以及啟發出的神學理念。其根源來自南美洲解放神學以及近代人權運動合流而生，主要的精義是反對主流傳統，為弱小以及婦女而奮鬥，掙脫壓制與剝削，通過文學著作以及重新詮釋聖經，而建立嶄新神學思想與體系。（參閱 Kim C.H. 1975, 1984; Kim Y.B. 1981; Kim S.W. 1984; Moon 1979, 1985）

<sup>25</sup> 草根神學（Grassroot theology）：是為菲律賓本色神學，亦由解放神學以及人權運動合流而生，主要方法是透過神學反省和教導，發展一套神學思想，用以對付貧乏窮困，以及激發委身與人民奮鬥掙扎（參閱 Arevalo 1972; Abesamis 1978, 1980; Gorospe 1970）。

<sup>26</sup> 鄉土神學（Homeland theology）：多位台灣神學教育家於 1979 年台北「神學關注委員會」會議中，發起以鄉土為題材結構神學，自此鄉土神學的思想便發展起來。鄉土神學家把猶太歷史中應許地的觀念，應用於本土台灣人的獨立自治願望中，從而成為當時台灣對國際政治舞臺上所處困局的一條出路（參閱 Wang 1994）。

<sup>27</sup> 第三眼神學（Third eye theology）：為台灣本色神學家宋泉盛所提倡之新神學思想，是以亞洲的民間傳說、神話以及傳統功能，作為建構神學的素材（參閱 Song 1991）。

<sup>28</sup> 故事神學（Narrative theology）：始於 1970 年代，以分述文體批判方法，詮釋聖經，從而建構之神學，主張世界各民族，皆以神話以及故事形式表達，對真實世界的認知及理解。其神學探討目的，是要發掘出有關故事，對人類自我理解的重要性，並以故事敘述為神學反省之途徑等。（參閱 Fackre 1984; Nelson 1987; McClendon 1974）

<sup>29</sup> 孕育於亞洲母胎的神學（Theology from the Womb of Asia）：以為宋泉盛所提出，主要觀念亦刊登於他的書「第三眼神學」中，主張「現在」是孕育將來的母胎，我們是誕生歷史的重要力量，藉用此等觀念，宋泉盛重新闡釋救恩對亞洲各國以及文化的意義（參閱 Song 1991, 142-158）

觀念（如「天」、「道」、「天人合一」、「天下一家」），表達及討論有關神（如三位一體的親情）跟受造一切的關係（如神人恩約）的一門學問，既有別於西方神學研究，又具中國文化色彩，且適切中國人的處境及經驗，故稱之為「中色神學」。

#### **第四章、研究範題**

- 1.你同意本章所擬「神學」的定義嗎？你能說出同意或反對的原因嗎？
- 2.神學是高深莫測的嗎？是空談高調嗎？是可有可無嗎？
- 3.本章所列神學多樣化的各式各樣神學，你認識多少？所提出的中色神學是可有可無嗎？

## 第五章 中色神學的特色

若先從病理療法及飲食文化的中西互異作為背景，更易道出中色神學的特色，下面略解說。病理療法方面中國人有脈理之說以及涼熱固本培元之理；針灸、推拿、跌打之術；熬湯煮藥以及服丸散貼膏藥之方等，而西方則有細胞、細菌之說及消毒之理；X光解剖、換血切割及移植器官之術；注射殺菌電療之方，各異其趣。

食物以及烹飪方面，各國各族均有各自體系，亦有中、西之別，中國人飲食文化海外馳名。食料當然比西人種類更多，甚至有饜稱「凡有四足，華人食福」（“Chinese eat anything with four legs; except the table and chair”），無論天上飛禽，地下走獸，水中活物等均可充飢肆食。且物盡其用，就以「豬」為例，四肢內臟，豬耳豬皮，無不可食。甚或猛獸毒物（如熊掌蛇膽），家畜禽鳥（如貓狗雀鼠），無一倖免。

烹飪之法，更是技藝驚人，如蒸、炒、煎、煮、燒、烤、烹、熬.....，更有養調延壽之理，培元固本之方。與飲食有關的詞彙更是豐富，如大眾最關切的不是「民主」而是「民以食為天」；彼此問候是：「吃過了沒有？」；吃苦、吃虧、吃教、吃人、吃不消、吃得開、吃裡扒外、食古不化等；維生之計是「搵食」、「為個口」、「餬口」；大同理想是「民生」、「皆有所養」等。

中國民族性有兼容並蓄的強力及特色，甚至飲食文化，亦將西國食譜中國化<sup>30</sup>（Sinicization），如「中式牛柳」、「中式甜品」、「港式西餐」等。宗教上有中國化佛教（源自西方印度）而成淨土宗、禪宗。政治上有中國色彩的社會主義。史例甚多，不勝枚舉。

同理，基督信仰從地域看來本源於中東猶太民族，就歷史過程而言，是先經西方國家東傳而至中國，故積累千載的「神學」雖來自西方國家，絕非西方信徒所獨有。

---

<sup>30</sup> 中國化（Sinicization）是一種把源自外國外族的文化（包括風俗習慣、習尚傳統、思想意識、生活習慣、器物用具等項，藉用華夏文化母系統的濡染過程後，經過「處境化」

（contextualized）的結果。最具體的例子，是來自印度的佛教，抵中國後因時年日久，受華夏文化濡染成各種以及多宗的佛教，與源自中國的陶瓷在西方統稱作“china”以及中國麪條成為“spaghetti”（意大利粉）等「西化」例子，相映成趣。

故此，就方法論而言，中色神學的特色是由中國信徒（或深諳中國語言文化的非華人信徒），用中文詞彙及觀念，以三一神為對象，依聖經為根據，以中國文化為架構，探討中國人所關切的問題，將中式構思法以及綜式治學法，仍能具體而科學地作神學研究，探討一切有關神人本性以及受造一切的關係，其過程以及結果自是與西方神學別異良多。

內容及應用方面，中色神學亦自有特色。既然中國文化最強調關係，中色神學亦著重研究「三位一體」真神內在親情關係（即天界），神外在的關係：包括與人類親立聖約（即人界），統管萬有（計有天使精靈——即靈界）；自然世界，（恩及萬物——即物界）。綜觀神的本性以及與受造一切之間處處顯出親情，鑒於中色神學此一特色，故亦可稱之為「親情神學」（relational theologizing）<sup>31</sup>。以下用「除五舊」，「求三通」的數項分題，進一步介紹「中色神學」的特色。

### （一）除五舊（消極方面）

## 1. 除舊崇洋

華人信徒的基督信仰，歷史上是傳自西方但本源卻非西方。基督信仰不應由西國信徒或學者所壟斷。西方神學經千年培育，萬人獻效，內容豐富深邃，氣魄雄厚驚人，歷代哲士輩出，學派複雜繁多，故神學界中後學如筆者，讚歎不如，欽羨不已。曾受西方神學訓練者包括華人信徒，自然敬仰西方神學泰斗，誠服西方神學優美傳統，這是自然而然的了。但若抱著崇洋媚外心態：不但身穿洋服，手拿洋傘，肆吃西餐，甚至以「放洋」為做學問唯一途徑，誤作「全盤西化」即「現代化」，堅持「西方神學」即「正統信仰」，西國神學治學之途乃唯一良方，對任何具有星點兒中國文化氣息的神學著作都大加「批判」，既不辨真偽又不明底蘊而評作「極端」，判為「異端」，這是崇洋醜態，非除不可。

舉例來說，「三一神論」（The Doctrine of the Trinity），中文直譯英文“trinity”（字源為“tri”+“unity”）為「三一神」，意指神本性之一，是獨一真神具三個位格：聖

---

<sup>31</sup> 親情神學（relational theologizing）：為本書作者所倡導之中色神學探討方法之一，是配合華人意識形態以及思維進程，柔和中國優美文化以及重關係的特質，所建構之本色神學思想。原指三一真神內裡聖父、聖子、聖靈三位彼此間的完美親情（約 17），三位間相交、相親、相愛，是創造世界以及拯救人類的動機及基礎，亦為人世間美好親情的源頭及典範。作者近日於就教得改革宗神學院哲學生博士論文中，有學生鍾偉強亦以「建構親情宣教神學」為論文主題。

父、聖子、聖靈。這個專有名詞，先「三」而後「一」。這並非偶然的事，而是西式文化傳統的具體表現。

姓名在英文，是先個人後家族（如 John Smith，John 先行，Smith 為家族姓氏在後），與中國人的習慣相反（如「張三」、「李四」中，「張」、「李」為家族姓氏，「三」、「四」為本人私名）；又如填報地址，英文是“Enoch Wan, 5422 Clinton Blvd., Jackson, MS39209, USA”（即是收信人名字居先，然後填上：街、市、城、州別、國家）；中文則次序倒轉：國、省、城、鎮、市、街、收信人名字）。西方哲學由具體個人推展至形而上“Unmoved Mover”（亞裏士多德語），“Ultimate Reality”（Paul Tillich 語），神學由個人靈魂得救而推展至天堂、天國等，從此可見其思路取向。

嚴格來說，要符合中國人整合型（由整體而至個體）思維進程，神「一」而「三」的本性就不應按“tri + unity = trinity”的程式，而應改成“uni + triune”（Hardy 1988:145-155；Gunton 1991:23-29），稱之作「一體三位」或「一、三神」而非「三一神」。這種了解是「除舊崇洋」的例子。

本書仍用慣常「三一神」一詞而非「一、三神」，一方面恐怕混淆讀者，同時可避免被誤斥為異端，唯恐犯了「絆倒人」罪咎。正如粵語慣用「飲飽食醉」（按理應作「飲醉食飽」），但積習成規，以非為是。

## 2. 除舊論調

晚清期間，華人信徒被國人責罵，斥彼背棄優美中華傳統，降服洋教或夷端，因此信徒中提出「中西文化一源論」，如林青山，王素鄉，沈毓桂，賴國華等（林榮洪 1979:154-192）。以中國之「天」、「道」即基督信仰之「神」，認為儒、釋、道的信仰對象或宗教精神方面，與基督信仰是道本同源，精神一體，因此毋須作華洋之分，區中夷之別。

此等論調，雖符合中國人整合型意識形態（見諸如華人以「筷子」用膳——以同取異，不似西洋刀叉——以異取異），求同齊一的意識形態，卻輕忽了基督信仰與儒、釋、道相異之處，在信仰立場上作無限量的妥協，把基督信仰的特殊啟示，基督本身的超越性以及獨特性全部抹殺了。因此這種「中西文化一源論」的舊論調應該廢棄。

吳雷川在二十及三十年代，致力調和基督教與儒家思想，是早期倡導本色神學的另一代表人物。他認為本色化基督教在振興中國文化以及從事社會建設方面，可作莫大貢獻。他頗有創意地列出《中庸》篇首內有《聖經》中的創造論，於第三十一章有關子思一段內發現彌賽亞的預言，並稱儒家的「仁」即基督教三位一體神論中的聖靈等。可惜他刻意提倡本色及實用理論，而兼容佛、墨之理於基督信仰內，（何世明 1987；謝扶雅 1973）為求本色化，卻喪失基督信仰內應有之真理。

類似「同源論」的另一論調為「尊儒論」，不但尊崇孔子為「萬世師表」，更有將耶穌與孔子等同，如陳振光、何玉泉等學者，後者嘗言：

「中華之有孔子，猶太人之有耶穌……孔子則自天生為天遣之將聖、耶穌由天降為上帝獨生之子。孔子則盡人道以合天道，耶穌則由天道而成人道。其中有能有不能，有無所不知，有有所不知，要皆本上帝之道而自成其教者也。」（何世明 1986；1987）

上述之「同源論」以及「尊儒論」均為福音派信徒及學者（即尊「三一神」為獨一真神，耶穌乃唯一救主及真理……等信仰堅持者）所應摒除的舊論調。

### 3.除舊方法

近年討論本色化的文章書報，在各國用不同文字探討的不少，一時間成為風尚。其中華人學者中所採的兩種方法是大有問題的，就是「獨儒法」與「等同法」。

所謂「獨儒法」，就是以中國文化就是儒學理論，認為中國文化精粹，都在儒學經典及儒家著作內的一種探求本色化的方法途徑。儒家思想無疑是中國傳統學說之主流，在人倫道德方面影響尤深，既被歷代君主所用作為政治工具，配合科舉制度、道統理念、祖先崇拜等多種因素（即社會、教育、宗教等）。儒家確是中國傳統文化的主流以及學者專家所仰慕的。然而自秦漢以來，儒、道、佛三教合流的趨勢，草根大眾的民間宗教等文化現象是不容忽視的，因此學者如謝扶雅、何世明等（何世明 1986,1987；謝扶雅 1973），誤將「中國文化」等同「儒家、儒術」的本色化探討方法，犯了以偏概全的謬誤。當然這些前輩學人國學底子深，受孔孟之說浸濡日久。向中國信徒推介儒家學說功不可抹，但彼等採用之「獨儒法」確是古舊錯謬（始於漢朝武帝的獨尊儒、罷百家）。

另一種該棄的舊方法是誤以「類似」作為「等同」。周聯華謔稱為「人有我有論」(Me-tooism) (梁燕城 1985; 130)。此等本色化研究法是在中國文化中找出某項事物，急於在基督信仰或聖經中找出等同處，牽強附會，輕率立論，斷言二者雷同。舉個例說，以儒家的「仁」等同基督信仰中的「神聖純愛」(agape)。其實二者雖有類似之處，確是絕不相同。類似之處：儒家的「仁」與基督信仰的「神聖純愛」均指理想的人格表現，優美高尚的情操。但二者互異之處極大，今列表為證：

圖表 7 儒家的仁與基督信仰「神聖純愛」對比

| 項目 | 儒家的「仁」      | 基督信仰中神聖純愛 (agape) |
|----|-------------|-------------------|
| 方法 | 橫線始於人，天生本性  | 縱始於神，重生新造         |
| 基礎 | 家族血緣，濡育陶冶   | 神就是愛，神賜新生         |
| 網絡 | 五倫：親親仁民而愛物  | 愛父神、鄰舍及仇敵         |
| 性質 | 人本倫理        | 神本真理              |
| 實踐 | 泛愛眾而親民，推己及人 | 信主捨己、愛人如己         |
| 動力 | 自省慎獨，克己復禮   | 重生再造、主愛激勵         |
| 理想 | 孝子仁君，大同世界   | 肢體相愛、天國降臨         |

如此類推，結果孔子等同耶穌，墨子兼愛等同基督博愛，佛教的三身說等同基督信仰的三位一體真理，儒家的「仁」等同基督信仰的「聖靈」……等謬論百出，正是差之毫釐、謬之千里。

#### 4. 除舊偏見

《本土神學批判》一書作者章力生博士，壯年時曾涉獵儒、道、佛三教，其後苦心創辦江南大學，志在擴展其為復興東方文化宗教中心。1950年應邀赴印度講學途中經歷神恩妙救，改信基督，獻身宣道。五十三歲重生得救、渴慕真道，畢業於美國哥頓神學院後，留院任教，日夜研經學道，努力衛道，著作甚豐。計有《人文主義批判》、《總體辯道學》、《祭祖運動駁議》、《本土神學批判》等。章氏寫書作文，思想精密，信仰純正，雖然文字苦澀，現代青年雖缺乏古文學習背景，卻受益於章教授著作不少。

可惜章氏對「本土神學」的概念具有偏見，誤以之與「新派信仰」等同，遂竭力批判，且於1984年所著的《本土神學批判》一書中選取吳雷川、趙紫宸、李景雄、謝扶雅等學者，作為中國「本土神學」的代言人，作全面性以及系統式的衛道批判。

章氏對「本土神學」的誤解是有字源及時間性的因素，因為「本色化」(indigenization)<sup>32</sup>一辭，最初是由「普世基督教協會」(WCC)的學者始用，後由吳雷川、趙紫宸、李景雄、謝扶雅等非福音派中國學者推介於中國基督教的書刊雜誌中。當其時中國福音派學者極少介入「本色化」的討論中，直至九零年初才開始。故章氏雖曾為本書作者留美升學時指導老師之一，於為人操守、真理持守、文字事奉等多方面，獲益良多，但先師對「本土神學」的偏見是可以理解，但不應盲從的。

## 5.除舊陋習

「本色神學」的討論，其中一項重要課題是探討信仰與文化的相互關係。中國學者除了「體用之論」外（如中體西用說），還有「相斥論」<sup>33</sup>以及「融貫論」兩種。按聖經教導的基督信仰（即「福音派」）立場而言，「相斥論」以及「折衷論」均有偏差之處，所採「中色神學」處理法可算是陋習該除。

舉例來說，王明道與倪柝聲二氏的「教會」與「世界」二元論，認為基督信仰與中國文化是「相斥」而不能互容的，這種二元世界觀類似「修院神學」的厭世、遁世消極態度及原則，是顯而易見地偏差了。有關這一點可參閱林榮洪、梁家麟等新作；又如章力生所批判的吳雷川、趙紫宸、謝扶雅等學者，他們倡導基督信仰，應為中國人的國家、民族、政黨效用，亦是失去真理立場的可憐。

中國文化是經歷數千年的凝聚，經由眾多朝族的揉合，經過時、地、人多方面的考驗，溶煉出來的一個文化大系統，因此其涵攝力特強。韋政通在《中國文化概論》中稱為中國文化十大特徵之一（韋政通，1968:23-65）。這是「折衷論」的文化基礎。一般非福

---

<sup>32</sup> 本色化 (contextualization)：對本色化此觀念的詮釋，學者中各持不同意見。查本色化的觀念，最早期是指「福音應以本土文化方式傳播」的意思（即 indigenization 本土化），後由普世基督教協進會神學教育基金委員會主席 Shoki Coe 提出，以本色化 (contextualization 中譯或作「處境化」) 一詞替代本土化 (indigenization)。原因是本土化一詞有不足之處，未能包含福音性對政治社會處境的影響，僅集注於福音的傳播方法。（故亦有學者把本色化譯成處境化的）。此後，本色化一詞，即代表了普世基督教協進會關懷本土處境中政治、社會與福音關係等課題所談路線。近年來福音派差傳學（或作宣教學）以及神學研究者，大都採用以及接納本色化 (contextualization) 的用詞及觀念，但其重點仍置於福音、文化、以及社會關懷等課題，有別於普世基督教協進會著重福音與政治社會的相互關係。（參閱 Nicholls 1979; Fleming 1980; Hesselgrane & Rommen 1989）。

<sup>33</sup> 相斥論：主張福音文化、信仰與潮流的相互對抗以及互不相容的論說。強調人類文化自犯罪墮落後遭受罪惡污染，世界無別於世俗，邪惡可憎，信徒應與不信者有大分別，教會與世界分離。因此與世俗論 (Secularization) 相對。

音派的學者在探討中色神學時，因為毋須堅持聖經真理，故此易於把中國文化涵攝性的特徵，發揮得淋漓盡致，結果研究出來的「中色神學」，卻是中國色彩十足，神學則離（聖）經背（真）道，使有心保持基督信仰的旁觀者，搖頭歎息。近代歷史上的太平天國便屬此類。近日學者謝扶雅在「中華基督教神學的九個原則」一文中提出的怪論：基於中國人稱「人倫」為「天倫」，而有「人格」等於「上帝」，又稱孟子的論四端（惻隱、是非、禮義、廉恥之心）等於聖靈，「自覺」就是「重生」等論點。

另外一種陋習是「東施效顰法」，誤以為「現代化」（modernization）<sup>34</sup>等同「西化」（westernization）<sup>35</sup>：蔑視中國歷史以及文化因素，將西方哲理架構，硬套在華人神學探討者的頸項上，以為翻譯西方神學著作成中文，翻版西方屬靈追求以及崇拜形式，套於華人教會中，中譯外文聖詩，仿倣西國宣教士的佈道法以及差傳策略，借用西方流行的聖樂以及時尚行政管理法等等，是發展「中色神學」的唯一途徑。誰知現時西方最流行的「新紀元運動」（New Age Movement）<sup>36</sup>，以及最新潮的「後現代」<sup>37</sup>，都是「東風西

---

<sup>34</sup> 現代化：是指放棄傳統風俗而以新的科技，政經系統代之道德社會現象及過程。亦為過去數十年兩岸華人社會所深切體會的，其中包括工業革命、人口控制、都市化等情，是謂「現代化」（modernization）。

<sup>35</sup> 西化：是指西方的科技應是等潮流，帶往非西方社會的相應影響，這種仿西倣洋社會現象及過程，是謂「西化」（westernization），詳參溫以諾（1999），另文“Sailing in the Western Wind”。基督徒以及基督教教會，近代亦常為西化的媒介以及推介場所。西方宣教士來華後，設立洋學堂，中譯西方書刊，介紹西國儀禮習尚等。時下華人教會通用的和合本聖經，是用白話文，橫排印刷，自左至右，加上西國文字的標點符號，這與傳統線裝文言古書，適正相反，可作漢文以及漢書「西化」的例證。如此類推，華人神學研究者若不小心，極易犯上「東施效顰法」的本色化毛病，誤以西色神學探討法為正規，西方神學系統為唯一傳統，西方系統神學為正統。進而斥責不按西法治學，不循西方傳統作探討研究者為異端邪道，這便是除五舊的討論範圍。

<sup>36</sup> 新紀元運動（New Age Movement）：為近代於全球各處不期然地興起之草根運動，其成員可分個人層面以及團體組織層面，並無固定信條，亦無嚴格組織（與一般的民間宗教相似）；共同處是認同「新紀元」世界觀，包括「萬物歸一論」（monism）、泛神論（Pantheism）以及神秘主義（mysticism）為理論基礎。（參閱 Rhodes 1995；Chandler 1993；DeParrie 1989；Newport 1998）。

<sup>37</sup> 後現代思潮（Postmodernism）：所謂後現代（postmodern）是指「現代」（即 17 世紀啓蒙時代，modern 亦有中譯為「摩登時代」）以後的時期。一方面是哲學思路顯著地，與先前純理性地尋求絕對真理，確定客觀道德標準存在等情大異；加上目睹第二次世界大戰時罪惡的可怕，體驗人性的殘酷，以及領悟人類文明進步以及前景樂觀等美夢的破滅，遂轉而對人類理性以及文明進步的質疑，對絕對的真理以及客觀道德的質疑及否定。因是形成反權威、破傳統、疑真理、倡多元等思潮。學者如早期的 Friedrich Nietzsche（1844-1900），Martin Heidegger（1889-1946），近年的 Michael Foucault（1926-1984），Jacques Derride（1930-?）均屬後現代思潮的重要人物。

漸」(Easternization)<sup>38</sup>的現象。因此中國信徒及學者，為著順應西方神學家的領導，跟著「處境化神學」(contextualization)的時髦玩意而大談「中色神學」，這種「東施效顰」的陋習，非除不可。

在此值得一提的，是花了數十年研究，用了七冊探討中色神學的現代學者何世明，他的努力、專注、向信徒推介漢學、在西方道德歪風侵華時，推崇儒家倫理等貢獻，功不可抹，名不虛傳。所著《世明文集》第一輯，其中包括《基督教與儒學對話》、《基督教儒學四講》、《中國文化中之有神論與無神論》、《從基督教看中國孝道》、《基督與中國倫理》、《基督教本色神學叢談》以及《中華基督教融貫神學芻議》等，對於《中色神學》的探討，系統而連貫地研究發表，貢獻良多，是近代基督教華人學者探研「本色化」的優秀學者及專家。

可惜整輯書中犯了兩個毛病，第一是前面討論的「獨儒法」，以中國儒家等同中國文化。冀求「以基督教完善的信仰去成全中國的文化」。因此倡導「國學化的神學和神學化的國學」之說。且於1980年創立「基督教文化學會」，該會宗旨是專門研究儒家思想，鼓勵信徒重視儒學，身體力行地努力從事儒家經典的基督徒評注。

從福音派的立場來說，何氏的「融貫神學」“Amalgamation Theology”是學者型的「折衷論」實行者。他的「融貫神學」顧名思義，是使基督教信仰與儒家思想有所融會與有所貫通，「務求基督教信仰在中國文化上得以植根，並供中國文化有所反省和改進」的一種努力及研究。在《中華基督教融貫神學芻議》結論中曾說：「宋明理學是佛學化的融貫儒學，而佛學中之禪宗，又是儒學化之融貫佛學。我們心目中的中華基督融貫神學或融貫國學，其情況亦正類此。」（何世明1987）

何氏在倡導中色神學，勉勵基督徒從事儒學研究等方面，偉績嘉言，令人敬佩。但從「福音派」信仰的立場作評估，卻缺了下面討論「中色神學」當「求三通」之首項要點：「通真道」。

---

<sup>38</sup> 東風西漸(Easternization)中譯，「東方化」或簡作「東化」是指來自東方的文化及習尚，傳至西方帶來相應的影響及過程，其觀念與一般所謂「西化」(Westernization)相同，只是方向相反而已。近年來在西方歐美多國盛行的超覺冥想(transcendental meditation)、再世觀念(reincarnation)、草藥治療(homeo-pathic medicine)、針灸醫病、類常科學研究(para-normal science)，新紀元運動等，均屬東風西漸例證。

## (二) 求三通 (積極方面)

### 1. 通真道

「中色神學」不單求「中色」，（即具有中國文化色彩，合乎中國人思維方式等），更應合乎真道。所謂「真道」包括：（1）神默示的聖經（「活潑常存的道」來 4:12）；（2）道成肉身的聖子耶穌基督（「太初有道……道就是神……道成了肉身……」，約 1:1-14），又稱「生命之道」（約壹 1:1）；（3）以及基督徒應持守的信仰（「……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爭辯……卻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猶 20）。

「中色神學」是把基督信仰，適切地配合華人歷史背景以及文化處境，借用華人慣用的思路以及語辭進行神學探討，卻不應違反聖經真理，不可背叛基督以及偏離基督信仰。下面以何世明著《中華基督教融貫神學芻議》（1987）為例。

何氏申明「本書之架構，仍然以基督之基本信仰為重心。所以採用之素材，亦純然以聖經為主……」（何 1987:223）。話雖如此說，但實況卻非如此，舉例來說，何氏在全書結論中，「主要原則」分題下道出他「創建中華基督教融貫神學原意，絕不是使中國的基督教神學，與普世的基督教神學脫離」，引用了兩處經文：約翰福音十五章及哥林多前書十二章，但其釋經及應用方法都不算是「通真道」。

一般聖經學者都同意，約翰福音十五章是耶穌基督，論及信徒與祂生命的聯繫以及不同後果，包括兩種情況：「不結果」（約 15:2,4）與「結果子」（約 15:2、16）。「結果子」的另分「多結果子」（約 15:5、7）以及「結果子更多」（約 15:2）。何氏卻稱道：「我們認為基督本身才是普世神學的本體，是普世神學這『葡萄樹』之本身，而西方神學則只是這葡萄樹的枝子；中華神學也只是這葡萄樹的枝子而已。所以不論西方神學或中華神學，都要常在基督這葡萄樹上……」（何世明 1987:214-215）

同理，哥林多前書十二章是公認保羅論屬靈恩賜以及肢體搭配的真理，解說信徒與真神（三位一體：父=12:3、28；子=12:3、12、27；靈=12:3）的關係及效用。明顯地是有關生命的聯繫而並不像何氏所指：「中華基督教融貫神學，只應說屬於基督。西方神學與中華神學，是肢體關係而不是主奴關係……」（何世明 1987:215-216）。

在另一處解釋「上帝之道」的討論中，何氏引用約翰福音第一章 1 節，及約翰壹書第四章 8 節亦屬錯用聖經，而非「通真道」。約翰福音第一章 1 節所論「太初有道」是指聖子耶穌基督，而約翰壹書第四章 8 節是論及神本性之一是「愛」。何氏卻作出如下的解說：「愛就是約翰福音所說的『太初有道』之『道』；而用行動以表示上帝之愛，則是上帝啟示這太初之道的�主要方法。我們所以說上帝的道就是愛，最大的原因，是由於愛就是上帝的本身，『因為上帝就是愛』」（約壹 4:8）（何世明 1987:38）。如此把神本性（one of God's attributes: God is love）之一「愛」，說成「愛是神的本身」（God's ontological entity: God = love），是曲解聖經，誤導信徒。

何氏所創建的「中華基督融貫神學」，跟以聖經真道為根據的福音派信仰有極大的出入。他忽視了特殊啟示（即神的「道」，包括成肉身的耶穌基督及聖靈默示的聖經）以及「一般啟示」（即神藉創造外間世界以及刻於人心中的良知）的分別，以致他採取的原則是：

「而所謂融貫神學者，亦即以一般啟示融匯於特殊啟示中，而又以基督之道，一以貫之之學也。以言上帝之一般啟示，則在中國固有文化思想中，可謂極其豐富，其中尤以儒家之思想學說為然。」（何世明 1987:16）

下面引用另一段文字，更易見到何氏的融貫神學與福音派信仰，大不相同之處：

「可是不論如何解釋上帝的種種啟示；又是否相信上帝曾經啟示，而且繼續啟示；又不論是否相信上帝的一切啟示，是否『多次多方』，逐漸顯明；可是都不能否認上帝所有的啟示，仍是離不了一愛字。聖經的啟示是上帝的愛；基督的啟示也是上帝的愛。所以然者，就『因為上帝就是愛』。上帝是宇宙的本體，而上帝既是愛，所以愛便是太初之道的本體；也就是宇宙的本體。」（何世明 1987:39）

神的本性（如獨存、不變、無限、全智、全愛……）之一是愛，並不能列出方程式：「神=愛」，「神=宇宙本體」，所以「愛=宇宙本體」。這在解釋聖經，邏輯推理，及信仰表達三方面，同時犯了毛病，當然說不上「通真道」。

假若儒家經典是神在古時，賜與中國古人的「一般啟示」，而「一般啟示」又與「特殊啟示」差別不大，則何氏所創「中華融貫神學」屬多此一舉，可有可無。下引何氏以「上帝論」為題的文句，使讀者可親身體會。

「其實基督教所信之上帝，是天地萬物之主；更是萬國萬民之父。上帝是普天下人的上帝，而且『上帝是一位，實在不錯。除了祂以外，再沒有別的上帝了』（可 12:32）。所以上帝既是西方人的上帝，但同時也是東方人的上帝。是外國人的上帝，但同時也是中國人的上帝。既然『上帝是一位』，是以無所謂東方或西方；中國或外國。所以基督教聖經與中國古代典籍所載的上帝，是同一位上帝，這一點應該是毫無疑問的。」（何世明 1987:24）。

從上引何氏「中華融貫神學」的個案研究中，顯出「中色神學」的重要，同時顯出探究方法若不是「通真道」的話，帶來的後果是非常嚴重的。因此，本書所有的研究，均以能「通真道」為首要條件及原則，以免重蹈何氏的覆轍。若要「通真道」，應以聖經為據，不斷章取義，不違背基督教導，不迷失於信仰道途。

## 2. 通靈命

「中色神學」是特為中國人而探討的一項神學課題，所以亦應如任何神學研究一般，不單是知識的探求，應帶領人認識那位生命的源頭——三一真神，跟祂發生「親情關係」，而獲新生命。（參約 20:31「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且應從聖子得「更豐盛的生命」（約 10:10），從真理聖靈得自由（約 8:31-32），與神相交（約壹 1:1-4）、相和（林後 5:17-21），與信徒相通（弗 2:13-22）。

「中色神學」能通靈命，始於獨一真神三個位格（聖父、聖子、聖靈）彼此間有永存而完備的親情關係。從這種親情關係去認識三位一體真神的本性，神與被造人類及萬物的相交互動，親切恩情關係，這種神學探討可稱之為「親情神學」。

神愛世人而與人定下恩約，守約施慈愛拯救世人，使人與神復和，使信徒互為肢體相親互愛，同尊天父，合成神家（即「家庭神學」），聖父藉聖子聖靈，使萬物與自己和

好，帶進禧年及天國，凡此種種均顯出真神恩情，是謂「恩情神學」（詳參梁燕城 1997:80-87）<sup>39</sup>。

從個人生命改變，而恩及家族、民族，為人類、文化帶來盼望及生機的連鎖效果，其關鍵不在乎常識或學識、修為或無為、齋戒或坐禪等，而是人類與生命之主（創造生命、掌管生命、豐富生命、圓滿生命的至高真神）相通、相和、相交的結果。

因此「中色神學」是一種使神人相通的屬靈真理，而非高言大智的空談論調，不是神奇莫測的異妙詭秘，而是一種「通靈命」的「親情神學」體驗，使人得生、得勝、得自由、得成聖的聖經真理。

### 3.通文化

為求「中色神學」有「通文化」之效，可沿兩種途徑進行：消極地認清中國文化中對基督信仰的障礙以及攔阻之處，以及積極地善用中國文化中可作橋梁通道者。

先從消極方面看，中國文化有綜攝混雜的特性，力求「通真道」便可避免信仰糊塗，以及信徒生活迷惘。迷信精靈以及先祖幽靈，進而膜拜求福，避兇趨吉，療治之方是「通靈命」。屬高處境的中國文化，構成關係至上、人治、處境化公義的惡果，必須有天國倫理的介入，始能得出路。儒（內聖外王之說）、道（無為之學）、佛（戒、定、慧之方）所探求的一切，是傳統式西方神學中「天堂」、「地獄」說不能圓滿解決的，須具有中國文化色彩的「境界神學」作答。所謂「境界神學」是一種以天、人、地三界為架構，三一真神（父、子、靈）為動力，三合之方（天人合一、人道合一、人靈合一）的神學探討。

積極方面，中色神學若要「通文化」，便應善用中國文化與基督信仰間可接上的橋樑通道，簡列七項於後（詳細解說分列於下面各章）：

中國人「愛面子」以及求榮辱的習尚，是各朝代，各階層所並有的。不論男女老幼，都追求光宗耀祖，流芳百世。自君子至庶民，無不逃避貽羞家門，遺臭萬年。因此，聖子

---

<sup>39</sup> 「恩情神學」一詞，為梁燕城早於 1992 年時，首次創意新造名詞，後於 1997 年再撰文加以闡釋。

耶穌蒙羞受辱，代人贖罪受死，被埋卻復活，升天顯尊貴，信者同享尊榮，這是「中色神學」的福音，亦可稱為「榮辱救恩論」。

中國文學以及文化屬高處境類型，因此造成「關係至上」的風尚。中國人最易了解罪的惡果，破壞神人關係，而聖子耶穌中保的職事，使神與人、人與人、人與自然各方面復和，所以「復和神學論」是「中色神學」的一個要環，這方面的真理，即為「復和神學論」。信徒重生而為神兒女，教會是神的家。家庭成員間的手足情深（互為肢體），彼此守望相助，善行美德榮耀天父，這是「家庭神學論」的簡介。信徒以天父為念，以天家為重，故努力傳福音，刻意救亡魂，使罪人與天父復和，蒙救作神兒女，得贖許入天家，齊心使天家向外延展，這是中色差傳的「家庭延伸神學論」。

美-歐思維進程屬分異型、辯證二分法，與中-亞整合型、二元相輔相成法，相映成趣。具有陰陽整合觀念的中國人，最易接受「三一神論」：獨一真神具聖父、聖子、聖靈三個不同的位格，既一而又三，相輔相成。聖子為天父所差，道成肉身降世為人，這是天人合一基督論，聖經是神的靈藉人手提筆成書，默示無誤，這是天人合一聖經論。罪人接受從神而來的真道（道成肉身的聖子以及默示成書的聖經），因而得救，這就是人道合一救恩論。罪人信主靠聖靈重生得救，其後又順從聖靈而不放縱肉體，結出聖靈果子，不但在基督裡地位成聖，又靠聖靈而過聖潔生活，就是人靈合一成聖論。中國傳統倫理是人本主義，或要人內省慎獨，講求心性（儒）；或要齋戒沐浴，行善積德（釋）；清心寡欲，無為而治（道）；拜祖祭靈，掌相占卜（民間宗教）等。中色倫理是天道（自上而下，不同中國傳統自下而上的人道）的神恩+人責（神的恩約，人的回應包括信、望、愛），神助+人願（神啟示護守，人相信接受）

上述各有關中色神學的要點及特色，本節中討論的要點，用大綱方式列於圖八，以作小結：

圖表 8 中色神學綱要圖

| 特色   | 細項      | 個案實例   |
|------|---------|--|
| 除五舊  | 除舊崇洋    | 三一神論   |
|      | 除舊論調    | 中西文化一源論  |
|      |         | 尊儒論  |
|      | 除舊方法    | 獨儒論  |
|      |         | 「類似」作為「等同」   |
|      | 除舊偏見    | 否定中色神學可行性  |
| 除舊陋習 | 相斥論及融貫論 |  |
| 求三通  | 通真道     | 忠於聖經：謹慎解經  |
|      |         | 順從聖子：尊崇基督  |
|      |         | 堅守信仰：不妥協、守真道   |
|      | 通靈命     | 三一真神：親情神學<br>信徒蒙救：恩情神學<br>信徒相通：家庭神學  |
|      | 通文化     | 認清障礙阻困：（消極）<br>綜攝混雜——通真道<br>精靈祖宗崇拜——通靈命<br>處境化公義——天國神學論<br>內聖外王、自力更新——境界神學論  |
|      |         | 善用橋樑通道：（積極）<br>恥感文化——榮辱救恩論<br>關係至上——復和神學論<br>高處境、顧關係——家庭神學論及家庭延伸神學論<br>二元相輔相成論及三界互通說——三一神論<br>天理良心啟示論——普通啟示，責難推卸<br>天人合一聖經論——特殊啟示，聖經無誤<br>天人合一釋經論——聖靈重生信徒，開啟領悟<br>天人合一基督論——道成肉身<br>人道合一救恩論——罪人得救<br>人靈合一成聖論——得勝得賞，信徒成聖 |

## 第五章、研討範題

- 1.你同意本章用詞「中色神學」嗎？抑或應作「中式神學」？何故何解？
- 2.你同意本章提出的「除五舊」以及「求三通」嗎？同意或反對是因何故呢？憑何理由呢？
- 3.你能否建議如何改善「除五舊」以及「求三通」的論點？例如增加（「除七舊」、「求五通」）或減少（綜合成一、二大點），改寫或更正？

## 第六章 中色神學正論之一 論「天」與「人」

### (一)中色神道論

中色神學不同於傳統的西方神學，因為是由中國信徒，用中文詞彙及觀念，以三一神為對象，依聖經為根據，以中國文化為架構，探討中國人所關切的問題，採中式構思法及綜式治學法，具體而科學地作神學研究，探討一切有關神人本性及受造一切的關係。

中國人的傳統思想，有所謂「天」、「地」、「人」三才的架構，可遠溯自《易經》：「易之為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易、擊辭》）。無論儒、釋、道或民間宗教，所關切的問題亦包括：「天」、「地」、「人」三方面。因此中色神學正論的三項分題為：論「天」與「人」、論「天人合一」、論「天下一家」。

除了論題、詞彙以及觀念應配合中國文化背景外，中色神學正論應配合中國人思想形態及治學法，因此內容應包括多項「親情神學論」、「恩情神學論」、方法論應包括「三一神觀」及「模神論」、天國神學論、境界神學論、榮辱救恩論、復和神學論、家庭神學論、家庭延伸神學論、天人合一的「基督論」、人道合一的「救恩論」、人靈合一的「成聖論」等。

在中國思想裡，「天」字有三重意義：一是頭上的青天（即科學的 sky 或自然）；二是至高無上的神（即宗教性的 heaven）；三是最崇高的理想/原理/內在心性（即哲學上的至高原則或道德 ultimate）。

就歷史時觀而言，「天」的觀念在西周時才出現，上帝的觀念到商代才明顯，「天」為周人的至上神，（即「帝」、「天」混合，引進「天」的崇拜）。據統計，《詩經尚言》中，以天為至上神的記載，共約三百十六次，以帝為至上神的記載，共約八十五次，這並不表示「帝」一觀念的消失，而表示帝一觀念逐漸被天的觀念所取代。演變到孔、

孟，在《論語》、《孟子》兩書中，「帝」的觀念幾已絕跡。但所言的天，純抽象意義的並不多，多半都有「帝」的性格。（韋政通 1972:77）。

現存民間信仰中「天」仍是具位格的上帝，諺語嘗謂：「天作之合」、「吉人天相」、「天網恢恢疏而不漏」、「下民易虐，上天難欺」、「皇天不負苦心人」、「各人頭上一方天」等。孔孟以前在中國的古籍均有例句有關「天」是最高主宰，當為人所敬服。包括《詩經》（如「敬天之怒，無敢戲豫」、「旻天疾威，敷於下土」、「畏天之威，於時保之」）、《書經》（如「惟天蔭佑下民」、「天非虐，惟民自速辜」）、《易經》（如「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天行也」、「天生神民，聖人則之」）、《春秋》（如「國之存亡，天也」）、《論語》（如「生死有命，富貴在天」、「不怨天，不尤人」、「獲罪于天，無所禱也」）、《孟子》（如「順天者存，逆天者亡」、「若夫成功，則天也」）等語句，均可作例證。

儒家之說，孔孟之後，把古代「天」的觀念，推衍出一套以天人關係為基本架構的宇宙觀。西方傳統中希臘文化重知識，因而產生自然的宇宙觀，重點在說明現象與本體的關係，從而建立知識形上學（韋政通 1980:121）。相對來說，中國人確認宇宙並非知識活動的對象，卻為道德提升的一種力量，故謂「有情宇宙觀」（韋政通 1980:122），強調天人之間相感相通，宇宙為人性之根源（參《中庸》：「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以及孟子：「盡其心者，知其性，知其性則知天矣。」等語），以及有性善之說，以及人本之學的衍生，天人合一之理以及內聖外王之道。

## 1. 正統三一神論

「三位一體」這個名詞是早期教父特土良（Tertullian, A.D.160-220）所始用（trinitas），但神是三位一體這個真理，卻是基督信仰所獨有並來自特殊啟示的，有別於世上任何宗教的教義。

「三位一體」這項真理，內容說來非常簡單，但其內涵豐富，意義深遠，尤其適合華人意識，適切華人文化，適宜作中色神學的基礎。

按聖經教導，神是獨一的神，祂永遠以三種不同的位格存在（就是聖父、聖子、聖靈），而每個位格在「本質」上相同（即同權、同榮、同尊），舊約中神用多數來稱呼祂

自己（「我們」-創 1:26, 3:22, 11:7; 賽 6:8 等），且題到有位格的耶和華使者（如創 16:7-13, 18:1、2, 19:1-22 等）及聖靈（如賽 48:16, 61:1, 63:10 等），亦有三位格的指示（如賽 48:16, 61:1, 63:9 等）。

新約中「三位一體」的教導就更明顯了。耶穌受洗後從水裡上來，有聖靈降臨及聖父發言（路 3:21-22），耶穌的講論中：「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約 14:16）；「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太 28:19-20；徒 2:28；10:48）；天使的預言：「天使回答說，聖靈要降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路 1:35）；保羅的祝禱中：「願主耶穌的恩惠，上帝的慈愛，聖靈的感動，常與你們眾人同在」（林後 13:14）；「願頌贊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弗 1:3-14）；「……就是照父上帝的先見被揀選，藉著聖靈得成聖潔，以致順服耶穌基督……」（彼前 1:2）。

## 聖父

父從永遠生出獨生子來（約 1:18, 3:16），是一切被造物的創始者（林前 8:6；弗 3:14、15；來 12:9；雅 1:7），也是以色列選民的父（申 32:6；賽 63:16, 64:8；耶 3:4；瑪 1:6, 2:10），又是眾信徒的父（太 5:45, 6:15；羅 8:15；約壹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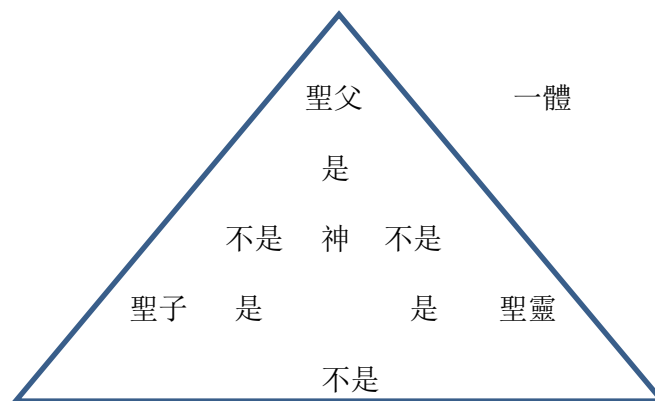
## 聖子

子永遠為父所生（generation 詩 2:7；徒 13:13；來 1:5），是神本體的真像（約 1:18；來 1:3；西 1:15），子為父所差作神的工（太 9:27；路 10:22；約 1:3、10, 3:25；弗 1:22；西 1:17 等）。萬物的受造與護理都經由聖子（創 1「神說」；詩 33:6；約 1:3,10；來 1:1-3），且道成肉身，受害受死，復活勝黑暗及死亡（腓 2:5-11；西 1:12-23；弗 1:3-4 等）。

## 聖靈

聖靈為父子生發（procession，約 15:16、26，20:22），稱為「神的靈」、「父的靈」、「祂聖子的靈」和「基督的靈」（羅 8:9；加 4:6；林前 2:10；太 10:20 等）。聖靈在自然界中賜生命與萬物且完成創造之工（創 1:3；伯 26:13；詩 33:6 等），感動以及裝備以作特殊聖工（出 28:3，31:2、3、6，35:35；撒上 11:6 等）。且預備聖子協助完成救贖聖工（路 1:35，3:22；約 3:34；來 10:5-7），默示聖經（林前 2:13；彼後 1:21），擴張教會（弗 1:22-23，2:22；林前 3:16；12:4），教導以及領導信徒進入真理（約 14:26，15:26，16:13-14；徒 5:32；來 10:15；約壹 2:27）。

圖表 9 三位一體的真理圖解<sup>40</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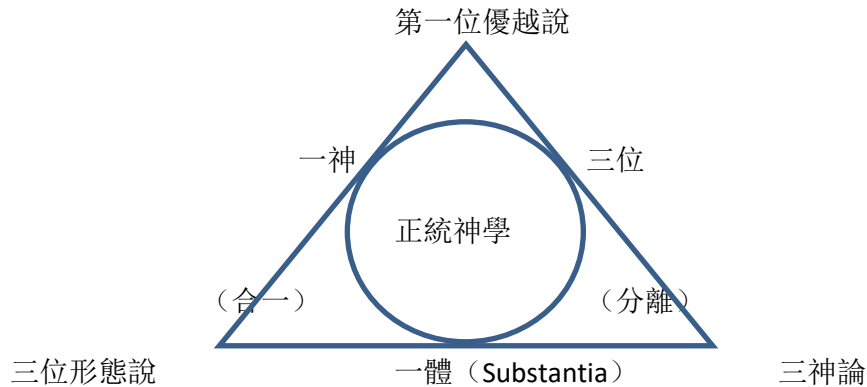


三位

圖九所示，獨一真神以三個位格存在（聖父、聖子、聖靈），這三位（Persons，God-head），具同一本質（substance，一體即同為神性、相互尊榮及美好團契）。聖父是神、聖子是神、聖靈是神。三位卻不應混淆，因各自有位格（即意願、行動、感情等），所以說聖父既不是聖子又不是聖靈，聖子亦不是聖靈或聖父；聖靈也不是聖父或聖子。

<sup>40</sup> 濫以諾，1991h “The Trinitarian Model: A Case study of Interdisciplinary Integration.” Paper presented at Faculty Forum, Canadian Theological Seminary, Regina, Sask, Canada, November. 1991

圖表 10 正統的「三位一體」真理圖解<sup>41</sup>



### 極端與異端

教會歷史最初數百年中，因為在「三位一體」的真理上偏差而產生不少異端。偏離只有一位真神的聖經真理（即圖十左邊線），便有多神派（polytheism）及三神論（見圖十右下角）。如近代的摩門教（Mormonism）及基督科學會（Christian Science）。在「三位」（tres personae: 聖父、聖子、聖靈，圖十右邊線）真理上偏差了便有三位形態說（即圖十左下角），如第三世紀的撒伯流主義 Sabellianism（認為救贖而暫時有父、子、聖靈的三種不同稱呼而無位格分別，只有獨一真神），神體一位論（Unitarianism），及近代新正統派（如 K.Barth's “3 modes” 「三位形相」；E.Brunner's “3 functions” 「三項功能」）。在「一體」（拉丁文 Substantia 實質相同）真理上（圖十底線）偏差了，便會產生圖十上角的「第一位優越說」等異端，包括亞流主義（Arianism）界定聖子和聖靈居於次位，否認聖子在創世前存在以及永世長子的名分，認為聖靈藉子而出，故僅具較父、子更低之神的形式，幻影說（Doceticism 聖子在釘十字架前離開耶穌，只有肉身被釘死）及現代的統一教（Unification Church，韓國文鮮明所創之異端）。

圖十內三角形的圖形，顯示正統神學保持著「三位一體」的真理，就是獨一真神（合一）計有聖父、聖子、聖靈各具不同（分異）位格，卻又屬「一體」（una substantia 實

<sup>41</sup>溫以諾，1991h “The Trinitarian Model: A Case study of Interdisciplinary Integration.” Paper presented at Faculty Forum, Canadian Theological Seminary, Regina, Sask, Canada, November. 1991

質，即同具神性、相互尊榮、美好團契）。在「一神」、「三位」、「一體」（圖十內三角形的三邊）三方面均不能有所偏差。

## 2. 中色神道論<sup>42</sup>

基督教信仰中確認普天之下只有一位獨一真神（「除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出 20:3；「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的神是獨一的主」申 6:4）藉創造、護理與救贖啟示世人祂的絕對屬性（與一切受造之物相對），包括祂的獨存性/自存性

（independence/self-existence），不變性與無限性（immutability & infinity）。祂亦有相對的屬性（與受造世人相類），包括善良、權能、智慧、慈愛、聖潔、公義、真實等。

「不論是基督教所信仰之上帝，或是中國古籍中所記載之上帝，都有兩大特徵。其一是良善的品格；其二是無限的權能。」這是「基督教文化學會會長」何世明牧師

（1987:28）比對聖經與中國古代文獻的結果。（就是上段所題神相對屬性的首二項）。何氏既用「類似作為等同」的中色神學探討舊方法，故此引用馬可福音 12:32 而作出結論：「既然『上帝是一位』，是以無所謂東方或西方；中國或外國，所以基督教聖經與中國古代典籍所記載的上帝是同一位上帝，這一點應該是毫無疑問的。」（何世明 1987:24）這明顯地是否定了基督信仰中真神的獨特性。

聖經中雖然多次提到神的奧秘及隱秘（羅 11:33-34；弗 1:9），卻讓我們曉得聖子以及聖靈啟示的工作。學者專家常論到「三位一體」的真理時，搖頭歎息地說這是奧秘，難以明白瞭解。其實正好相反，聖子成人降世是爲了彰顯父神：「道成了肉身……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從來沒有人看見上帝，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 1:14-18）聖靈被差亦為此作證，「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他要將一切的事指示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約 14:26）「但我要從父那裡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他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約 15:26；參約 14:16-17，16:7-13），聖靈又默示聖經好使人認識神得永生（約 5:39，20:31；提後 3:15-16；彼後 1:20-21）。

---

<sup>42</sup> Enoch Wan 1985a: "Tao-The Chinese Theology of God-man." His Dominion 2, no.3 (Spring): 24-27. Regina, SK: Canadian Theological Seminary.

神不但用「普通啟示」<sup>43</sup>（即創造外在萬物以及人類內在良知）把自己顯示人類，更用「特殊啟示」<sup>44</sup>（即聖子道成肉身降世顯父，以及聖靈默示聖經見證聖父聖子）彰顯祂自己。從「三位一體」的真理我們更欣賞神本性的奧妙（the ontological mystery of God）；得著開解西方神學認知論帶來的枷鎖（the way to avoid being limited by the epistemological paradigm of Western theology）；以及體驗基督教救恩的奇妙（the spiritual reality of Christian salvation）。

### 「三位一體」：神本性的奧秘

按聖經所教導的「三位一體」真理，信徒所奉的是一位獨特的真神（可 12:32），雖然印度教中有各司其職的三位（即創造神、保護神，以及破壞神），中國道教有主管過去、現在、未來的三尊（即元始天尊、玉皇大帝、玉晨天尊），大乘佛教的三身說（即永遠體、歷史體、和光輝體）等（夏雨人 1990:141-142），均可算作三神論（tri-theism），與基督信仰的一而三、三而一奧妙真理截然不同，所以「三位一體」的真理可見其「一神獨特性」。

這真神的存在，卻自有其「三位豐滿性」（希臘文 *treis hypostaseis*；拉丁文 *tres personae*）。例如路加福音 10:21，耶穌被聖靈感動就歡樂說：「父阿，天地的主，我感謝你……」以及使徒彼得為聖子作見證時如此說：「祂既被上帝的右手高舉，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徒 2:33）這些經文均指出聖父、聖子、聖靈三者共存。更有其他經文提到三者的合一（羅 8:9-10；林後 3:17）；父與子的合一（約 17:11、22-24）；子與聖靈的合一（約 14，26，15:26；路 4:1-15）；與聖靈的合一（羅 8:14-16；加 4:6 等）。

基督信仰中的真神，不但有「一神獨特性」、「三位豐滿性」，更有「一體超越性」。所謂「一體」（希臘文 *mia ousia*，拉丁文 *una substantia*，實質）是指聖父、聖子、聖靈共享超越的神性，彼此是同尊、同權、同榮。聖父使聖子得榮耀（約 16:14），

---

<sup>43</sup> 普通啟示 “general revelation”，中譯或作一般啟示）：普通啟示與特殊啟示（special revelation）為系統中研究神對人啟示祂自己的兩種方法。普通啟示可以在人類歷史、人的本性良心以及被造世界中顯然可見（羅 1,2）。與此有關之神學研究為自然神學（Natural theology），（Erickson 1998；Demarest 1982）。

<sup>44</sup> 特殊啟示（Special revelation）：意指神通過特別的方法啟示自己，如神在特定的時間與地點向某些特定的人（群體）顯示自己，以致這些人（群體）能與神自己建立救恩關係。主耶穌基督為神卻道成肉身，便是常被提論的完美例子。（Ramm 1961）。

聖子使聖父得榮耀（約 17:4），便是一例，說明這不同位格的聖父、聖子、聖靈在實質上共享「一體超越性」。有關「一體超越性」的三一真神，與其他宗教信奉的神祇（即宗教比較學所研究的）、異端邪說以及旁門左道的鬼神精靈（基督教護教學 Apologetics 及靈戰學 Elenctics）<sup>45</sup>，新紀元運動 New Age Movement 及東方化運動 Easternization Movement（包括文化及宗教多元主義 Pluralism，後現代主義 Post-Modernism），以及佈道神學等論題，請參考另一撰寫中新作《差傳神學：實用三一神學論》。

### 「三位一體」：親情神學

「三位一體」的真理，除了蓋含上述「一神獨特性」以及「一體超越性」外，亦具有「三位豐滿性」的特色，這種了解，也可算是中色神道論在神學上一點貢獻，是融合講求性情、顧全關係、家庭本位的中國文化與聖經真理的體驗。

如圖十一所示，聖父、聖子、聖靈三位，均為各具位格（3 Persons）的「存有」（Being）。

從「本體論」（Ontological Unity）角度看神是獨一真神（the Supreme Being – essentially one），就「運作論」（Operational Trinity）或「存在論」（Existential Trinity）而言，神是以三個不同位格存在及運作（the Economy of Trinity – existentially three）。

聖父、聖子、聖靈各具位格的特性不應混淆，各有行動的表現，顯明地是三位（見圖十一）。但這三位之間卻在完美的愛中，以最強的親情關係相互交往（見圖十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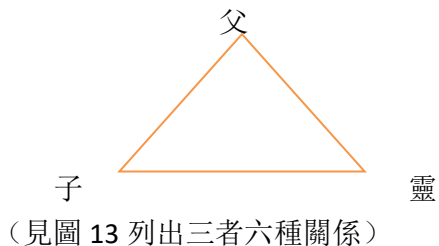
<sup>45</sup> 靈戰學（Elenctics）：是一種宣教佈道的策略，為荷蘭著名宣教神學家巴克文（J.H.Bavinck）所提出。其重點藉著聖經真理的宣揚與聖靈的引導，突顯出各種非基督教宗教信仰的弱點，從而引領各該信眾認識及歸向真神（Bavinck 1960）。年前台灣梁敬賢牧師應用此法，研究如何向那些儒家背景的華人傳福音，在本書作者督導下寫成博士論文（Liang 1995）。

圖表 11 聖父、聖子、聖靈各具位格及行為圖表

| 三位格及行為層面 |         | 聖父   | 聖子  | 聖靈   |
|----------|---------|--|---|--|
| 具位格的特性   | 理智      | - 具無限智慧及知識，詩 147:5；徒 15:18；羅 9:11、13、16、18；來 4:13<br>- 不為人阻的知識，耶 11:5<br>- 不受被造限制的知識，羅 11:33   | - 知父神所知，約 8<br>- 知神的真理，約 8:31,47<br>- 知父神旨意，約 4:34<br>- 知人心所想，約 2:23<br>- 預知所遭一切，包括門徒受害，太 10:34-39；自己受死，太 26:2、24；復活，約 2:19-21                                    | - 從父領受真理又傳與門徒；約 14:25，17:7,13<br>- 預知使徒何時及何處被差，徒 6:6-7<br>- 預知並預告保羅生平事蹟，徒 20:23<br>- 知人心又顯人意，徒 5:3   |
|          | 情感      | - 有恩典、憐憫、慈悲，約 4:8、16；出 34:6-7，33:19；路 2:40；羅 9:15；弗 2:4；猶 22<br>- 立約守信，詩 40:10，100:5，143:1；哀 3:23<br>- 嚴厲審判，尼 9:32-33<br>- 喜善恨惡，詩 5:5-6，11:5-6<br>後悔難過，創 6:6<br>- 忿怒、義怒，士 10:7；王上 16:2；詩 30:5，95:11，110:5；羅 1:18 | - 以恩典、憐憫、慈悲待人，太 9:36；來 5:2；猶 22；弗 1:7，2:8；林後 8:9，13:14<br>- 耶穌哭了，約 11:35；路 19:41<br>- 忿怒，啟 6:16<br>- 義怒，太 21:12-13  | - 為信徒罪行擔憂，弗 4:30<br>- 有說不出來的歎息，羅 8:26  |
|          | 意志      | - 全能，創 17:1；詩 24:8；啟 4:8<br>- 不變，瑪 3:6；雅 1:17<br>- 預旨，弗 1:11   | - 順從父神旨意，太 26:42；約 4:34，14:10<br>- 共享父神豐滿，約 14:15<br>- 與父神平等，約 14:8-11；提前 1:17；申 6:4  | - 按基督旨意發言，約 16:13-15<br>- 與聖父、聖子平等，太 28:19；申 6:4   |
|          | 創造      | - 創造天地，創 1:1；詩 33:1，104:24；徒 14:15，17:24；來 11:13；耶 10:12<br>- 創造人類，創 1:27，2:7；傳 2:7<br>- 創造新人，西 3:10；弗 4:24<br>- 把律法寫在人心裡，羅 2:14-15  | - 參與父神的創造世界，約 1:2；西 1:16；來 1:2<br>- 參與父神創造人類，創 1:26   | - 參與父神創造及統治世界，創 1:2；詩 104:30；伯 26:13<br>- 參與父神創造人類，創 1:26；伯 33:4   |
|          | 啟示      | - 創造中顯榮耀，詩 19:1<br>- 彰顯能力，羅 1:20<br>- 啟示，彼後 1:20-21，提後 3:16-17   | - 啟示父神，太 10:27；約 8:46，14:7-11<br>- 彰顯主父大愛，約 3:16<br>- 行神蹟顯大能，約 5:19-22；徒 2:22<br>- 復活顯大能，腓 3:10<br>- 成就救恩榮耀聖父，約 17:1  | - 真神藉聖靈默示新舊約聖經，彼後 1:20-21；提後 2:16-17<br>- 聖父用盛林作蒙救者的印記，弗 1:13<br>- 使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責，約 16:9-10<br>- 教導門徒基督的真理，約 14:25，16:7,13<br>- 使聖子得榮耀，約 16:13-15 |
|          | 救贖 / 差遣 | - 定下救贖計劃，帖前 5:9-10；多 2:14；羅 8:30；弗 1:4-5；帖後 2:13<br>- 派聖子作救主，約 5:24，8:18,42，11:42，17:3、8、18<br>- 使聖子得榮耀，約 17:1<br>- 差派聖靈，徒 2:33；約 14:16,26<br>- 使信徒成聖，帖前 5:23  | - 作君王，詩 2:6；路 1:33<br>- 作中保，賽 4:21；彼前 1:19-20；約 3:16；提前 2:5<br>- 作先知，徒 3:22<br>- 作祭司，來 5:5-6<br>- 差派聖靈，約 14:36、18，16:7；徒 2:33<br>- 信徒因聖子名成聖，林後 6:11；羅 6:5；帖後 2:13 | - 使信徒成聖，林前 6:11；帖後 2:13<br>- 聖父用聖靈膏立聖子，路 2:18；太 3:16<br>- 聖父因子而差聖靈，約 14:16、26  |

圖表 12 聖父、聖子、聖靈在親情中交往圖解<sup>46</sup>

1.3.5 差遣關係      2.4.6 順從關係      愛中團契合一



圖表 13 聖父、聖子、聖靈在親情中交往表列

|    | 聖父   | 聖子  | 聖靈   |
|----|--|---|--|
| 聖父 |  | (2)<br>- 子順服父神旨意，太 26:42；約 4:34<br>- 代信徒向父神祈求，來 4:13-16<br>- 代信徒從父帶來福氣，約 16:23<br>- 子與父同心，創 1:26<br>- 在父懷裡又蒙愛，約 1:18，17:24；太 3:17，17:5；可 1:11，9:7；路 3:22，9:35 | (6)<br>- 父藉聖靈創造，創 1:2；伯 33:4，34:14-15<br>- 父藉聖靈彰顯智慧、能力等，賽 11:2，42:1，61:1<br>- 聖靈出於父，約 15:26<br>- 聖靈與父同心，創 1:26                                       |
| 聖子 | (1)<br>- 父生子，約 5:24，8:18，41，11:42，17:3，8，18 等<br>- 父賜子能力，太 9:6，28:18；路 6:19；約 10:18；林後 12:9；西 1:11<br>- 愛中團契，太 3:17；約 10:17<br>- 共享榮耀，約 17:1<br>- 子與父同心，創 1:26 |   | (4)<br>- 聖靈感孕馬利亞而生子，太 1:18、20；路 1:15、35<br>- 聖子生而受聖靈，太 1:18、20；路 1:15、35<br>- 聖靈於聖子受洗時及受洗後臨格證明子為彌賽亞，太 3:16，4:1 等<br>- 賜子能力事奉，路 4:14<br>- 與父同心，創 1:26 |
| 聖靈 | (5)<br>- 舊約時聖父賜下聖靈印證膏立的王，撒上 16:13-14<br>- 新約時聖父賜下聖靈協助聖子選召門徒，約 15:26<br>- 印證選召的信徒，珥 2:28-32；徒 2:17-21；約 16:10；羅 8:13-17   | (3)<br>- 聖子差聖靈，約 15:26，16:7<br>- 聖子受聖靈的洗，太 3:11<br>- 與父同心，創 1:26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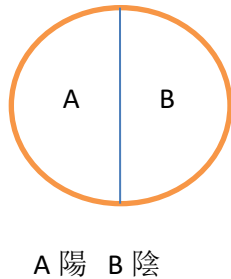
<sup>46</sup> Enoch Wan 1996e: "Missionary Pneumatology: Towards an Understanding of Spiritual Dynamics in Missions from a Trinitarian Perspectiv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ETS Meeting, Jackson, MS, USA, 21-23 November.

## 活用「親情神學」：解脫西方神學思維的枷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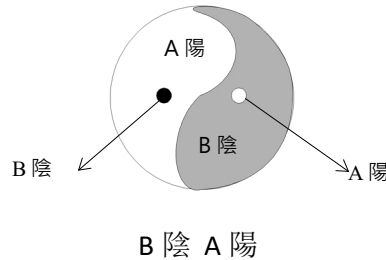
自柏拉圖年代起，西方人早期的認知論（epistemology）有兩大主流，就是柏拉圖的理想主義（idealism）以及亞裏士多德的現實主義（realism）。西方自後形成了強烈的「非此即彼」二分法，如希臘傳統的二元論、黑格爾的「辯證理想主義」、馬克思的「辯證唯物論」、奧古斯丁的神國論（即天國與人國對分）等為明確例子。

捆鎖西方思維過程的枷鎖，是亞裏士多德的「非矛盾邏輯」，參圖 14：左邊是 A，右邊是 B；A 非 B，B 非 A。與此相反的是圖九及圖十的「三位一體」真理（即神既為一（essentially one），亦為三（existentially three）以及圖 15（左邊為 A 陽，但內裏有 B 陰；右邊為 B 陰，但內裡有 A 陽。是為「既此亦彼」形）。陰陽二元相輔相成，有助華人接納三一神論中之「親情神學」，（即聖父、聖子、聖靈三位間之合同契合，愛中融合，相輔相成之完美境界）。

圖表 14 西方「非此即彼」二分型<sup>47</sup>



圖表 15 東方「既此亦彼」<sup>48</sup>



西方神學思想，受「非此即彼」二分型影響極深，綜觀西方教會歷史，此種二分型思維屢見不鮮。教會設立後的數百年，基督的神人二性爭論不已，極端與異端屢出，遂有各大公會議的舉行以及不同信經（如使徒信經、尼西亞信經等）的釐定。直到近代仍由於基督論二分法而產生的「正統派」（Neo-orthodox）論據（即強調宣告中的基督 Christ of

<sup>47</sup> Enoch Wan 1997b: Liberating Paradigm shift: Theologizing from the Eas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EMS SE Regina Meeting, Dayton, TN, 7-8 March.

<sup>48</sup> Enoch Wan 1997b（同上）

Kerygma），以及相應而生的新派學者所倡導的「歷史耶穌」historical Jesus 及「耶穌研剖」Jesus Seminar 等。<sup>49</sup>

持續了數百年的基督論爭議；接著是奧古斯丁與伯流主義間，在聖禮上的互爭；改革宗（因信稱義）與天主教傳統（信心外另加功德）、加爾文派（神主權預定）與亞米尼派（人自由選擇）救恩論之爭；新派與基要派在福音神學上的爭論（社會福音或個人/靈魂得救福音），自由派與福音派在解放神學、女權神學等相互攻擊。凡此種種，仍是緣於救恩論中「非此」（個人/靈魂得救）、「即彼」（團體/結構得救）二分型的神學思維方式。

近數十年，神學界的爭論焦點，轉向聖經的默示方面（inerrancy debate），聖經「若非」神聖默示（福音派認為無誤），「即彼」（新派認為出自歷史、人為而有誤）、仍是脫不了「非此即彼」的思維枷鎖。圖 16 表列各期二分法西方神學論點：

圖表 16 兩類神學構思對比<sup>50</sup>

| 三一神觀及<br>東方型 | 基本型<br>式 | 異同契合（親情神學） | 既此                                   | 亦彼                                     |
|--------------|----------|------------|--------------------------------------|--|
|              |          | 互異相斥（亞氏邏輯） | .....<br>非此                          | 即彼                                     |
| 新派/極端/<br>異端 | 神學論題     | 基督論        | - 基督的神性<br>- 宣告中的基督                  | - 基督的人性<br>- 歷史性的耶穌                    |
|              |          | 救恩論        | - 神的主權與揀選<br>- 信心<br>- 救恩<br>- 佈道救亡靈 | - 人的自由與選擇<br>- 理智<br>- 行為<br>- 社會福音作光鹽 |
|              |          | 教會論        | - 普世教會<br>- 生命契合                     | - 地方教會<br>- 組織聯合                       |
|              |          | 末世論        | - 已際                                 | - 未濟                                   |
|              |          | 聖經論        | - 神聖啟示/默示                            | - 人為溝通/傳統                              |

「親情神學」是三一神論與中色思維揉合的「異同契合」型，真神只有一位卻具三個位格，神既是父、亦是子、亦是靈。西方「互異相斥型」，最易偏差，極易導致極端以及陷入異端歧途。「親情神學」有助解脫西方神學思維的枷鎖。因為這獨一真神以三個不同

<sup>49</sup> 歷史耶穌（historical Jesus）及耶穌剖釋（Jesus Semina）皆為近代學者對耶穌的歷史真實性之研究，前者為新約研究的一度浪潮，始於 1910 年德國學者史懷哲（Albert Schweitzer）寫作得「歷史耶穌的尋溯」（Quest for Jesus）。書中簡介了 19 至 20 世紀對耶穌的歷史真實性，生平的研究文章，並掀起了一連串的學術辯論及研究。後者為美國學人馮特（Robert Funk）於 1985 年發起之學術組織，專門研究歷史耶穌的真實性。

<sup>50</sup> Enoch Wan 1997b: Liberating Paradigm Shift: Theologizing from the Eas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EMS SE Regina Meeting, Dayton, TN, 7-8 March.

位格存在，是自存而不變（self-existing with impassibility），和同而互異（unity with diversity），同等而非等同（equality without unifomity），內在有位分之分，外顯有位格之別，不但具有一神獨特性，一體超越性，亦有三位豐滿性。

由三一神論與中色思維配合，圖 17 的「三一神觀模式」，其基本型式與傳統西方「互異互斥」型大異，卻與中色太極說有異曲同工之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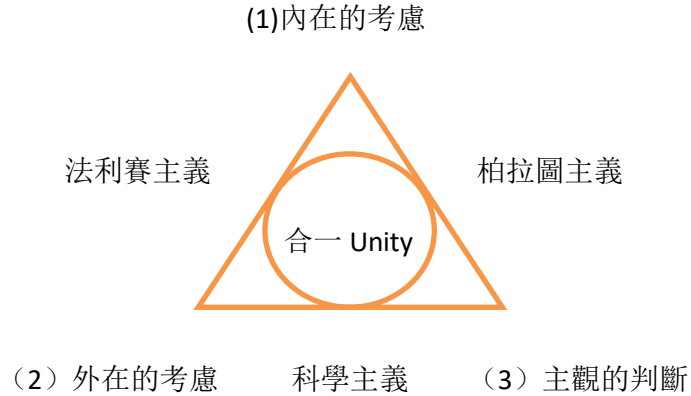
圖表 17 三一神觀模式表<sup>51</sup>

|              | 知識或理念 (A.本質)             | 意志或行動 (B.責存)              | 情感 (C.美或關係) |
|--------------|--------------------------|---------------------------|-------------|
| 聖父<br>1.本質)  | 1A.以理念為主 (包括創造、救贖、審判等計劃) | 1B.獨生子出自父懷                | 1C.父愛子      |
| 聖子<br>2.實存   | 2A.以父神為念 (具聖父的一切豐滿)      | 2B.履行聖父一切計劃 (包括創造、救贖、審判等) | 2C.子愛父及受造一切 |
| 聖靈<br>3.美或關係 | 3A.從父得理念 (具聖父的一切豐滿)      | 3B.使愛的合一實現於三一真神團契及創造中     | 3C.是愛的合一及關係 |

三一神觀以及中色思維均屬「異同契合」型，是「既此亦彼」型式的，獨一真神以聖父、聖子、聖靈三位存在，相互異別非相互衝突（contrasting without conflict），相互合作非相互競爭（cooperation and co-existing without competition），相輔相成非各自強奪（interdependence without rivalry），各具權能而非相互鎮壓（separate domain without domination）。此可推出下列數個圖表，以應用在不同的神學論題中，包括釋經學（圖 18）、倫理學（圖 19）、護教學（圖 20）、佈道學（圖 21）、人類學（圖 22）及三類文化（圖 23）等。篇幅所限，暫未能逐一解說，盼讀者見圖而得概念，作者日後，另文交代。

<sup>51</sup> Enoch Wan, 1991h: "The Trinitarian Model: A Case Study of Interdisciplinary Integra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Faculty Forum, Canadian Theological Seminary, Regina, Sask, Canada, Novemb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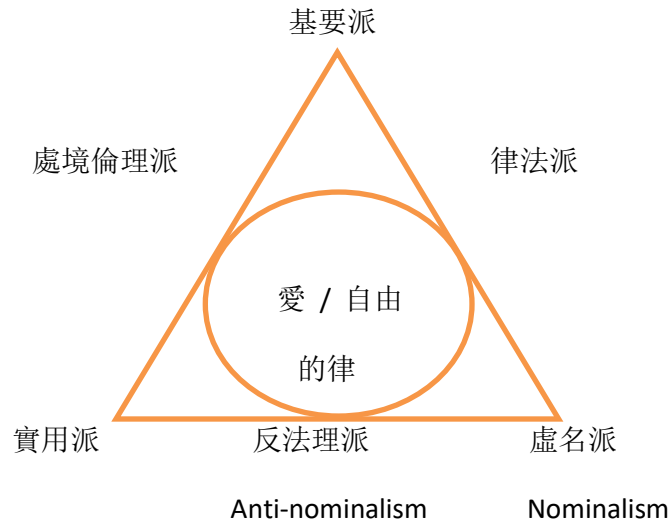
圖表 18 三一/中色釋經論圖：<sup>52</sup>



三一/中色釋經過程 (1) → (2) → (3)

1. 內在考慮（字辭文法）局限於此，則流於理想化
2. 外在考慮（處境、歷史、文化）局限於此，則否定新事物的可能性
3. 主觀/靈恩/美學/直覺的判斷局限於此則屬於不負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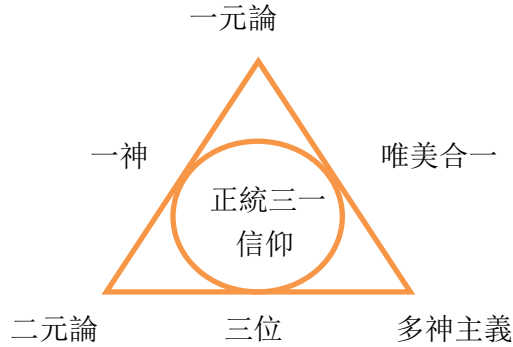
圖表 19 三一/中色倫理論圖：<sup>5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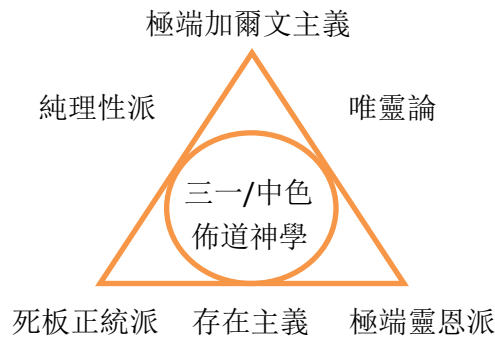
<sup>52</sup> Enoch Wan, 1997b Liberating Paradigm shift: Theologizing from the Eas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EMS SE Regional Meeting, Dayton, TN, 7-8 March.

<sup>53</sup> Enoch Wan, 1997b Liberating Paradigm shift: Theologizing from the Eas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EMS SE Regional Meeting, Dayton, TN, 7-8 M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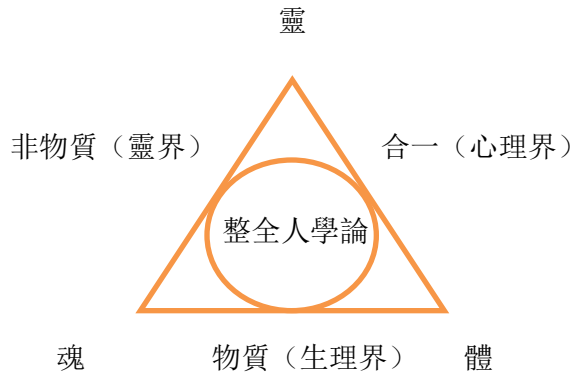
圖表 20 三一/中色護教論圖<sup>54</sup>



圖表 21 三一/中色佈道神學圖：<sup>55</sup>



圖表 22 三一/中色人學論圖：<sup>56</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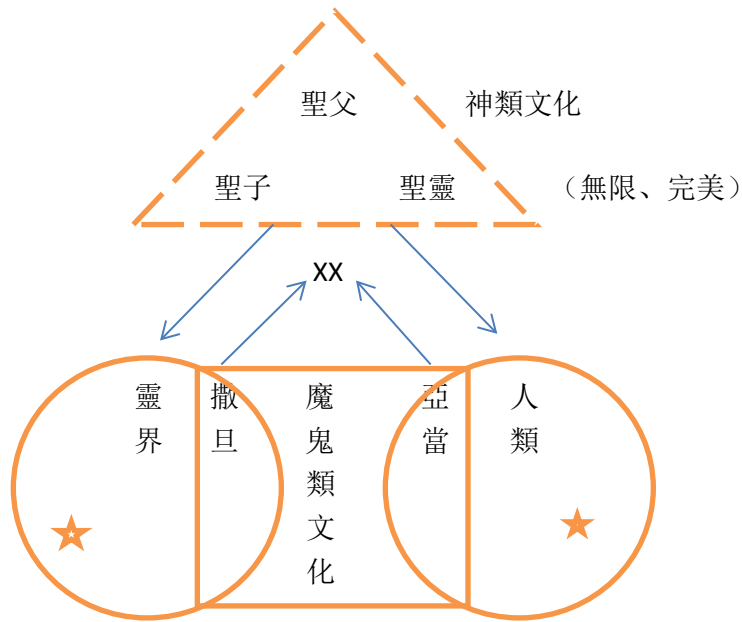


<sup>54</sup> Enoch Wan 1991h（同上）。

<sup>55</sup> Enoch Wan 1997b: Liberating Paradigm shift: Theologizing from the Eas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EMS SE Regina Meeting, Dayton, TN, 7-8 March.

<sup>56</sup> Enoch Wan 1997b（同上）。

圖表 23 靈界及人界中三類文化系統圖：<sup>57</sup>



天使類文化（受造、有限）

人類文化（受造、有限）

→ ★ 積極性互動關係

→ X 消極性互動關係

上述多個圖表，顯示三一/中色神學思路，屬「異同契合」型，與傳統式西方神學思路迥異，並非「互異相斥」型的黑白分明般簡化（*simplistic*），其獨特性在乎揉合「三一神觀」與中色思維進程而產生的中色神學形態，圖 24 比對二類型：

圖表 24 西式與三一/中色兩類神學形態比對表：<sup>58</sup>

| 項目 | 西式                   | 三一/中色                 |
|----|----------------------|-----------------------|
| 本質 | - 非此即彼，相對式，辯證式，互異相斥型 | - 既此亦彼，合一性，整全論式，異同契合型 |
| 強處 | - 宏觀層面分析力強           | - 宏觀層面整合力強            |
| 弱點 | - 易流於相對式及辯證式         | - 易流於一元論及綜攝式          |
| 特色 | - 衝突、競爭、求變、個人、自決、自強  | - 和諧、合作、不變、集體/團、互倚、他助 |
| 微觀 | - 相爭/辯證式 二元論         | - 互補/契合 平衡論           |
| 宏觀 | - 衝突/求變/單線型          | - 共存/保守/循環型           |

<sup>57</sup> Enoch Wan 1982b “The Theological Application of the Contextual-Interaction Model of Culture”, *His Dominion* 9, no. 1:2-8, Regina, Sask:Canadian Theological Seminary.

<sup>58</sup> Enoch Wan 1997b: Liberating Paradigm shift: Theologizing from the Eas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EMS SE Regina Meeting, Dayton, TN, 7-8 March.

此表可供讀者對三一/中色神學型態有概覽式的印象，至於具體應用法以及詳細解說，可於下列各章作進一步的了解。

## (二) 中色人道論

西方神學傳統，始於自有永有無限真神，延引至被造天使，人類及萬物，卻常取擬人法（anthropo-morphism），用人類知、情、意等性情去描繪以及瞭解神。這種從下起而上達，對神感知的途徑，與儒、釋、道的救恩觀（即人文/本主義）非常相近。然而聖經明說：「從來沒有人見過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 1:18）因此人若要認識神以及親近神，應取「擬（聖）子法」Christo-morphism（參約 5:17，14:6）。更嚴格的說，要認識神就必須靠聖子及聖靈（參約 1:18，3:4-8，5:17-18，8:12-19、43-54，14:6、13-31，15:26，16:7-16，17:1-26 等）。故此中色神學強調要從對神的認識去了解人（又可稱為「擬神法」theo-morphism）與西方傳統之擬人法恰恰相反（即從人性去了解神性）。況且，人是按神形像造的，從認識神去瞭解人的取向，是合理的思路，又合乎聖經真理。

耶穌基督是父神的獨生子，祂既是神而人，又是人而神最完美的一位，故此中色人道論，就始於中色基督論。

### 1. 中色基督論

聖子是三位一體獨一真神中之第二位，在道成肉身降世為人前早已存在（約 1:1、5，8:5-8，17:5、24；西 1:13-17；來 1:2、8，2:10）。本與父同等、同尊、同榮（撒下 7:12-17；詩 2:7-9，89:24-29；約 17:5、24；腓 2:6,7；西 1:15；來 1:3），為首生的（羅 8:29；西 1:15、18）。

聖子受聖父所差，既順服父神又深愛世人，故降世作拿撒勒人取名「耶穌」（同舊約「約書亞」名，意為拯救百姓離罪（書 1:1；太 1:20-21），父神之獨生子降卑成人身（提前 3:16；太 11:27；西 2:2-8；加 4:4），彰顯父神（太 1:23；西 1:27），成就救恩計劃，承受舊約傳統（先知、祭司、君王均被膏立，希伯來文稱為「彌賽亞」），作受膏者「基督」（音譯希臘文 Χριστος，英文 Christ），祂在聖靈感孕時（路 1:35）以及受約翰之洗時（太 3:16；可 1:10；路 3:22；約 1:32，3:34）均從父領受聖靈，正如舊約抹油膏立時表徵

「神的靈」一般（賽 61:1；亞 4:1-6；撒 10:1、6、10；16:13-14），因此這種對聖子的研究及認識稱為「基督論」。

### **道成肉身：神人二性俱備**

聖經中對聖子稱呼名字甚多，如「基督」、「彌賽亞」、「神子」、「人子」、「中保」、「主」、「先知」、「祭司」、「君王」、「初熟的果子」、「末後的亞當」等。以下只選用其中幾個名稱，加以說明。

在聖經中，聖子首次顯現是耶和華創造天地萬物時所用的話語（希伯來文 *dábár*，希臘文 *Logos*，英文 *Word*，創 1:3；詩 8:3，33:6；來 11:3），中文聖經和合本譯作「道」（話語，約 14:23-24，17:6、8、14、17），聖子降世為人便是「道成肉身」（約 1:1-18）。祂被稱為「神子」，因祂源出於神亦具神性（路 1:35）以及「彌賽亞」職分（太 8:29，24:36；可 13:32），祂也自稱為「神子」（太 11:27，14:28-33，16:16，21:33-46，22:41-46）。祂被稱為「人子」（約 12:34；徒 7:56；啟 1:13，14:14）亦多次以「人子」自稱（太 8:20，9:6；可 2:10、28；路 5:24，6:5；約 1:51，3:13-14）。這不但與祂的受苦、受害、受死的人性有關，亦與祂的超越性——將來在空中榮耀地復臨有關（太 16:27-28；可 8:38；約 3:13-14，6:27，8:28）。祂是神性以及人性俱備的完美者，是無罪的完全人。祂是三位一體中第二位的聖子，卻在道成肉身時取了人的樣式、性情（腓 2:6-11；來 4:14-16），故復活升天的主，可以超越時空限制，卻又帶著刀傷釘痕（約 20:24-21:14），這是神人二性具備，榮耀羞辱兼有，屬靈與肉身契合，是「異同契合」的典範。這就是天人合一的基督論。

### **成就救恩：榮辱、中保、和好俱備**

從神創世的記錄中，可以看見神對人的恩情，祂先造萬物為人預備周全，然後才造人，且按祂形像造男造女，賜福他們，授權治理百物，（創 1:24-31）。頒賜權柄及工作，為亞當預備配偶協助陪伴他（創 2:15-25），更賜人寶貴自由意志以及擇善而從的權益（創 2:17），為人設立婚姻制度，欣悅之情，選擇之權，純真無恥（創 2:15-25）。

可惜先祖受不住惡魔誘惑，被眼見情欲所累（「好作食物，悅人耳目」創 3:6），受肉體情欲牽制（「且是可喜愛的」創 3:6），以及自身的驕傲（「如神能知道善惡……能

使人有智慧」，創 3:5-6，參約壹 2:15-16），且失去信心（「神豈是真說……不一定死」創 3:1,4），結果違背神命，貽羞受辱，與神關係破裂（創 3:7,11），被咒受罰（創 3:14-19）。但滿有恩情的神卻預言女人後裔將勝過魔鬼（創 3:15），甚至人類犯罪墮落後，神仍與人不斷立恩約包括挪亞（創 6:9），亞伯拉罕（創 12-17 章），摩西等，真是恩寵有加，愛護備至（詳見後論「救恩」一題）。

聖子捨去天上榮華以及屬天尊貴身分，生於馬槽，幼時逃亡埃及作難民，長於貧苦木匠家中，食無定時，居無定所，遊行傳道，醫病趕鬼，樂助扶困，甚至無錢繳稅，無枕無床。甘為門徒洗腳，勇為罪人捨身；受同胞所棄，被羅馬兵丁唾罵；受審受責而不還口，受害受死而不逃避，遭羅馬嚴刑釘十字架，為罪人代贖流寶血，被葬於借來的墳墓等，生時貧困流離，死時遭人唾棄。心中痛楚難測，身受傷害難熬，貽羞受辱卑賤，生命傾倒不留。

聖子順服父神旨意至死，成就奇妙救贖大功，父神升子為至高，賜祂超乎萬名尊貴，使天地萬有拜服，使受造一切稱頌，耶穌基督為主宰，使榮耀歸與父神（腓 2:6-10），這是榮辱備致的基督，萬有歸服的元首（弗 4:11-16）。

華人文化背景中，無論是孔孟之說，黃老之學，民間傳說，歷代傳統，都強調榮譽與羞辱之分，做成了「愛面子」求榮譽的習慣，加上濃厚的家族主義，遂做成光宗耀祖的追求，以及「恥感文化」的風尚。聖子受辱代罰而後得尊榮的救贖大功，便是華人容易理解接受的「榮辱救恩論」。

聖子既是神人二性俱備，一方面有肉身理性，歷人生痛楚（太 26:26-28；可 3:5；路 2:40-52，22:24；約 4:6，11:33-35；來 2:10、18 等），卻具無罪而不會犯罪的神性（路 1:35；約 8:46，14:30；林前 5:21；來 4:15，9:14；彼前 2:22；約壹 3:5），故能在聖潔慈愛的真神，與犯罪蒙救的罪人中，作兩者之間的中保（來 2:17-18，4:15-5:2）。

華人文化屬「關係至上」，全力避免衝突以及正面抗衡，遇事找「中保」調停，勉求和睦共處。因此對聖子為和平之君，使人神和好以及人人和睦的救贖大功（羅 5:24；林後 5:18；西 1:20；弗 2:15-16）易於認同及接受。不同於西方神學從法理上（特愛羅馬書及加拉太書），闡釋因信稱義的救恩觀，說來過於抽象，欠缺人情，刻板冷酷，抽離難懂。若能追溯神賜人自由意志的恩情，世人叛逆、因罪與神為敵的實況說明（西 1:21；羅 8:7；

林前 15:25；雅 4:4），難逃公義神烈怒審判（羅 1:18，2:5-9；弗 2:3-5；西 3:6；林後 5:10），卻因聖子受死代罰而復和（羅 5；林後 5），則其理易明，其情易領，其恩易受。

## 2. 中色人論

中色神學裡的中色人觀，一方面要糾正文化傳統的錯謬處，同時又因華人的文化背景及意識形態，與西方神學瞭解有不同之處，但卻必須按照聖經教導，推衍出華人既能明白，又易接受的中色人觀，並非易事。現在扼要地略作介紹於後。

### 模神論（Theo-morphism）要義

西方神學家常常試圖用人的性情，來介紹神的慈愛忍耐等本性，（俗稱「擬人法」），中色人觀與此適得其反，是從神的本性介紹人的本性（可稱「模神」，Theo-morphism），人既為萬物之靈，與禽獸大異，（除非吵架時罵人為「狼心狗肺，禽獸不如」）。故此具有神的仁義，聖潔，自由意志等（與獸性本能不同），這與孟子論四端性本善說並無衝突，人與神及自然，原有和諧相交的恩情，正如孟子的性善說，只因背逆墮落而與神及自然關係破裂，這又與荀子的性惡說無衝突。信徒重生得救後，按神生命及效法神，彼此相愛，肢體相顧，（林前 12；約壹 3），愛鄰舍又愛仇敵（太 5:36-48），這又與墨子的兼愛說無衝突。

### 模神論的應用

就「模神論」而言，聖父，聖子，聖靈既是三而一又一而三，故人類亦有類似的本性。

圖表 25 中色人觀之圖一：本質<sup>59</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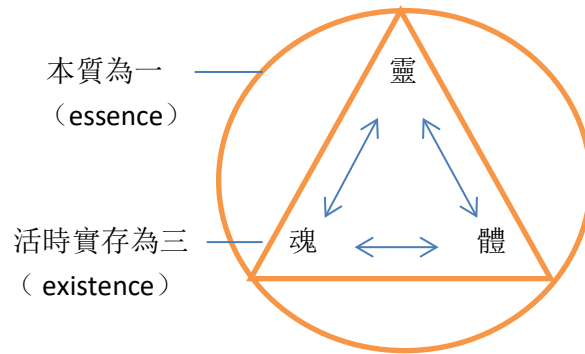


圖 25 顯示出人本質上 (essentially one) 為一個整合體，不能分割肢離，但實存 (existentially three) 有靈魂體的互動進程 (dynamic operation)。

按聖經所記，三位一體創造主曾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全地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的行動的活物……全賜給你們作食物……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有晚上，有早晨，是第六日。」（創 1:26-31）

另一處有關人的被造經文說：「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的鼻孔裡，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名叫亞當……耶和華使各樣的樹從地裡長出來，可以悅人的眼目……園子當中又有生命樹和分別善惡的樹。……使他修理看守……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樹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耶和華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給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都帶到那人面前，看他叫甚麼，那人怎樣叫各樣的活物，那就是牠的名字……造成一個女人，領他到那人跟前……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當時二人赤身露體，並不羞恥。」（創 2:7-25）

<sup>59</sup> Enoch Wan 1997b: "Liberating Paradigm shift: Theologizing from the Eas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EMS SE Regina Meeting, Dayton, TN, 7-8 March.

從這兩處有關人被創造的詳細經文，我們可以歸納出下列數項要點及幾個圖表（26-28）：

圖表 26 中色人觀之圖二：運作<sup>60</sup>

|            |                  |                |              |
|------------|------------------|----------------|--------------|
| A. 人的三個向度  | 靈裡 Spirit Pneuma | 魂裡 Soul Psyche | 身體 Body Soma |
| B. 人的三種動態  | 知識               | 情感             | 意志           |
| C. 三種動態的表現 | 思想               | 感覺             | 行動           |

人類（包括男與女）是按著三一神形像而造，有從神而來的「生氣……成了有靈的活人」（創 2:7），故與其他被造的一切，截然不同。人是萬物之靈，能與有位格的神，天使以及他人作心靈上的溝通，有高度的知識能力，有（極珍貴的）自由意志（勝於其他動物受本能所制），以及具高尚的情操，有群體生活的需要。在人類墮落前便有純美的「人類文化」，包括群體生活（「獨居不好」）、社交溝通的語言名字（命名交談）、婚姻制度（一夫一妻制）、善惡道德（禁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工作與休息（修理、治理、管理、命名、看守）、起居飲食（居處食物）、欣悅情操（好、甚好、悅人耳目）、週期時令（日月、晝夜、節令、日子、年歲、聖日、安息）等。

凡此種種，均顯出人類墮落（創 3）前，已具備「文化系統」，且人類文化乃建基於三一神的「創造」活動以及其命令之達成。可以說，人類文化的本質，實源於神的無限與完美的本性，並非如一般學者將文化始源定於創世記第四章築城、畜牧、音樂、陶鑄等，判定文化為人類犯罪的結果，故此人的本性以及文化的根源均屬美善的。（耶和華七次評論說「是好的」，創 1:4、10、12、18、21、25；「都甚好」，創 1:31）。（詳參溫以諾 1998f）

### 神的形像

人類（無論男女）均按三一神形像（selem = image）以及樣式（demut = likeness）（創 1:25-27）被造，按希伯來文對偶文句來說，「形像」、「樣式」意義相同，（比對

<sup>60</sup> Enoch Wan, 1991h "The Trinitarian Model: A Case Study of Interdisciplinary Integra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Faculty Forum, Canadian Theological Seminary, Regina, Sask, Canada, November.

人類墮落，列出先祖名次時，用同樣句法指明亞當後裔與始祖「形像」、「樣式」相似的句法，創 5:1-3）。這「形像」主題在聖經的「始源論」（創世紀）以及「末世論」（啟示錄）期間的救恩歷史中，均佔重要的地位。

這「形像」包括從神而來的榮耀及權柄（受托管治被造萬物以及命名，又赤身而不覺羞恥）、自由意志（順從神而擇善避惡，蒙福得生或被咒致死），和諧關係以及美好團契（與神、人、自己、世界；即靈界、人界，以及自然界相互交往，正如三一神內在親情關係以及外顯恩情關係）。

可惜人類叛逆真神，錯用自由，神的形像在人類中受到破壞，結果失去榮耀（羞恥懼怕，創 3:10-11）及權柄（終身勞苦……汗流滿面，創 3:17-19），失去自由意志（罪惡性情或稱「肉體」、「情慾」、「敗壞」等，羅 7:14-24；加 5:16-21），破壞和諧關係和美好團契（躲避、害怕、怨責神，並與神關係斷裂受咒致死，創 3:8-23；與夏娃不和，互怨相爭，創 3:12-16；與自然界以及靈界相敵互害，創 3:14-19）。

縱然如此，這受傷被損的形象，斷續而殘存地延續下去（創 5:1-3、9，9:6；詩 8；林前 11:7；雅 3:9）。耶穌在新月時代的教訓中題及（太 6:26，12:12）。在耶穌基督道成肉身本有神的形像（林後 4:4；西 1:15；約 1:1、14、18，14:9；來 1:3）及樣式（morphe=form，腓 2:6）。作為「末後的亞當」，祂勝過試探（太 4:1-11），為人贖罪被神離棄（太 27:46），祂的救贖大功，因順從聖父而補償亞當叛逆的惡果（羅 5:12-21；林前 15:22），帶來「復和的救恩」（羅 5 及林後 5），回復神的形像（eikon=image）成新人（林後 3:18；弗 4:22-24；西 3:9-10），至終與耶穌基督榮耀的形像相似（林前 15:49；弗 4:13；腓 3:21）。因此保羅書信中的救恩是得生、得勝、得榮的新創造（羅 8:18-30；林後 4:6；5:17；加 2:20，6:15；弗 2:10），且超越個人得救，包括團體性（corporate=the church）及宇宙性（cosmic=the created order）（羅 8:19-21；林前 15:24-28；西 1:16；比對太 19:28；來 2:5-8 等）是父神計劃，既靠聖子（如上引經文）又藉聖靈（約 13:14；林前 11:1；弗 4:22-32；腓 2:5；西 3:13；帖前 1:6；約壹 3:3）。回復神人關係須待至始祖帶來的詛咒被除，才能完美無間（啟 21:3-5，22:3），得尊貴榮耀作冠冕（詩 8）。這是「復和神學」中的「福音」。

## 人的本質/本性（參圖 25-28）

從本質上說，人有不可見（及不朽）與可見（可朽壞）兩部分。不可見的「魂」（希伯來文 *nepeš*，希臘文 *psyche*（英文 *soul*）及「靈」（希伯來文 *rûah*，希臘文 *pneûma*，英文 *spirit*）是包括人的知識、情感、意志，且表現於思想、感覺方面的靈界層面。可見的血肉之軀（希伯來文 *bāšā*，希臘文 *sôma*，英文 *flesh/body*）是物質、自然界層面。然而三個向度、三種動態與表現（圖 25-28）是相關互動的，因為人是一個整全個體不能分割的，全部的救恩是包括不同部分，卻只有在榮耀中才有完全得贖的完美光景。

圖表 27 中色人觀之圖三：人的兩個層面、三種動態/向度/行動

| 層面   | 三種動態 | 三種向度 | 三種表現 |
|------|------|------|------|
| 不可見的 | 知識   | 靈裡   | 思想   |
|      | 情感   |      |      |
|      | 意志   | 魂裡   | 感覺   |
| 可見的  | ——   | 體裡   | 言語行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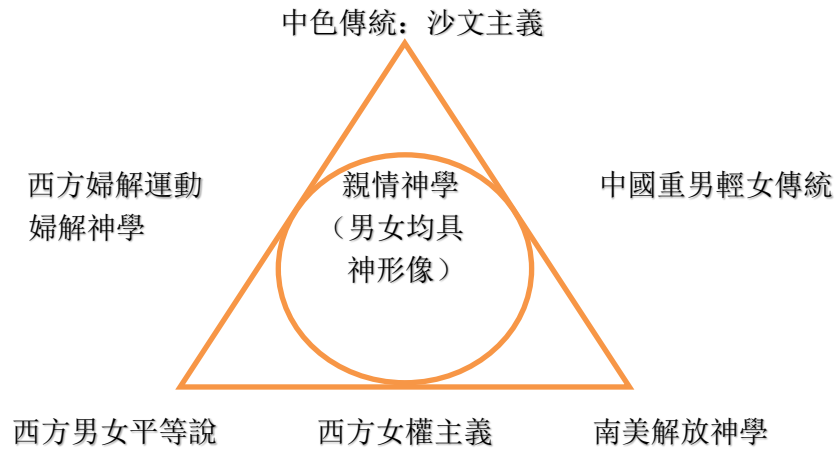
從被造的角度看，人的本性是純潔美善的（即孔孟性本善說），只因犯罪墮落而被破損變惡（即荀子的性惡說），只有在基督裡被救而成新創造的生命，重拾毀損形像者才能達至「止於至善」的完美境界。可見「境界神學」為達至儒家理想的途徑。

一個健全的人，內裡的知識、情感、意志整合而為一，卻互動而合作，各部分並非分割自存，乃是分工而運作，否則有精神分裂癥（*schizophrenia*），白金氏癥（*Parkinson's disease*），妄想狂等嚴重病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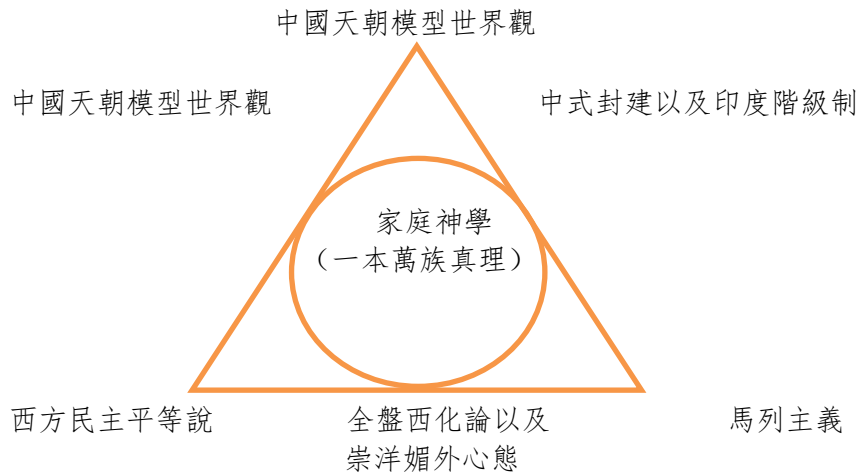
神拯救世上的人，其進行過程亦因人、因時而異，有些人經歷神醫病身體得治，始及決志信主又喜愛神。另有人情感上崩潰時深感神愛，才決志信主，進而享受主愛。另外生長於信徒家中的人，行動外表像已得救，卻內心暗戀世界，或心底處叛逆神旨，及後體驗經歷神接受救恩。雖然人的運作可分三而互動相關，卻不能分解割裂。

「模神論」不但有助於對人的本質以及運作的了解（圖 25, 26），基於圖 9、10 的思想架構亦可用於人類男女兩性及一本萬族，並救恩以及成聖真理的體驗。

圖表 28 中色人觀之圖四：男女相互關係<sup>61</sup>



圖表 29 中色人觀之圖五：人類各族<sup>62</sup>



先由圖 28 說起，中國歷代以來均有重男輕女的傳統，且制度化成「沙文主義」，（中文音譯 Chauvinism-大男人主義），與西方「女權主義」相反（如美國的“NOW”：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Woman）。源於南美的「解放神學」（東傳至韓國成「民眾神學」Minjung Theology），配合婦女解放運動，造成時尚的「婦解神學」（Feminist Theology），因此倡議重譯聖經，修改詞彙（如「天父」應改為「天上雙親」，論及神的

<sup>61</sup> Enoch Wan, 1991h, “The Trinitarian Model: A Case Study of Interdisciplinary Integra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Faculty Forum, Canadian Theological Seminary, Regina, Sask, Canada, November.

<sup>62</sup> Enoch Wan, 1991h, “The Trinitarian Model: A Case Study of Interdisciplinary Integra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Faculty Forum, Canadian Theological Seminary, Regina, Sask, Canada, November.

“He”應改為中性“S/He”等，因為神是靈而無性別之分。）這與中色神道論中的「親情神學」完全相反。

試參閱圖 11、12，便得父、子、靈的親情關係，既「一」而「三」，又「三」而「一」和諧相愛，和合又分工，相異卻互愛（**perfect union**）。西方婦解神學家將男女爭霸相鬥，爭權奪利的人間惡態（**Power game**），用「擬人法」來投射（**projection**）心中的怒恨於神性中，醜化三一神，降格真神下凡間，才致錯誤百出。人類男女兩性的關係，按「模神論」來說應效法父、子、靈的恩愛相親，這豈非聖經真理教訓麼？（參創 2:18-25；雅歌及何西阿全卷；弗 5:21-33 等經文）

三一真神中的父、子、靈本質上（**essential**）相等（但不是相同，變成異端），卻是實存地（**existential**）互分而相助，分工又合作。神造人類時男女均按神形像而造（創 1:27），有骨肉情深（創 2:21-24）關係。華人信徒理該前車可鑑，堅拒“婦解神學”帶來的腐敗。

中國人有極重的「民族中心主義」（**ethnocentrism**），這源於歷代的「天朝型模的世界觀」，自許「咱們中國」為世界的中心，後因清末民初屢敗於西方堅利炮火，遂有「中體西用」，「全盤西化」等政策論說，甚至國人中有淪至崇洋媚外心態者亦不少。結果推翻歷年的封建「君主制度」代以「馬列主義」的教導，近年受西方民主平等說影響，推行市場經濟，實行現代化運動。導致「中國色彩社會主義」的產生。雖然未接受普世文化熔爐說（見 Mark B Woodhouse, 1996. *Paradigm Wars*, Berkeley, CA: Frog Ltd），但我們卻應把握「神從一本造出萬族……我們既是神所生的」（徒 17:26-32）的真理，履行具有中國色彩「天下一家」的「家庭神學」（**The Theology of the Family**）（詳見下章）。因為世上各族均按神形像而造，故應平等互愛，和睦相處；而不應像西式進化論般將人種優劣按膚色深淺而定，不該接受「物競天擇，適者生存」的舶來次貨，從此可見「親情神學」、「恩情神學」以及「家庭神學」是最具有中國文化色彩的「中色神學」數項重要論題。

## 第六章、研討範題

1. 為甚麼正統的「三位一體」真理如此重要？如有偏差後果會如何？你能舉出一些極端及異端例子嗎？
2. 西方神學思維的枷鎖是甚麼？如何解脫這枷鎖？
3. 甚麼是親情神學及模神論？如何應用這二者？

## 第七章 中色神學正論之二 論「天人合一」

正如前章所述，遠在孔孟之前，中國古代已有天道觀念。無論儒家的四書五經，道家老子的道德經，東傳來自印度的佛學經典，以至民間信仰等均有濃厚「天」的觀念。（這「天」並非西方機械/物質性客體“sky”，而是充滿生機又可感通的對象“heaven/comos”）。這種追求「主體」與「客體」合一（參 58-64 頁討論之「整合性」以及「關係型」文化特徵）的中國傳統（主體）哲學精神，可稱之謂「天人合一」的哲理及精神。（詳參唐君毅著《中西哲學思想之比較研究》一書內論文，包括「如何了解中國哲學上天人合一之根本觀念」、「中國哲學中天人關係論之演變」等。）

中國文學（詩詞歌賦）以及藝術（琴棋書畫）傳統所講求的「境界」，就是這種「主體」與「客體」融和的形態，就是「天人合一」精神的藝術化具體表現。中國歷史中「天子」、「天命」、「天朝」、「替天行道」等思想及事蹟，亦是「天人合一」精神的政治化具體表現。下面兩節分論「中色救恩論」，「中色倫理論及屬靈論」。

### （一）中色救恩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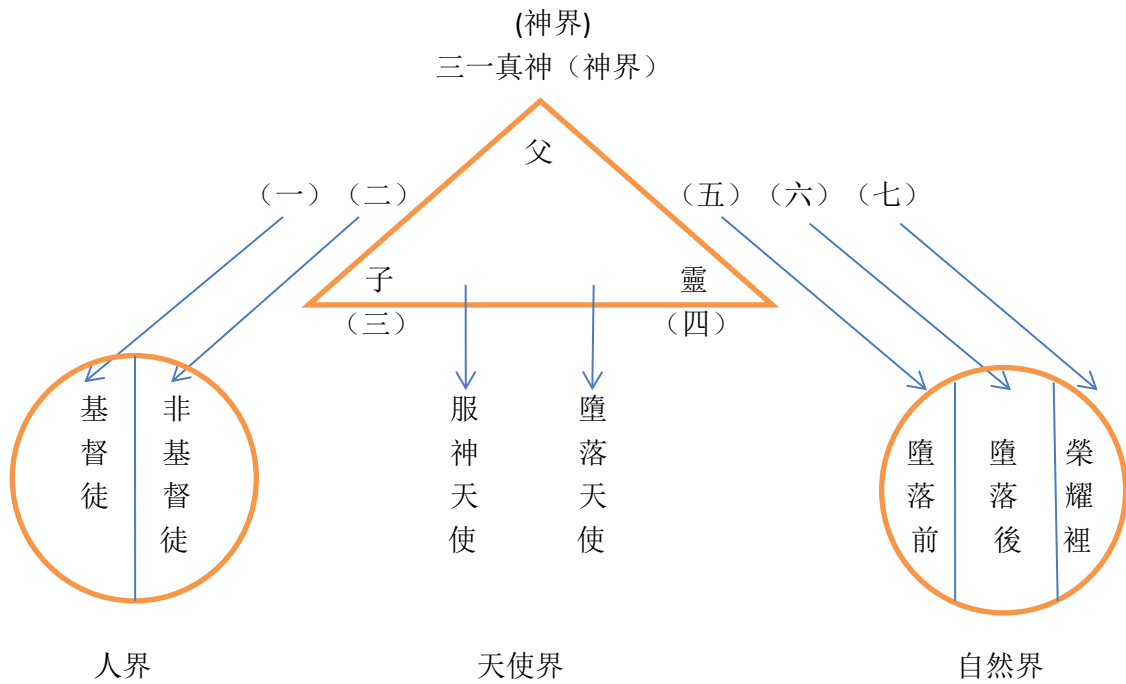
中國哲學以及宗教思想中，佛學或佛教中有「欲」、「孽」等觀念，儒家傳統中有「過」、「錯」（孔子言「慾」、孟子言「欲」）、「羞恥」等，卻獨缺「罪」的觀念。民間行事講求「良心」而禁制獸性（如「狼心狗肺」、「禽獸不如」等語）。因此對西方來華宣教士，動輒借用西方文化傳統觀念，（如猶太傳統「十誡」、希臘羅馬法律制度、基督教法制——即俗稱 *Judeo-Christian Heritage, Greco-Roman tradition*）、佈道時斥責「罪」，以及宣判「死」之傳統方法（對質式 *confrontational*，直接法 *direct*，先嚴斥罪惡，後推介基督受死，用因信稱義的救法，再邀請個人決志接受），最教華人氣憤、反感，當然難於接受。因此有探討「中色救恩論」的必要。

## 1. 恩情神學：中色救恩論的基礎

三一真神中的聖父、聖子、聖靈，在親情中的交往，在愛中的團契合一（見圖 12），這種了解稱為「親情神學」，這位自有永有，遠超乎萬有之創造者，掌管宇宙萬有的主宰，是無與倫比，唯我獨尊又自成一系的「神界」。除祂以外，各文化系統、宗教傳統所信奉拜祭的都不屬此類。

這位親情真主與三界（人界、天使界、自然界）有七重關係（見圖 30 A）

圖表 30 A 三一真神與三界的關係<sup>63</sup>



<sup>63</sup> Enoch Wan, 1982b "The Theological Application of the Contextual-Interaction Model of Culture," His Dominion 9, no.1: 2-8 Regina, Saskatchewan: Canadian Theological Seminary.

圖表 30 B: 三一真神與人界、天使界、自然界的關係

|     |          | 聖父   | 聖子  | 聖靈   |
|-----|----------|--|---|--|
| 人界  | (一) 基督徒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作為天父，林後 6:18；啟 3:12</li> <li>- 愛顧、管教、掌管，約 14:23；來 12:5、6</li> <li>- 賜兒子名分 (adoption) 弗 1:5；羅 8:15-17；約 1:12</li> <li>- 稱為祂名下的人，耶 14:9</li> <li>- 賜下厚恩，羅 5:2</li> <li>- 創世前揀選，預定得兒子的名分，弗 1:4-6</li> <li>- 派聖子拯救，加 4:4</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愛顧、保護、約 15:12；太 19:20；約壹 4:12</li> <li>- 稱義 Justification，羅 3:22-28，5:17-19；加 2:16</li> <li>- 因祂的名得蒙赦罪 (atonement) 徒 10:43</li> <li>- 流血洗罪，捨身代贖，弗 1:7；林前 1:30；約壹 1:7-9，2:1-2；太 6:12</li> <li>- 作救主並作主人 (Savior &amp; Lord)，約 15:20</li> <li>- 作道路、真理、生命，領人到父前，約 14:6</li> <li>- 使人與神和好，林前 5:19</li> <li>- 作新約中保，洗罪代求，來 7:25，8:6-9，9:15</li> <li>- 求父差聖靈賜與門徒，約 14:16</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重生，多 3:5</li> <li>- 成聖，帖前 5:23；羅 8:13</li> <li>- 內住，引導，證明是神兒女，羅 8:14-16</li> <li>- 用嘆息代求，羅 8:26-27</li> <li>- 作印證為憑據 (質：首期付款)，弗 1:13-14</li> <li>- 充滿，幫助，林前 6:19；西 3:16；弗 5:18</li> <li>- 作保惠師，教導，安慰，約 14:15-26</li> <li>- 為聖子作見證，約 15:26-27</li> </ul> |
|     | (二) 非基督徒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治權，忿怒下，弗 2:3</li> <li>- 藉創造 (外) 以及良知 (內) 向人顯明，羅 1:20-23</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愛而以福音尋找拯救，太 9:12，18:11；路 15:6-9；提前 1:15</li> <li>- 寬容並願萬人得救，彼後 3:9</li> <li>- 審判不信者，約 3:18-21；羅 2:5-6；太 25:21；啟 19:6-8</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叫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 16:10</li> </ul>   |
| 天使界 | (三) 服神天使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父管治，為父服役，向人顯現 (theophany)，創 18:1-16，被父審判，創 19:1,10</li> <li>- 夢中顯現，但 7:16，10:5</li> <li>- 讚美榮耀父神，賽 6:1-6；路 2:13-14</li> <li>- 差遣預告聖子降生，太 1:20，2:13,19</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子差遣，為子服役，太 4:11</li> <li>- 可被子差而顯能力，太 26:53</li> <li>- 與子一同復臨，太 25:31</li> <li>- 宣告聖子復活，太 28:3；路 24:23；約 20:12</li> <li>- 見證蒙救者到錫安-神的城，來 12:22</li> </ul>   | -  |
|     | (四) 墮落天使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父管治，限制殺傷能力，伯 1:12</li> <li>- 違抗父神旨意，帖前 2:18</li> <li>- 迷惑多國，啟 20:7-8</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子管治，被禁說話，受斥離開受害者，路 4:35-37，8:26-32</li> <li>- 認出耶穌是彌賽亞，路 4:34</li> <li>- 被聖子擊傷，路 10:18；約 12:31；約壹 3:8；啟 12:9</li> </ul>   | -  |
| 自然界 | (五) 墮落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賜福，和諧，創 1:28-31</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父同作工，約 1:2；西 1:6 等</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創造管治事工上與聖父子同工，創 1:2；詩 104:31；伯 26:13</li> </ul>  |
|     | (六) 墮落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容讓自然界被詛咒，成虛空，創 3:17；羅 8:20</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聖子供信者成新創造，林後 5:17；弗 4:24</li> <li>- 除去人與人間隔斷的牆，弗 2:15</li> </ul>   | -  |
|     | (七) 榮耀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天新地，彼後 3:10-13；啟 21:9-22:5</li> <li>- 更新時一切榮耀父神，啟 15:3-4，21:1-27</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受造之物得脫敗壞，羅 8:21</li> <li>- 更新的一切將敬拜被殺羔羊，列國歸榮耀與聖子，啟 21:1-27</li> </ul>   | -  |

按聖經啟示，這位「三一真神」，不但在聖父、聖子、聖靈間有最完美、最甜蜜、最堅強的內在親情，祂在創造、統治、管理、救贖、復和等多次多方顯出祂的恩情，這種對神與人界及自然界具有深厚恩約關係 (參圖 30) 的神學了解，可稱為「恩情神學」。神愛

世人，與人及自然定下恩約，又慈憐拯救，赦罪保守，眷念愛顧，守約承諾等（提後 2:13）基本認識，都是「中色救恩論」的基礎。

「中色救恩論」與傳統西方系統神學中的救恩論不同之處，在於後者強調罪的可怕性，犯罪惡果的嚴重性以及破壞力等。這是信主後作門徒訓練時系統性教導的材料，不容忽視，不分中外。但「中色救恩論」卻以「恩情神學」作起點，（不似傳統西方救恩觀，以「罪觀」作起點）。強調神的恩典（**grace**），慈憐（**compassion**），恩約大愛（**covenantal love**）。當然不忽略罪的嚴重性（**seriousness**）以及罪果的可怕性（**severity**）；但更重視神內在親情外顯恩情，信實守諾的恩約，關懷顧念的恩愛。換言之「中色救恩論」是涵括傳統西方救恩論對罪的認識以及教導，而非以前者代替後者。分別在乎起點以及重點不同。

具有「關係至上」之背景的華人，必須了解基督救恩真理並非高談闊論，玄妙詭秘；而是源自「三一真神」內在親情，基於父子靈外彰恩情（參圖 31）。下面再以分題介紹「中色救恩論」的架構及內容。

圖表 31 恩情神學：三一真神與人/自然界恩約關係

|     |      | 聖父  | 聖子  | 聖靈   |
|-----|------|---|---|--|
| 人界  | 信主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下揀選預旨，羅 8:30；弗 1:4-11</li> <li>- 恩約精義：真神憐愛施恩之舉，賽 40:13-17，42:6；羅 8:3；加 3:11</li> <li>- 應許：賜與產業，路 22:20；來 7:22，9:15-17；林前 11:25</li> <li>- 憑據：割禮以示屬神，創 17:1-14</li> <li>- 預表基督救贖，來 8-10；羅 4:11；西 2:11；林前 5:7</li> <li>- 順從是蒙福的條件 申 28:1-2；</li> <li>- 被揀選者得神呼召 (effectually called by God)，結 36:27；約 5:25，6:37，14:6</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是神與人恩約的中保及復和祭司/祭牲，成就和平，使被揀選者承受產業，但 9:24-27；路 22:28；西 1:19-20；弗 1:11；約 17:2；提前 2:5；來 8:6，9:12-15，12:24</li> <li>- 使恩福臨到外邦人，加 3:14</li> <li>- 成國民 (God's commonwealth) 得恩約，以身體廢掉冤仇，叫選民與外邦人和睦，與神和好，弗 2:11-17</li> <li>- 使人認識聖父，約 17:3</li> <li>- 在聖子裡揀選聖徒，弗 1:3-12，2:5-6，3:11-12；太 15:26；西 1:27</li> <li>- 聖子是首先被揀選以成就舊約於新約中，約 1:29-34；彼前 1:20，2:4-6</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藉聖靈，被揀選恩及外邦人進到父神面前……成為聖靈居住的所在，弗 2:18-22</li> <li>- 住在被選者中，羅 5:1-5，8:9-14；林前 6:19；弗 1:3</li> <li>- 在被選者生命中結果，弗 5:9</li> <li>- 作印據使聖徒堅忍，耶 32:40；弗 2:13；約 4:16-17；羅 8:15；約壹 3:9</li> </ul> |
|     | 不信主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死在罪惡過犯中，弗 2:1,5</li> <li>- 聽道及似乎熱心事奉卻未得救，太 7:22，13:20，22:14；約 6:64；來 6:4</li> <li>- 在罪中受罰被審，約 8:24；羅 9:22；猶 4</li> <li>- 神任憑他們行不義，羅 1:24-28，11:7-8；申 2:30</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愛主故可咒可詛，林前 16:22；加 1:6-8</li> <li>- 不信聖子故該罰受審判，約 3:19、35</li> </ul>   | -  |
| 自然界 | 墮落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神與亞當立（工作的），並賜福與他，創 1:28。若順從，應許生命，創 2:15-17</li> <li>- 自然：稱被造一切「是好的」，並交託人類管理，創 1:1-31</li> </ul>  | -   | -  |
|     | 墮落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神與末後的亞當（主基督）立約，並藉祂賜下救恩，羅 5:1-12；弗 1:10</li> <li>- 自然：受造一切藉聖子將得贖，羅 8:19-20</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聖子順服父旨降生，成就新約中保，作祭物，祭司成就和平，最後更使萬有同歸於一，弗 1:10</li> <li>- 自然：受造一切藉聖子將得贖，羅 8:19-20</li> </ul>   | -  |
|     | 復和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在新人中回復神的形像，弗 4:24；成新創造，林後 5:17；與神復和，羅 5:10</li> <li>- 自然：這世上的國成為神的國，啟 11:15</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基督為復和的中保，羅 5:10；西 1:20-22；弗 2:16；林後 5:17-19</li> <li>- 自然：萬有，聖子與神復和，西 1:20；林後 5:19</li> </ul>  | -  |

## 2. 榮辱救恩論 (參圖 32)

先祖亞當夏娃本是被造萬物中至尊貴，被神託管萬物之尊榮（即「文化使命」cultural mandate 創 1:26-28），赤身不恥的原美，與神人相交相和的完善。後違抗神命叛逆犯罪，恥於見神以及赤身逃躲神，用葉子遮羞，使「神的形像」被毀損，被詛咒受罰判死。聖子在道成肉身前本有無上尊榮，卻因愛而順從聖父旨意而降世救人，生時卑微貧困，死前被害受辱蒙羞，死時赤身懸於十架，受羅馬羞恥又痛苦的死刑，擔當世人諸罪被害而被聖父撇棄。聖子死後復活升天，坐在父神右邊，復得原有尊榮。

相信接受救恩的人，在基督裡復得神的形像，成新的創造，得尊榮作神兒女，日後更與再來基督審判天使，一同作王，同享尊榮。從榮辱的角度去了解以及講解救恩真理的神學認識，便是「榮辱救恩論」。

圖表 32 榮辱救恩論：在基督裡的救恩

| 榮辱           | 聖子   | 人  |
|--------------|--|--|
| 榮耀<br>(人墮落前) | 道成肉身前：<br>- 道成肉身前本有榮耀，約 17:1   | - 按神形像被造，創 1:26-28, 2:7<br>- 神賜尊貴榮耀為冠冕，詩 8:4、5<br>- 由神授權治理萬物，創 1:26-28；詩 8:6<br>- 赤身不覺恥，創 2:25                     |
| 羞辱<br>(人墮落後) | 道成肉身是：<br>- 道成肉身，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卑微 (kenosis) 且羞辱地死於十架，腓 2:5-11<br>- 為人受詛咒受辱，加 3:13；林後 5:21<br>- 為聖父所棄，太 27:46；路 22:44      | - 自覺羞恥躲避不敢見神，創 3:9-10<br>- 敗壞後思想盡都是惡 (total depravity) 創 6:5-6<br>- 受咒詛該被罰，創 3:15-19；6:7<br>- 神宰牲用皮子為人作衣服遮羞，創 3:21 |
| 榮耀<br>(復和後)  | 得尊榮是：<br>- 父將子升為至高，賜萬名之上的名……萬有屈膝敬拜，萬口稱讚，腓 2:9-11<br>- 復活後坐在神右邊，林前 15:4；可 16:19；弗 1:20<br>- 比天使尊榮，來 1:4<br>- 審判萬有，徒 1:11, 17:31 | - 在基督裡復得神的形像，弗 4:24<br>- 成新的創造，林後 5:17<br>- 蒙聖靈賜能力，心意更新而變化，羅 12:1,2<br>- 與神復和後得享榮耀將審判天使，林前 6:3                     |

華人多求「光宗耀祖」，「流芳百世」，「名播四海」等佳績，積極逃避「辱及家門」，「遺臭萬年」，「貽笑大方」等惡果。因此對「榮辱救恩論」的了解以及接納性，

應比「罪人沉淪，因信稱義」的西洋救恩論更強。當然「因信稱義」是聖經真理，在信徒培訓深造中不可忽略，但切忌在華人信主的過程上，多加不必要的阻礙。正如硬以西方醫術的針藥注射，強加在從未聞西式醫療的華人病者，拒絕就醫的直覺反應是意料中事。

### 3. 復和神學論

「救恩」無疑是聖經真理中一個主題，也是神學研討中的重要課題，然而不少西方學者以及西化了的東方信徒，把內容豐富而內蘊極深的救恩真理，減縮成「因信稱義」的唯一方程式，是犯了衰減主義（reductionism）的錯誤。

當然西方信徒及學者，因著文化傳統（Judeo-Christian tradition）以及歷史背景（宗教改革的歷史實情）等因素而獨愛「因信稱義」道理，且循此思路去認識以及推介救恩真理，是情有可原的，但西化的華人信徒，聽聞有捨「因信稱義」之西方佈道法而另選他法，向華人用恩情神學，榮辱救恩論，復和神學論介紹或解釋救恩真理，即時判之為新派異端，就像漢武帝的獨尊儒術，罷黜百家般專橫。

圖表 33 復和神學論：三一真神與受造人/自然界的復和

| 復和 | 人界  | 自然界  |
|----|---|--|
| 必要 | - 因惡行與神為敵，羅 5:1-11；西 1:21<br>- 在神忿怒之下，羅 5:9   | - 受造之物受敗壞的轄制，嘆息勞苦，等候得贖，羅 8:18-23                 |
| 途徑 | - 出於神恩典和慈愛須藉基督（客觀，林後 5:19），自己（主觀，林後 5:20）與神復和<br>- 因聖子受死而復和，羅 5:10；西 1:21-22<br>- 藉十架滅了冤仇，用己血成就和平，弗 2:16；西 1:20 | - 藉聖子十架上流血，成就了和平，藉著祂叫萬有，無論是地上的，天上的，都與神和好了，西 1:20 |
| 結果 | - 和好後，信徒成天國子民，神家兒女，彼此間亦和睦，弗 2:11-22<br>- 和好後，受託和好職事，當傳和平福音，林後 5:18-19<br>- 成了聖潔，沒有瑕疵，西 1:21-22                  | - 嘆息勞苦有如生產般，等候完全（既濟又未濟）的救贖，羅 8:22-23             |

在人類墮落前，三界本來與神和好，且彼此間關係完美，後因罪惡的侵擾而關係破裂，直到聖子流血捨身，藉十架成就和平，才使神與人和好，人與人和睦，人與自然和諧如初，從這角度去重申救恩真理的神學思路，稱為「復和神學論」。（參圖 33）

這種瞭解，楊牧谷博士早於（香港種籽出版社 1987 年）香港治權移交前十年，便著作《復和神學與教會更新》一書，用五百多頁的專著，從不同的角度（如釋經學，教會歷史，本色神學等多方面）探討「復和神學」。且包含了救贖和更新兩方面的真理，因而此處從略。

#### 4. 神道救恩論（參溫以諾 19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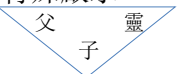


「道」一字在儒、道、佛三大傳統中都是鑰字之一，如佛教有「四真諦八正道」，老子《道德經》裡「道可道，非常道……」，儒家的四書五經（如《大學》裡的「大學之道」，《中庸》裡「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論語》裡「內聖外王之道」等）。此外歷代仕人及農民均重視的「孝道」，君主與庶民均實行的「八大道三達德」。「道」的字義甚豐，包括說話、真理、信仰、方法等。

現時通行的中文《聖經》是於 1919 年譯成的「和合本」，「道」字曾在中譯時多處使用而含有多種意義。舉例來說，「道」是希伯來色彩的「智慧話」（箴 8）；新約中約翰式基督論的「道成肉身」（約 1 及約壹 1）；愛（「最妙的道」林前 12-13）；主的話語（「藉著道」弗 5:26；帖前 1:8），使徒的教訓（「棄絕真道」徒 13）……等。

不但在和合本中，就是時下華人信徒的字彙中，「道」一字的用途亦甚廣，例如：講道、信道、行道、慕道、佈道、神道學、宣道會、播道會、學道班等。

聖子在未成肉身降世前是「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約 1:1-11。後來這「原有的生命之道……已經顯明出來」（約壹 1:1-3），就是「道成肉身」為聖父所差的基督，祂是神性與人性俱備的一位，故可稱為「天人合一」完美無罪的人物（啟 19:13），即「天人合一基督論」。聖靈默示提筆人物而寫就無誤的聖經「真道」（約 8:51；徒 18:25；弗 5:26），故此聖經又可稱為「天人合一」完全無誤的書卷，「天人合一聖經論」使人有「得救的智慧」（提後 3:15-16）。基督徒的信仰（「信主的道」，羅 8:8,17；「生命的道」，腓 2:16；啟 2:13；12:11）以及生活（「成聖的道」，約 17:17）可稱為「天人合一釋經論」。這三者（聖子、聖經、聖徒的信仰與生活）都與得救的真理有關，可稱為中色的「神道救恩論」（參圖 34，卻有別於日本的「神道教」Shintoism）。

圖表 34 三一真神向人類啟示：多層面、多向度、多處境模式<sup>64</sup>

| 處境<br>層面 \ 啟示 | 作為<br>(The Work)  | 真道中<br>(In the Word)   |  | 藉真道<br>(Through the Word)          |
|---------------|---|--|--|------------------------------------|
| 天界<br>(三一真神)  | 普通啟示<br> | 特殊啟示<br>  | 釋經/翻譯聖經<br> |                                    |
| 被造一切          | 三界=<br>靈界+人界+物界<br>(天使)(人類)(自然)   | 道成肉身<br>=神性+人性完全人<br>Jesus=God +<br>Man Being  | 聖經真道<br>=神默示+人手筆<br>Bible=Divine+<br>Human Book  | 現代譯經者/<br>聖經詮釋員                    |
| 神學名詞          | 創造世界<br>(外) Creation<br>內心世界<br>Conscience  | 道成肉身<br>Incarnation  | 聖靈的默示<br>Inspiration<br>與聖經撰寫的<br>Inscripturation  | 重生 Regeneration<br>開啟 Illumination |
| 中色名詞          | 天理良心啟示錄   | 天人合一基督論  | 天人合一聖經論  | 天人合一釋經論                            |

歷史歷代以來，神藉著所創造的萬物（詩 19；羅 1:18-23）以及人類良知（羅 1:12-16）啟示祂自己（即「普通啟示」），卻因人類墮落敗壞的結果，單憑「普通啟示」，不能認識神，不願敬拜神，不肯回歸神。但神有極大的慈愛，豐盛的憐憫，無比的愛心，故此「聖靈」向先知信徒默示而撰寫「聖經」以說明救恩真理，差遣「聖子」道成肉身彰顯父神以及成就救恩計劃，「聖靈」開啟人心接受救恩，又藉真道供人重生得救，這是圖 34 的要點，把聖父、聖子、聖靈在啟示方面的參與表列出來。

神向人所作啟示、默示與光照三方面有共通處，就是神用聖經真道，使人更認識神，及祂所賜給人的救恩。因此，若不小心，在這三方面就極易混淆，始作極端論據而至陷入異端迷途。神藉聖子耶穌在世生活時的一切言行舉止，向人類啟示自己，但祂一生的言行並非都記載於神默示的聖經中（約 21:24-25；徒 1:4）。又如神向年老的使徒約翰作出啟示，同時又吩咐他記於默示的聖經中（啟 1:1-11）。神不但藉著先知成就祂默示的工作，又光照讓他們明白（彼前 1:10-12）。

圖 35 是啟示、默示與光照三方面不同的多項要點，對照表列的清楚交代。

<sup>64</sup> Enoch Wan, 1996a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Ethical Teachings of Jesus and Confucius." Paper presented as part of the symposium of Chinese-Western Philosophy & Religious Studies at Beijing, China, October.

圖表 35 啟示、默示與光照對照表<sup>65</sup>

| 分類要項       | 啟示 REVELATION  | 默示 INSPIRATION   | 光照 ILLUMINATION                         |
|------------|--|--|---|
| 主要問題       | 神與人溝通了甚麼？  | 神如何與人溝通？   | 神為何與人溝通？                                |
| 答案         | 溝通的資料/訊息   | 記錄（資料/訊息）的方法   | 記錄（資料/訊息）的意義                            |
| 焦點 /何事 /何物 | 產品   | 過程   | 屬靈及實用性的光照                               |
| 作者         | 啟示者/原作者  | 受感提筆而成書者   | 領受訊息者                                   |
| 宗旨         | 向人傳遞神的訊息   | 神完備無誤而又透過提筆，向人傳遞的訊息  | 人因聖靈光照（林前 2:13-14）而領悟從神而來的訊息            |
| 客觀/主觀      | 客觀地展示  | 客觀地展示或/及主觀地欣賞（林前 7:10, 12, 25, 40）   | 主觀地領悟                                   |
| 主體         | 自我展現的神   | 神選用的少數人物   | 所有神的兒女                                  |
| 時間向度       | 過去已成歷史事實： <b>historical</b><br>特別啟示（道成肉身以及默示聖經）<br>至今仍有效的現況： <b>historic</b><br>普通啟示（被造世界以及人的良知） | 已完結的歷史事蹟：<br>原作者（神）向提筆者默示而寫成的聖經（啟 22:18-19）  | 現時的過程：<br>藉著歷史性默示，如今仍有效的真理，使人知罪、改變，以及信主 |
| 專有名詞       | 特別啟示：<br>拯救性的啟示，包括在基督耶穌（成肉身的真道，來 1:2；約 1:14）以及默示寫成的聖經（成書的真理）<br>普通啟示：被造世界與良知（詩 19；羅 1:2）         | 聖經無誤：（ <b>biblical inerrancy</b> ）神默示的聖經真純可靠，絕無錯誤<br>全部默示（ <b>plenary inspiration</b> ）新舊約全本均由神默示又無誤 |   |
| 易混淆處       | 是啟示卻非默示，如耶穌是神的啟示，但非一切言行都記於默示的聖經中（約 21:24-25）   | 同時屬啟示以及默示，如啟示錄中記載（啟 1:1-11）  | 默示加上光照如先知書（彼前 1:10-12）                  |
| 共通點        | 有關神跟人交往（是藉用聖經真道），使人更認識神並所賜與人的救恩計劃  |  |   |

<sup>65</sup> 溫以諾 1994b “Ethnohermeneutics: It’s Necessity and Difficulty for all Christians of all Tim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46<sup>th</sup> Annual Meeting of ETS on November 17-19, 1994, Chicago, IL, USA, November.

若要不殘缺，不偏激地介紹中色救恩論，就應綜合有關基督真理系統性的瞭解（即「基督論」），有關聖經真理系統性的了解（即「聖經論」）以及有關翻譯詮釋聖經的系統性瞭解（即「譯經論」），作多層面、多向度、多處境，成為一個整合模式來處理。

前曾題說西色思維型式「非此即彼」，易趨極端再流入異端（正如圖 36 內（B），（C）兩欄；第 6 項（a）或（b）層面；第 8 項（a）或（b），或（c）層面。筆者保持中色思維式「既此亦彼」綜合型（即 A 項，第 6 項 a+b 層面；第 8 項 a+b+c 層面），便可避免偏差。舉例來說，西方新派神學中：唯理派雖認為真理以及神的話純是客觀性及命題式（圖 36 B2 及 B3），存在主義新正統卻認為神的啟示在乎人讀經時遇見了神才是神的話（圖 36 C2 及 C3），新派以及新正統派均主張神的默示（即聖經的正典，Canon of inspiration）現在仍延續（把 B5 及 C5，B6 及 C6 混作一起）。此外，又將 6a 與 6b 兩個層面對立，否定耶穌的神性而僅用歷史辯證法（無需信心）研究「歷史中耶穌」（Historical Jesus, Jesus Seminar）；或把 B 項中的 6a 與 6b 分割，而堅持聖經純屬人間作品而錯誤層出；或把 B 項中的 8a，8b，8c 分割而分別選用 form-criticism, critical theory, linguistic analysis 中單一方法研究聖經，這都是危險而錯誤的。

圖表 36 基督論、聖經論、譯經論：多層面、多向度、多處境之整合模式<sup>66</sup>

| 層面  | 處面          | 向度 | 真道 (道成肉身)                                       | 真道中<br>(默示與寫成聖經)                   | 藉真道<br>(釋經及翻譯聖經)                         |
|-----|-------------|----|---|------------------------------------|--|
|     |             |    | THE WORD<br>(INCARNATION) (A)                   | IN THE WORD<br>(INSPIRATION) (B)   | THROUGH THE WORD<br>(INTERPRETATION) (C) |
| (1) | 真理本質        |    | 本質又有效用<br>Essential and efficient               | 本質：是神的話                            | 有效用：認識神的話                                |
| (2) | 真理的推介       |    | 個人式 (主觀) personal<br>及命題式 (客觀)<br>propositional | 命題式 (客觀)                           | 個人式 (主觀)                                 |
| (3) | 基督徒的角度      |    | 客觀+主觀<br>objective + subjective                 | 客觀                                 | 主觀                                       |
| (4) | 時間          |    | 歷史性 (historical) +<br>現效性 (historic)            | 歷史性                                | 現效性                                      |
| (5) | 過程          |    | 已濟 (完成) +<br>未濟 (現在延續)                          | 已成                                 | 現在延續                                     |
| (6) | 神<br>(a)    |    | 基督：為天父所差完全神性<br>Begetting                       | 聖靈：原作者，<br>默示者 inspiring           | 聖靈：光照，開啟<br>Illuminating                 |
|     | 人<br>(b)    |    | 耶穌：完全人性   | 聖經成書者：提筆者，<br>被默示                  | 釋經者及翻譯員：<br>注解，翻譯                        |
| (7) | 結果          |    | 神——人完美的一位                                       | 神——人完美的著作                          | 釋者不完美的努力，<br>有賴神助                        |
| (8) | 歷史方面<br>(a) |    | 過去與現在   | 過去                                 | 從過去到現在                                   |
|     | 文化方面<br>(b) |    | 雙重層面 (dual level)：<br>神類文化+人類文化                 | 多面向<br>(multifaceted)：<br>猶太、希臘、羅馬 | 譯者自身文化背景加上<br>不同對象的背景                    |
|     | 語言方面<br>(c) |    | 屬天、希臘文、亞蘭文、<br>希伯來文                             | 希臘文：希伯來文、<br>多語類、亞蘭文               | 多種現代語言                                   |

整全的救恩真理，不能不包括基督論、聖經論及譯經論。因為在這方面的有關經文很多，現在只是舉例說明這一點，使徒彼得論及「拿撒勒人耶穌基督」時說：「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 4:10-12）。保羅在討論救恩真理時說「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

<sup>66</sup> Enoch Wan, 1996h "A Critique of Charles Kraft's Use/Misuse of Communication & Social Science in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 Missiological Formulation." In *Missiology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Contributions, Cautions and Conclusions*, edited by Edward Rommen and Gary Corwin, pp. 121-164. Pasadena: William Carey Library.

來的。」耶穌說：「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約 3:5-6；參約 6:63；羅 8:9-11）

從上引三處經文，可知救恩與「聖子」、「聖經」、「聖靈」有不可分割的關係，這是圖 35 的要旨。

## 5.境界神學論

在討論中國傳統「天人合一」的哲理時，中國學者韋政通（1980:110）曾下此結語：「中國哲人心目中的心，是以仁來界定的，仁以感通為其本性，所以人心在原則上是能與宇宙萬物相感相通的……人心既能與天地萬物由感通而為一，在這樣的心論中，天人合一實是必然的歸結。」韋氏且借用牟宗三的「境界形態」一詞（韋政通 1980:111, 150）而推衍出四方面的「合一」（即主體與客體合一，超越與內在合一，教與學合一，知與行合一）。與新儒家學者唐君毅九境界有可通之處。

曾受學於牟宗三的基督徒漢學家梁燕城，在《會通與轉化》（1985:336-343）中曾嘗試用「境界形態」的觀念區分「本體層次」（人有上帝形像以及原始的善），與「存在層次」（因過犯而創造了原罪共業而須恩典和救贖，去破原罪開新生），提出從「默現天」（仁心流露的體驗而見位格的天）而達至「朗現天」（神在聖經中的啟示乙及歷史中救贖的作為）。梁氏的「境界」觀念與本書的「三一/中色神學論」中的廣義「文化」一詞相似（「具位格者作系統式相互交往的處境以及連帶結果」），將神、天使、人、自然世界串連於探討範圍，（有別於一般學者，以「文化」為人類所獨有，而限作關閉系統），故圖 23 二顯示出「神類文化」（獨一真神中的聖父、聖子、聖靈三位相互交往，愛中團契的「親情神學」，以及外展而創造、救贖的「恩情神學」），是無限、不變、絕對又完美的。以別於被造而有限可變的「天使類文化」以及「人類文化」二種。

「境界神學」（參圖 28 及 29）是探討三一真神（即「神界」），與三界（即人界、天使界、自然界）相互交往乙及連帶結果的研究。其內容包括：「親情神學」，「恩情神學」，天理良心的啟示論，天人合一的基督論，天人合一的聖經論，天人合一的譯經論，中色救恩論（神道救恩論、榮辱救恩論及復和神學論）等。

## (二) 中色倫理論及屬靈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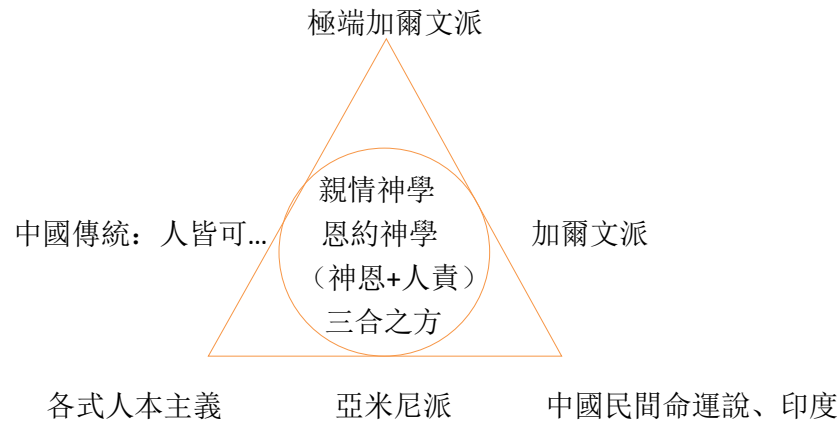
中國傳統哲學思想，最缺乏的是論及宇宙末日的末世觀（箇中原因：計有循環時觀、學者如孔子「未知生焉知死」以及「生死吾不知也」的避談免論。佛教徒信輪回而有來世觀而無末世觀，老莊與天地共生之說等）。最貧乏的是神學（民間神靈鬼怪之說，不在此列），即論及真神之學問（例如孔子的態度——「鬼神吾不知也」、「子不語怪力亂神」、「敬鬼神而遠之」以及俗語云——「舉頭三尺有神明」、「敬神如神在」等）。最豐富的是倫理學。其中細分有儒、釋、道三系主流傳統倫理學，以及孔、佛、道三個主要宗教倫理觀。

因是之故，本節主題「中色倫理論及屬靈論」是全書最難處理的一項分題，掛一漏萬以及顧此失彼的情形難免，此處冒險犯難，簡列數點。

### 1.三合之方

世上數千種文化系統，≠US 民主：「人皆可為總統」=democracy ≠工商開放主義（??）=? 當然因為各民族傳統以及宗教信仰而倫理各異。中國色彩的「人本主義」，計有：人皆可為堯舜（儒），可成佛（佛），可成真人（道）等年長日久的大傳統。中國民間宗教各區各族亦具多姿多采的小倫理系統以及現代社會主義的「人力勝天工」（參圖 37）。中國的人本主義文化的三個原則是「血統」（家族世系）、「道統」（替天行道或以德服人）、「傳統」（世襲宗法或守舊崇古）

圖表 37 中色倫理系統圖<sup>67</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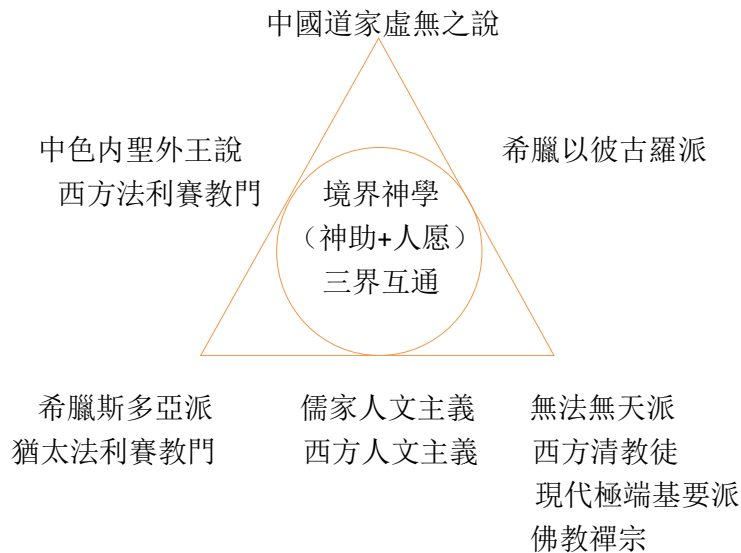
中色倫理的「三合之方」，與印度宿命論以及中國民間宗教迷信命運、掌相占卜成強烈對比。加爾文派（Calvinism）強調神的主權以及揀選，故而救恩不失；亞米尼派（Arminianism）則堅信人有自由意志以及個人選擇，及救恩可失。中色的倫理，包括恩情神學及恩約神學，指出除了一神內在三位間親情豐厚外，父、子、靈向人類外顯創造、拯救、保守等恩情，並且誠信真實，履行恩約，與此同時人亦有相信、接受、順從的責任。如圖 37 及圖 40 所示，「三合之方」是包括：天人合一的基督論、人道合一的救恩論以及人靈合一的屬靈論。

從被造的角度而看，人的本性是純潔美善的（即孔孟性本善說），只因犯罪墮落而被破損變惡（即荀子的性惡說），唯有在基督裡被救而成新創造的生命，重拾毀損形象者終能達至「止於至善」的完美境界。

按聖經啟示，人類由神創造（詩 139:13-14），無論男女均按上帝形像樣式被造（創 1:26-27，5:1-3，9:6），蒙慈愛被揀選（羅 8:28-30），錯用珍貴自由意志犯罪墮落（創 3），然而仍蒙天恩被救贖（羅 5:12-21），這是從上而下的神本真理，與“由下而上”的中國人本主義，相映成趣。

<sup>67</sup> Enoch Wan, 1991b "Chinese Churches Ministering to American-Born-Chines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Ministry Consultation co-sponsored by the Chinese Churches congress on World Evangelization (CCCOWE) and Fellowship of American Chinese Evangelicals (FACE),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March.

圖表 38 中色屬靈論<sup>68</sup>



西方叛逆青年中，有反政府、反權威、反傳統的無法無天派（anarchism 無政府主義者），這當然與西方「循道派」（methodist 或中譯「衛理」）剛巧相反，中國色彩的「內聖外王」之道同屬一類。聖經使徒行傳 17:16-33 題以及希臘哲學思想傳統中的「以彼古羅派」（Epicureans 始創者強調快樂的追求，後流變成肉體享樂的尋索）及斯多亞派（Stoicism 泛神一元論，克己得自由），二者與猶太教的法利賽教門（Pharisaism 克己又嚴守法律，徒 22:3-4, 26:5）均為新約時代的哲學宗教傳統。中國道家虛無之說與西方早期清教徒以及現代基要派相反，佛教裡的禪宗亦倡靜修坐禪的努力。從「模神論」推演出的「境界神學」，就能兼顧上項多論題，以聖經為根據卻符合中國宗哲思維進程的「成聖觀」（參圖 38）。

<sup>68</sup> Enoch Wan, 1991b "Chinese Churches Ministering to American-Born-Chines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Ministry Consultation co-sponsored by the Chinese Churches congress on World Evangelization (CCCOWE) and Fellowship of American Chinese Evangelicals (FACE),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March.

中國傳統倫理，以儒釋道為主，民間宗教為輔。「中色倫理論」則以聖經作基礎，以三一神論作架構，以中國色彩的觀念及詞彙，（如境界、恩情、感通），進行倫理探討。二者比對圖表於後（圖 38）。

圖表 39 中國傳統倫理與中色倫理比對表

| 要點    | 中國傳統倫理  | 中色倫理論  |
|-------|---|--|
| 方向    | 下而上（地道）   | 上而下（天道）  |
| 動力    | 自力（內省，慎獨=人道）  | 神恩+人責（恩約，感通神道）<br>神助+人願（啟示護守，相信接受真道）   |
| 重點    | 心/德、性（人之學）  | 靈性（神學）   |
| 標準    | 相對（按處境論、隨人事而定）<br>知行合一（格物致知，言行一致）   | 絕對（神本性誠信不變，神話語永存不改。）<br>信行合一（內裡信心，外裡言行一致）  |
| 方法及步驟 | <p>儒：三綱領八條目，五達道三達德<br/>佛：四真諦八正道去七情（喜、怒、哀、樂、愛、惡、欲）六欲（色、貌、態、言、細滑、人意）求六根清淨（眼、耳、鼻、舌、身、意）般若(prajne)真觀，達涅槃。</p> <p>道：丹鼎（內丹：呼吸吐納）（外丹：九轉金丹）符箓（驅邪趕鬼）</p> <p>五戒：殺生、嗜酒、口是心非、偷盜、淫色</p> <p>十善：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兩舌、不惡口、不綺語、不貪欲、不嗔惡、不邪見</p> <p>民間宗教：拜祭祖先、求神問卜、風水掌相、虔誠齋戒、積聚功德、避兇趨吉等</p> | <p>奉行七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聽道：聽福音真道，聞生命之道</li> <li>2. 信道：信奉真道，接納救恩</li> <li>3. 入道：在基督裡得救，進入真理得自由。</li> <li>4. 研道：查考永生真道，研究學習聖道。</li> <li>5. 行道：聽道又行道，遵守真道蒙福</li> <li>6. 守/衛道：恆守真道不變，護衛真道不移</li> <li>7. 傳/授道：傳揚救恩真道，宣講教授他人</li> </ol> |

傳統中國倫理主要論題，包括人的本性（如孟子性善論，荀子性惡論），人倫的關係（如儒家的五倫），人格的修養（如儒家的八達道、三達德、內聖外王，佛教的四真諦八正道、老子的絕聖棄智及絕仁棄義等），均屬由下而上的人本主義（humanism）。因此儒家倡人皆可以為堯舜，佛教謂人皆可成佛，道家則認為人皆可以成為真人。如此類推，便有「人皆可為基督」的所謂本色神學論調。本乎聖經教導的「中色倫理」，指出父神本

著愛揀選以及計劃救恩，聖子親身降世為人，（這是「三合之方」的「天人合一」，即天界文化與人界文化集於神-人二性俱備的「道成肉身」聖子；西 2:9；約 1:1-18），成就救恩計劃，聖靈感動以及重生相信接受者，因此認為「人皆可以作基督徒」——只要相信以及接受從上而下的神恩，（比對圖 37、38、39，這是「三合之方」的「人道合一」，就是信的人與救恩之道的相合）。信主得救的人，既藉聖靈得生，得救後亦應順著聖靈而行，過得勝生活，效法基督，活出天父的樣式。（太 5:48；林前 11:1；加 4:6-7，5:16-26），這是「三合之方」的「人靈合一」。與「人皆可為基督」之言，不可同日而語。

## 2.三界互通

由原始宗教的天神觀念，衍生演變出來的傳統中國哲學，並不界分天地與人類，天理與人心。遠自《繫辭傳》：「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以及孟子所謂：「萬物皆備於我。」近至程明道：「仁者渾然與天地萬物為一體。」等說，均屬此理，因此並無人類被創造以及受支配的思想，反充滿天人合一的觀念。人憑「慎獨」、「自省」、「盡性」等自身努力，克意求仁等「人道」（即屬人方法與努力），中國傳統倫理的人本動力，大異於中色倫理的教導：人須自知無能無德，罪孽深重，無助無法，謙卑接受神恩，憑信進入基督恩約中，接受聖靈感動，與天界三一真神感通，領受「神道」（神定救法，神賜救恩之道），這是「神恩+人責」的雙向度關係。

先代原始天神觀，自儒道各家的興起，受孔孟老荀之說的影響，便從有神的宗教，演變成無神或人本的道德精神。甚至傳統哲學中，本具超越性的天命、天道、天理，亦內在化成仁義心性之學、道德理氣之說，均屬「人之學」（即人界學問，人本之途）。但「中色倫理」的重點，不在知識理論的層面，是超越人界的範疇，憑信心與天界三一真神連結（圖 38「三界互通」之一：神人相通）。藉信主得救的新生命，與其他信主具同一生命的信徒，同為父神兒女者相互交通（即「三界互通」之二：人人相通）。重獲創世時被神托管自然世界重任（即創 1:26-30「文化使命」Cultural Mandate），雖未完全應驗（「……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一切受造之物歎息勞苦……等候……得贖。」羅 8:18-25, already-but-not-yet），將來完全實現“人與自然”的互通（即「三界互通之三」）。

按天、人、地三界有明顯的區分，性質互異，不似神話般神鬼混雜，更不應如精靈崇拜(spiritism)，靈魂學說(animism)，民間宗教(folk religion)等神鬼不分，正邪不辨，陰陽混淆。蓋因天、地、人三界互異卻相通，(並非如西方現代神學思想 modernist 二分法: natural vs. supernatural, science vs. religion, this-worldly vs. otherworldly 等)，且具連貫性及相關性。

圖表 40 中色倫理與屬靈論

| 三界 | 三位                       | 親情神學<br>恩約神學<br>三合之方 |               | 境界神學<br>三界互通                         |               |
|----|--------------------------|----------------------|---------------|--------------------------------------|---------------|
| 天  | 父                        | 天人合一的中色<br>基督論       | 神恩<br>+<br>人責 | 神與人互通：啟示、拯救、護守等                      | 神助<br>+<br>人願 |
| 人  | 子                        | 人道合一的中色<br>救恩論       |               | 人與人互通：神家兒女、互為肢體、心靈相通等                |               |
| 地  | 靈<br>.....<br>(魔鬼<br>邪靈) | 人靈合一的中色<br>屬靈論       |               | 人與自然互通：<br>修理看守(古)、環保管治(今生)、與主統治(永世) |               |

儒家《中庸》「尊德性道學問」是心性之學(參圖 39)，《大學》裡的格、致、誠、正、修、齊、治、平，是講求道德修養。曾子「吾日三省吾身」以及俗語「靜坐常思己過，閒談莫說人非」，是講求心理健康。佛教哲學的八正道(正見、正思、正語、正業、正命、正進、正念、正定)，均為達至涅槃自力之途。道教的丹鼎修煉亦屬人為自救之方。中色倫理認定真神賜下救恩，其基礎是天人合一的基督論，人只要相信接受，順從遵守(即「人道合一」的救恩論)，便可得救。信後遵從聖經引導，結聖靈果子，由聖靈掌管一生(羅 8，加 5)，「屬靈」是具體的生活表現，生命外顯；(並非如倪柝聲著書三冊《屬靈人》般玄妙深奧以及高深難懂)，即「人靈合一」的屬靈論。(見圖 40)

中色神學不同於西方極端派(非此即彼地偏重於「神恩」或「人責」)，而其倫理以及屬靈論有「三合之方」：「天人合一」(西方神學稱「道成肉身」incarnation)，「人道合一」(西方神學稱「罪人得救」redemption)，「人靈合一」(西方神學稱之為「信徒成聖」sanctification)。

### 3.奉行七道

倫理的根源，是從上而下的「天道」（見圖 39 所示，與中國傳統倫理由下而上的「地道」相反），其動力在於三一真神的創造，啟示、揀選、拯救等「神道」（即神的方法）及「真道」（即神的話語）。但奇妙的地方，是神的超然啟示及屬天默示仍選用前人（舊約的先知以及新約的使徒），神的救恩計劃以及救恩佳訊仍選用前人（聖子道成肉身及童貞女馬利亞從聖靈感孕而生聖子，成就救恩計劃，白白領受救恩好處的使徒以及信徒亦到處傳揚福音，拯救亡魂），聽聞福音的人亦要接受相信「真道」，這就是圖 37-40 重複地題以及「神恩+人責」、「神助+人願」的意思。

中國傳統倫理無論儒、佛、道、民間宗教（參圖 39 左下角）都有詳盡具體的實行步驟，因為是講心性、盡德性等屬人之學，自力得救的「人道」偉論。中色倫理雖然極重視神的創造、揀選、啟示、默示、拯救等「神道」及「真道」，卻絕不至流於宿命論（fatalism），避（遁）世說或消極主義（escapism or pessimism），因為除了「神恩」、「神助」的層面以及角度外，另有「人責」、「人願」的一方面。更具體來說可以細分為「奉行七道」，下引羅馬書 10:9-17 作為例證：「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祂呢？未曾聽見祂怎能信祂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只是人沒有都聽從福音……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福音來的。」

從上引經文中，可看出中色倫理，指出人須「奉行七道」。「道」一字的內容在中色神學里非常豐富（詳參前章「神道救恩論」一節），包括上天默示的「聖經真道」、聖子肉身的「生命真道」、使人重生的「救恩之道」、使人自由的「真理之道」、使人勝罪的「成聖之道」等。如圖 39 所列「奉行七道」包括：聽道、信道、入道、研道、行道、守/衛道、傳/授道等。

這七方面，乍看似限於「人責」以及「人願」的層面，其實亦有「神恩」以及「神助」的另一面。下章選介「守/衛道」以及「傳/授道」的兩項，於中色教會論以及中色差傳論兩個主題中略為解說。

### (三)實用中色屬靈論

#### 1.屬靈論的定義及範圍

「屬靈論」的定義是「有關信徒屬靈生命成長與成聖的系統式研究」。其探討範圍包括信徒屬靈生命的本質與效用、操守以及追求、屬靈爭戰與得勝。

信徒屬靈生命的本質，(配合本章中色神學正論之二:論「天人合一」)，是中色神學所論「天人合一」的具體表現。信徒領受三一神的恩情，是本於神的恩約(即前面所論「親情神學」及「恩情神學」)，既能與生命源頭(三一真神)接上了，信徒從父得生命(約 20:31)而與神相交(約壹 1:1-4)，從聖子得豐盛(約 10:10)而與神相和(林後 5:17-21)，從聖靈得自由以及得勝(徒 8:31-32；羅 8:1-13；加 5:16-26)而與神相處(約壹 3:24-4:6)，與信徒同為上帝所生(約壹 3:1-3 及 5:1-12)而彼此相通(弗 4:2，13-22)。簡而言之，信徒屬靈生命的效用，就是神人感通以及信徒相通。

「成聖」按字義來說是分別歸神為聖，因為那位創造、拯救以及保守信徒的神是聖潔的(利 19:2；賽 6:3)，故此信徒應按祂旨意而脫離污穢(利 10:10)，歸神為聖(Sanctification)，(利 11:44；太 5:48；彼前 1:15-16 等)。就信徒生命的體驗而言，「成聖」有始、漸、終三個階段。「始」即地位上(positional)「在基督裡」(弗 1:3；徒 20:32，26:18；林前 6:11；林後 5:17)。「漸」即生活上(progressive)林後 3:18 “are being transformed” (現在進行式)順從聖靈的經歷裡。「終」是末後或終極境況的永世裡(purposeful，徒 20:32，26:18)。正如聖經說：「好使你們，當我們主耶穌同祂眾聖徒來的時候……成為聖潔，無可責備」(帖前 3:13)

圖表 41 成聖始於「神工」貫於「人責」

| 神工   |   | 人責   |  |
|--|---|--|--|
| 三一真神   | 動力  | 信徒   | 動力   |
| -按父旨意(林前 1:30)<br>-奉子聖名(林前 6:11)<br>聖子寶血(來 9:13, 10:10-29, 13:12)<br>-藉著聖靈(帖後 2:13, 林前 6:11) | -源自父神的恩典(利 21:8; 徒 20:12; 來 2:11)<br>-因著聖子的救贖(弗 4:23-24; 西 3:9-13; 來 13:12)<br>-靠著聖靈的工作(約 17:17; 羅 15:16; 帖前 4:3-4; 彼前 1:2) | -始於地位上(林前 1:2; 弗 1:3)<br>-行於生活中(林後 3:18, 7:1)<br>-殷勤不懶惰(彼後 1:4-10)<br>-心裡尊主為聖(彼前 3:15)<br>-接受神的管教(來 12:10) | -按神完美的旨意(帖前 4:3、7)<br>-因信基督(來 2:10-11, 10:10)<br>-靠著聖靈(林後 3:16-18; 約 14:16-20; 加 5:22-23)<br>-藉著真理(約 17:17)<br>-心裡尊主為聖, 生活分別為聖(彼前 2:13-17, 3:15) |

## 2. 屬靈的操守及追求

有關信徒屬靈操守以及追求的探討(亦即時下新興的「靈修神學」), 是「屬靈論」或「成聖真理」, 在生活上落實的具體表現, 免得信仰偏差成純理論以及空談妙論。神愛世人的真理, 在賜下獨生子的具體行動表現出來, 「道成了肉身, 住在我們中間……. 從他豐滿的恩典裡, 我們都領受了, 而且恩上加恩……. 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約 1:14-18)

信徒得以成聖, 是神的恩典和真理, 從聖子身上因此亦可得到啟示, 「因那使人成聖的, 和那些得以成聖的, 都是出於一, 所以他稱他們為弟兄, 也不以為恥……. 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 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 特要藉著死, 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 他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 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阿, 你們應當思想我們所認為使者, 為大祭司的耶穌。」(來 2:14-3:1)

從上引兩段經文, 可知聖子為信徒成聖的模式, 祂是信徒聖潔的大祭司(來 7), 無瑕無疵的祭物(來 9:1-10:14), 以及使人成聖立約的血(來 10:29)。圖 41 列出這點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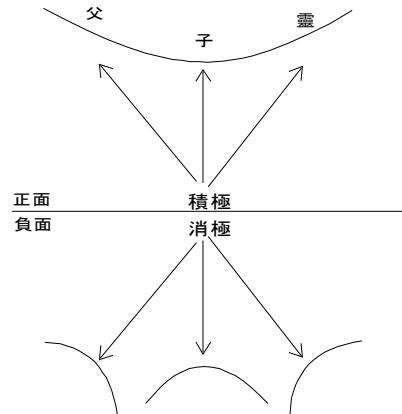
圖表 42 聖子=信徒成聖的模式

|    | 聖子  | 信徒   |
|----|---|--|
| 稱謂 | -稱為神的聖者(可 1:24, 路 1:35, 約壹 2:20)  | -被聖子稱作弟兄(來 2:11)<br>-在聖子裡蒙召作聖徒(林前 1:2)   |
| 原則 | -被父分別為聖(約 10:36)<br>-自獻給父神分別為聖(約 6:38, 8:28-29, 12:49)<br>-道德上聖潔無罪(來 9:14)<br>-每事上遵父旨意成聖(約 17:19) | -在基督耶穌裡成聖(林前 1:2)<br>-像基督獻己與神, 分別為聖(彼前 3:15)<br>-道德上因聖子代贖稱義成聖(來 10:10)<br>-職事上遵行真理成聖(約 17:17, 19)  |
| 細則 | -舊約的律法, 在新約裡由聖子成全而成聖:如至聖所或聖殿, 祭司聖職, 安息日為聖日等(舊約:出 25-40, 利 16-23, 新約:來 8-10)                       | -新約信徒因聖子是更美的祭物、大祭司、中保、安息日的主而在多項事上分別為聖(太 5:17):<br>聖子=信徒的真安息(來 4:1-11)<br>=舊約成聖者條例的應驗(來 8-10)<br>(因聖子)禱告=尊父名為聖(太 6:9)<br>(因聖子)信徒=聖潔的國度(林前 1:26-31; 彼前 2:9)<br>(因聖子)信徒→聖潔的生活(林前 6:18-20; 帖前 4:3-8) |

聖子「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徒 2:33), 在童貞女受孕時、曠野受試時、河邊受洗時、傳道趕鬼時.....(參太 3:11; 可 1:8、10; 路 3:22, 4:1 等經文), 都是信徒領受聖靈的模式, 唯一獨特之處, 是「上帝賜聖靈給他, 是沒有限量的」(約 3:34), 但原則上信徒從聖靈而得能力是相似的。

信徒的屬靈操守以及追求均來自聖靈, 正如聖經所記:「但願供人有盼望的上帝, 因信……使你們藉著聖靈的能力, 大有盼望……叫所獻上的外邦人, 因著聖靈, 成為聖潔, 可蒙悅納。」(羅 15:13-16)。圖 43 及 44 三簡單扼要說明這項真理:

圖表 43 信徒屬靈操守及追求圖



圖表 44 聖靈=信徒屬靈操守的動力

| 聖靈(正面)  | 信<br>(積極)  | 徒<br>(消極)   | 仇敵(負面)   |
|---|--|---|--|
| 聖靈<br>=三一神的第三位是<br>聖善/潔的靈<br>=用真理使信徒成聖<br>(約 14: 16, 17;<br>16: 13, 17:17,<br>19)<br>=幫助信徒禱告(羅<br>8:26-27)<br>=使信徒結聖潔果子<br>(加 5:22-23)<br>=賜信徒各樣恩賜(羅<br>12:4-6; 林前 12,<br>14) | ←信心接受(約<br>14:16-17)<br>→遵守誡命(約壹<br>2:3-6)<br>→指教想起主話(約<br>14:26)在聖靈裡禱<br>告(猶 20, 弗 6:18)<br>→接受修剪(約 15:2-<br>5) 進入 真理(約<br>16: 13)<br>→賜下能力、恩<br>賜(徒 1:8,<br>2:33; 林前 12) | -謹慎抵擋 →<br>(彼前 5: 8-9)<br>-小心試驗 →<br>(約壹 4:1-6)<br>-因信與基督→<br>同死(加 2:20)<br>-成為靈宮(彼前 2:5)<br>神的聖殿(林前 3:<br>16-17, 6: 17-20)<br>-參透萬事(林前 2:10-<br>16)<br>-順著聖靈、→ 靠聖<br>靈而行 (加 5:16-26)<br>-體貼聖靈(羅 8:1-17;<br>加 3: 1-5) | 魔鬼=與神為敵<br>的靈<br>邪靈=污鬼惡鬼(可<br>5; 路 8)<br>謬妄的靈(約壹 4:1-6)<br>世界=與神為敵的事<br>(約壹 2:15-17,<br>4:18, 19)<br>=今世的風俗(弗<br>2:2)<br>肉體=與屬靈相對(林<br>前 2-3)<br>情慾/私慾=與靈魂爭<br>戰(彼前 2:11; 彼<br>後 1:4; 弗 2:1-4) |

信徒屬靈操守以及追求，始於對天父的敬畏信服，對聖子的相信接受，由聖靈重生而得救，有聖靈的內住成為靈宮聖殿，過分別為聖的生活。經歷聖靈的大能，靠聖靈得生又靠之行事成聖，既有屬靈(即屬乎聖靈)的生命，又過著屬靈(即屬乎聖靈)的生活。這是羅

8: 1-11; 加 5:16-26; 弗 4:30-32 等經文清楚的教導，毋須神秘玄妙地大談「人的破碎與靈的出來」如倪柝聲以及李常受的高談闊論。或認為神的旨意高深莫測奇詭難懂，豈知聖經亦曾明說：「上帝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遠避淫行，要你們各人曉得怎樣聖潔尊貴，守著自己的身體，不放縱私慾的邪情，像那不認識上帝的外邦人。」(帖前 4:3-5)

可見「神的旨意」是信徒屬靈操守以及追求的基本原則，源自聖經真道，明確可知。至於「神的引導」(即「嫁郎」、「入行」、「遷居」、「移民」等)是生活細則，則源自神給信徒的具體指引，(或藉環境、心境、輔導、教導等方法)，卻須靜聽聖靈微聲，明監長輩肢體提醒，細察環境引證等多種因素。

實踐式的屬靈操守以及追求，按圖 44 可分積極以及消極的兩方面，前者(如讀經、禱告、默想基督、靈里交通、悟通真道想主話、進入真理得自由、聖靈內住為靈宮、與眾信徒合成聖殿、結聖潔的聖靈果子、領受能力以及恩賜等。)及後者(如抵擋魔鬼驗邪靈、向世界與基督同死、順著聖靈治死肉體、靠聖靈行事克制情慾等)，都須要靠聖靈所賜的動力及大能，是愛好「靈修神學」者不宜忽視的。

信徒的成聖是三一神合作的美事，不但是父神的旨意，又循著聖子的模式，更是靠聖靈的大能及動力。就此而言，「中色屬靈觀」便與一般的誤解大不相同。因為不少人錯認「信徒成聖」僅是「聖靈」的工作，而牽強附會地單指出三位一體神的「分工」(即父神創造之工，聖子救贖之工，聖靈成聖之工)，卻忘卻三位一體神的「合作」。基於西方意識型態(「非此即彼」)之故。中色神學的「既此亦彼」型，顯示出中色屬靈論是顧以及三位一體神在信徒成聖的真理上，也是同工合作的。如此既不忽略西方傳統所強調三位一體的「分工」，(極端以及異端中更有「功能三一論」Functional Trinitarian，即以三位的功能作為對三一真理的唯一了解之謬誤)，又顧及三位一體的「合作」，這亦是中色屬靈觀的特色及貢獻之一。

中色屬靈論絕不是純屬理論知識，也不限於神學教義，而是切實可行，既具體又實際的，這一點對於講務實以及求功能的華人信徒，最為重要，現按兩項分題詳加介紹：「屬靈戰爭」以及「屬靈素質」。

### 3.屬靈戰爭的基本認識

「屬靈戰爭」這題目乍看雖似新鮮時髦，但所討論的內容卻是千古事實，歷代確存的現象。無可否認，宇宙之間久存著「屬神的」（包括神的兒女以及順命天使）與「神的仇敵」（包括魔鬼撒但以及其差役、黑暗勢力、世界潮流、魔掌下的罪人以及信徒內裡的情慾）相互間的衝突以及彼此相爭的事實。正如圖 43 及 44 所示信徒負面的體驗。

就信徒的立場而言，屬靈戰爭計有三個不同的層面：靈界、世界/外界以及內心世界（參圖 30）。這是信徒（本是罪人，蒙赦後得救）中有心追求者不可不知（必須生活得勝），熱心事奉者不可忽略（必須得主喜悅，得人如魚，得主賞賜）的真理。

爭戰者必須辨清友敵，否則主內家人誤作戰場敵人，「同工」變為「同攻」，則必一敗塗地。戰時知己知彼，戰爭才獲勝利。善惡兩勢力互爭相鬥，自受造天使長墮落後歷史悠久（結 28:12-17；賽 14:12），魔鬼撒但以及差役常與神為敵（彼前 5:8；約壹 3:8-10，4:3，6，5:18），成為黑暗勢力中掌權者（弗 6:12；約壹 5:19），且利用世界的潮流興波助瀾（彼前 4:4-5，14；約壹 2:15-16；雅 4:4）自外攻擊信徒，又藉著「情慾」（人類墮落後傳下的敗壞性情，彼前 1:14，4:2-3；約壹 2:16-17）在內發動，如此表裡豎敵，內外夾攻，戰情嚴重，勢力甚兇。所以主警告門徒在世上有苦難，信徒在世有災難（約 15:18-21），祂自己也被迫受害死於十架，信徒也當為主受苦靠主得勝。

屬靈戰爭中，可分三個不同層面（就是靈界、世界或外界，以及內心世界）而戰爭痛苦（苦在靈裡、心裡，以及日常生活裡）亦多（參可 7:20-23；加 5:16-21；約壹 2:27，3:13-24，4:4、13 等）。屬靈戰爭又可按「向度」而分：「向外」（佈道與差傳事工，林後 10:3-5；帖前 2:18）、「向內」（行道與成聖工夫，林前 9:27；加 5:16-21；羅 7-8）及「多向度」（守道與衛道，提前 6:12；猶 3-4；啟 3:7-13，12:7-12，20:10）。有關「向外」屬靈戰爭屬「差傳神學」範圍，而「向內」以及「多向度」則屬本節範圍，下面略作介紹。

屬靈戰爭中，信徒須面對「異端」（提前 4:1-2；彼後 2:1-2；約壹 2:18-22，4:1-3）以及邪教（約 10:9，14:6；弗 2:18；出 20:3-5）的挑戰。至於鬼魔邪靈方面，仇敵常用的詭計是使信徒採取「極端」立場，不是武斷地否定其真實性以及可怕之處，就是草木皆兵地自覺鬼影憧憧，慌於鬼怪多端，怕受鬼力威脅，流作「驚懼」之奴以及「恐慌」之僕，實在可憐。

常有信徒提出一個實際問題:「基督徒也會受邪靈侵擾的嗎?」這問題的背後,有一個邏輯上難解的結,就是信徒由聖靈重生又經歷聖靈內住的實在,那麼信徒怎會被邪靈侵擾甚或附體呢?聖靈與邪靈又怎能共住信徒心中呢?

要解答這難題,首先須名正言順地界定「邪靈侵擾」一詞,希臘文“demonizomai”英譯“demonization”,參太 4:24, 8:16、28、33; 12:22, 15:22; 可 1:32, 5:15-18; 路 8:36; 約 10:21 等經文),意思是「體驗邪靈活動的真確以及備受邪惡勢力侵擾」。例如福音書八次的記錄,包括耶穌受試探(太 4:1-11; 可 1:12-13; 路 4:1-13);啞巴(太 9:32-33),盲啞者(太 12:22-23; 路 11:14),迦南婦人之女(太 15:22-28; 可 7:24-30),會堂處污鬼附身者(可 1:23-27; 路 4:31-37),格拉森病人(太 8:28-34; 可 5:1-20; 路 8:26-37)等以及使徒行傳五處記錄(徒 5:15-16, 8:6-7, 16:16-18, 19:11-12、13-17、17-20)。

下面兩個圖表簡介邪靈活動過程以及侵擾程度,然後略作解釋。

圖表 45 靈性狀況以及邪靈活動簡表

| 對象 | 基督徒或非基督徒  |               |                      | 非基督徒           |
|----|---|---------------|----------------------|----------------|
| 程度 | 干擾<br>(oppression)                                  | 迷惑(obsession) | 佔據<br>(inhabitation) | 擁有(possession) |
| 過程 | <-----成聖/得勝 <----- (正向)<br>-----> 跌倒/失敗 -----> (負向) |               | <--得救-->             | ---失喪--->      |
| 層面 | 外   |               | 內                    |                |

圖表 46 邪靈侵擾進程及徵兆

| 程度          | 層面 | 對象       | 類別及階段   | 徵兆  |
|-------------|----|----------|---|---|
| 淺<br>↓<br>深 | 外  | 基督徒或非基督徒 | 天擾(Oppression)<br>魔鬼邪靈黑暗勢力的攻擊、<br>試探、引誘                     | 身心靈沉重，感受壓力情緒低落、<br>失落失意心神恍惚、<br>不易專注等表現                     |
|             |    |          | 迷惑(Obsession)<br>不是出於神以及不合乎聖經<br>真理的意念、感覺、行動、<br>不由自主地不斷出現  | 長期或週期性地在：<br>思想上：受人與物困擾<br>情感上：恨、怒、自卑自憐<br>意志上：薄弱低降、靈性倒退等表現 |
|             | 內  | 非基督徒     | 佔據(Inhabitation)<br>魔鬼邪靈入侵，非法地暫時<br>入佔內心，在不同層面/程度<br>上有限度支配 | 知、情、意、靈性反復地作出不由<br>自主、異常尋常等表現                               |
|             |    |          | 擁有(Possession)<br>魔鬼邪靈入侵，不但支配控制，<br>且擁有權，在敵對神的<br>黑暗勢力中     | 異常的表現<br>超然的能力<br>違己的經歷等表現                                  |

參照上列兩個圖表，可見非基督徒屬魔鬼而在撒但權下，靈魂喪亡與神隔絕。但重生得救的基督徒應該靈命成長，追求成聖效法基督。但若靈性倒退，靈戰失敗，卻會由輕微程度的「干擾」而漸入「迷惑」，如掃羅王初為仁君，被聖靈感動作預言，後因犯罪墮落又妒恨大衛，被惡魔「干擾」而被殺害大衛的意念一再「迷惑」，且情不由己地再三追殺他(撒上)。基督徒屢戰屢敗，或決意背叛神而甘願為罪惡所綑綁，讓撒但闖進心內為魔鬼留地步，邪靈便有機可乘地霸佔心田，肆意破壞以及蹂躪，這是被邪靈「暫居」或「佔據」信徒的境遇，正如近代「非法居民」，雖無法定「擁有」權卻「佔據」或「暫居」之處，身體被撒但敗壞至終靈魂得救(參林前 5:5)，十八年被鬼附折磨的腰彎女士，至終被主釋放得治(路 13:11-16)。

撒但邪靈的干擾攻擊，從外而內，由淺入深，如猶大始而貪財，後被魔鬼入心，終而自殺身亡(約 12:6)，亞拿尼亞及撒非拉夫婦又是另一例証(徒 5:2)。時下不少信徒在姦淫邪蕩等事上道德敗壞，讓邪惡勢力長期綑綁，最後屬靈破產，不能自拔，生命中有邪靈「暫居」，或生命主權淪落於邪靈所「佔據」，後果是可悲可恥的屬靈敗壞，害己辱神，絆倒他人，最為可憐。

## 屬靈勝仗及善後

信徒應在知識、感情、靈性等多方面了解屬靈戰爭的緣由實況，明白屬靈勝仗是父神的旨意，憑聖子已擊敗仇敵(魔鬼、罪惡、死亡等)的大工，靠聖靈的大能，三位一體缺一不可的。要獲屬靈勝仗，信徒應有美好的靈性、屬靈戰爭聖經真理的了解、交戰(知己知彼)的神學知識。得勝的決心及行動，與肢體聯盟抗戰的同心等多種因素。(請參溫以諾著之「屬靈勝仗手冊」“Manual For Spiritual Victory”，其中詳述應付魔鬼邪靈兩類方法：「對抗式」confrontational 及「輔導療治式」counseling/therapeutic)

既然「中色人觀」說明「人的三個向度」(靈裡、魂裡、身裡)、「人的三種動態」(知、情、意)以及「三種動態的表現」(思想、感覺、行動)(見圖 25-27)，邪靈攻擊人的方法變化多端，常從一方入手轉接而牽連至他方，詭計多端，不易揣測。下圖是歸納聖經所記個案列出徵狀，可供判斷以及參考之用。

邪靈「侵擾」(demonization)最初步以及輕微程度的活動是「干擾」(oppression，見圖 45-46)，就是「魔鬼邪靈黑暗勢力的攻擊、試探、引誘」，這種經歷是聖子也經歷體驗過的。路 4:1-15 記載：「耶穌被聖靈充滿，從約但河回來，聖靈將他引到曠野，四十天受魔鬼的試探……你若是神的兒子……你若在我面前下拜……你若是神的兒子……魔鬼用完了各樣的試探，就暫時離開耶穌。耶穌滿有聖靈的能力回到加利利……」

這裡說「暫時」，是因為祂日後一再受試，如彼得攔阻耶穌勿釘十字架時，祂直斥其非，「耶穌轉過來看著門徒，就責備彼得說：撒但，退我後邊去吧，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可 8:33)。聖子整其一生，多受痛苦，常經憂患，是出於父神心意，先是聖靈將他引到曠野受試，後又屢受試探，事出有因：「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 4:15-16)

圖表 47 邪靈入侵後所顯徵狀

| 向度         | 正面徵狀  | 負面徵狀   |
|------------|---|--|
| 身裡<br>(生理) | -過人力氣及本領                                    | -生理失調或體能失缺，如盲、聾、啞、痙攣、暈厥、口吐唾沫、聲調或性格變易等。   |
| 魂裡<br>(心理) | -超凡的能力以及知識例如論述過去，預知未來，占卜祈福，心靈療治能力，精神感應移形換物。 | -不安恐懼、情緒低潮、反叛抗拒、意志薄弱、孤癖離群、毀傷自殺、鬧事破壞等。  |
| 靈裡<br>(靈性) | -虛假虔誠、仿倣屬靈、恩賜贗品、假冒先知。                       | -個人方面：<br>褻瀆聖靈的思念言行、靈修或聽道時不能集中、懼怕或憎恨基督、拒絕屬靈活動、對「主基督的名」有不尋常的反應、對罪惡污穢麻木失覺、失去平安喜樂、靈性倒退無法成長、不能又不肯禱告、不願認罪悔改等。<br>-集體方面：<br>妨礙崇拜以及福音工作的進行，以及擾亂程序，使信徒間關係破裂，紛爭結黨分裂教會，絆倒他人、羞辱主名等。 |

因此信徒經邪靈「侵擾」(demonization)，不一定是因為本人所犯的罪，有時是神容許試煉臨到，是讓我們操練信心，學習忍耐如約伯(雅 1:2-4)，信徒應洞識魔鬼的詭計，儆醒謹守，憑信抵擋，不留地步(林後 2:11, 11:3, 12:7; 弗 4:26-27, 6:10-12; 雅 4:7; 彼前 5:8-9)。聖經記載的先例中，屬主的人受著不同程度的「侵擾」實有其人:舊約的掃羅王(撒 上 16:14-23)，新約中有「亞伯拉罕的後裔，被撒但捆綁了十八年……」(路 13:10-17)，亞拿尼亞夫婦被彼得指斥:「為甚麼撒但充滿了你的心，叫你欺哄聖靈……」(徒 5:3)等。不少宣教士以及作者二十多年這方面的經驗，都顯示信徒亦會受“侵擾”的，不可不防。尤其是在熱心追求以及熱切傳福音時，就更明顯了。下圖顯示中色屬靈論的屬靈勝仗，明應有「既此亦彼」的了解，各選七項列出。

圖表 48 屬靈勝仗=神工 + 人責

| 項目                           | 神工   | 人責  |
|------------------------------|--|---|
| (聖父)<br>權柄能力                 | 坐在父神右邊:「榮耀的父……所運行的大能大力……」(弗 1:15-2:6)  | -要有信心:「……向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弗 1:19; 太 17:19-20)  |
| (聖子)<br>勝過仇敵                 | -廢掉仇敵:「主耶穌要用口中的氣滅絕他,用降臨的榮光廢掉他……」(帖前 2:7)<br>-敗壞魔鬼:「特要藉著死,敗壞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 2:14; 可 1:27)   | -要靠神賜權能:「靠著神的能力趕鬼。」(路 10:20, 24:49)<br>-要禱告禁食(可 9:29; 太 17:21)  |
| (聖靈)<br>比敵基督的靈大,賜應許得勝,賜屬靈軍裝。 | -除滅作為:「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約壹 3:8)<br>-助信徒得勝:「小子們……並且勝了他……比世界上的更大。」(約壹 4:1-6)<br>-得勝有餘:「神若幫助……誰能敵擋……」(羅 8:31-39)<br>-屬靈勝仗:「……神賜全副軍裝……」(弗 6:10-20) | -要奉主名(路 24:47-49; 徒 16:18, 19:13-17)<br>-要竭力抵擋,並且儆醒(彼前 5:7-9; 弗 6:12-13)<br>-要自潔獻己(身、心、靈)給神(羅 6:12-14, 12:2; 提前 2:21-26)<br>-要謹慎不給魔鬼留地步(弗 4:27; 羅 6:1-19) |

療治受害者須從判斷入手,有辨別諸靈恩賜趕鬼醫病的恩賜(林前 12, 14),當然是最理想及直接了當的。否則先作禁食禱告(太 17:21; 可 9:25-29),又有專業訓練以及臨床經驗(參考上圖),或進行「奉主名」試驗諸靈的程序(約壹 4:1-6),亦未嘗不可,但當事者必須清楚得救、與神關係良好、靈命無破口漏洞而致失防等先決條件以及事前準備,否則自取其辱,貽羞主名,如士基瓦的七個兒子(徒 19:13-17)。

若須進行輔導療治式手續,應詳細查問病歷,是受害者父母傳留下來的問題?抑或幼時由拜祭、交鬼、巫醫等過程帶來後遺症?或個人「玩碟仙」、看相問卜、性愛淫亂、幼時受瘡、極度驚傷(trauma)等多種因素構成,然後按情理處理。查究始初因由或生理上(如內分泌失常,睡眠極度不足等)、或心理上(如患上某種未解情緒 complex,憂自殺等),或靈性上(如受色欲迷困、驕縱叛逆等),均須逐一處理,否則短暫解釋(brief and superficial relief or deliverance)後遺復發時,不但打擊信心,並且信仰迷亂,無法根治,貽羞主名。

中色屬靈論反對支離破碎的人觀,(包括「非此即彼」型片面了解“either or simplistic”,故欲徹底治癒受害者,應從多方面了解各該個案以及受害者身、生、心、

靈、社交等實況，綜合跨科際的知識及方法(如神學、心理學、人學、宗教學……等)，進行整全的輔助及療治。

事後更應積極協助受害者，培育靈命，如讀經禱告信心操練，恢復社交以及肢體生活(如重建婚姻、家庭關係、肢體間復和除去嫌隙，重建關係)等多方面的跟進工作。如若不然，受害者日後的遭遇，在舊病重發時，可能比先前的環境更可憐(路 10:14-26)，這是導助者的輕忽疏懶，缺德失職，是責無旁貸的。

#### 4.屬靈素質(The quality of spirituality)

華人信徒在屬靈追求方面崇洋者大不乏人，究其原因，可能是自身信仰基礎不穩固、自困於文化自卑感中(sense of cultural inferiority)，或被人誤導入歧途等。在屬靈論方面亦有不少人隨著西風東漸的氣候暢談「屬靈操練」(Spiritual Formation)時，不知不覺被歪風所害，如技術形態(Technological-orientation 強調步驟手段)，中古時代神秘派(Mystical-orientation 強調某大師玄論妙訣)，近代靈恩派(Charismatic-orientation and Spiritual-gift-exageration)，時下世俗主義(Secular-orientation)及世俗化的基督教(Secularized-Christianity)包括:成功至上(Success-syndrome)，職業主義(professiona-lism)，節目包裝(packaging program)，「馬大主義」(“Marthaism”)誤認活動頻繁=靈命卓越)，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等。這都可從圖 49 中顛倒了先後次序，將右方「次要」的誤置於左方「基要」之上，此外，亦有部分人採納了西方「非此即彼」的意識型態，選取左方或右方的某項。

既合乎聖經教導，又配合華人意識型態的「屬靈素質」(The quality of spirituality)，是「既此亦彼」兼備下圖左右兩欄，且維持正確的先後次序。

圖表 49 屬靈素質=先後合序及二者俱備

|      | 基要(先) | 次要(後) |
|------|-------|-------|
| 1.本源 | 恩典    | 恩賜    |
| 2.本質 | 生命實質  | 工作果效  |
| 3.準則 | 忠心    | 效率    |
| 4.工人 | 品性    | 職位    |
| 5.態度 | 僕人精神  | 領導才能  |
| 6.要點 | 群體    | 個人    |
| 7.重點 | 人     | 事     |

不違聖經真理又合乎華人思想形態的「屬靈觀」，理應俱備上圖各項，而又包括每項「基要」以及「次要」兩個層面，卻又保持適當的先後次序；否則分割支離，本末倒置，違反真理，後果堪虞。

#### **恩典 (Grace) → 恩賜 (Gifts)**

屬靈的人必先經歷神的恩典（如罪赦得救，蒙召成聖等）。後領受及應用神的恩賜（神賜信徒事奉神以及服侍人的效用：如先知講道、領人信主、醫病趕鬼、講譯方式等）。徒受恩典而未按恩賜事奉的「屬靈」是虛假自私，不討神悅的。單求恩賜表演，缺乏恩典而強調恩賜的「屬靈」，是「膺品」而非「真屬靈」。

華人信徒受了時下風氣或靈恩運動影響，講功能求效率，強調方言醫病的恩賜，極易忘記「恩賜」原本是神的「恩典」，只是為了建立教會服侍他人的神賜特效(不同天才)，由聖靈賞賜亦可被收回的。有恩慈者不可自誇或驕傲，無者亦莫須嫉妒或自卑（seek not; forbid not）。

信徒先應蒙「恩典」（如蒙召被救，經歷保守等），進而領受事奉以及善用服侍的「恩賜」，才能榮神益人，本著管家精神作聖工。

#### **靈命實質(Spirituality) → 工作果效(Ministry /Productivity)**

信徒必具靈命的實質使生活的改變 (God working in us)，始而樂意事奉，工作漸見果效，事奉多有成績(God working through us)為表現。未有聖靈內住(Spirit indwelling)的生命改變，為何強求聖靈恩賜(Spirit endowment)? 否則徒有馬大忙亂而失去馬利亞上好的福分。正如路加福音 10:17-20 所記:「那七十個歡歡喜喜的回來說:主阿，因你的名，就是鬼也服了我們，耶穌對他們說:……然而不要因鬼服了你們就歡喜，要因你們的名記錄在天上歡喜。」可見趕鬼是「恩賜」的應用，成功時有「工作果效」；但「名記錄在天上」是神的「恩典」，主更看重「生命實質」。信徒為「所作的」(doing)雀躍歡喜，耶穌卻題醒他們「所是的」(being)更為重要。枝子在葡萄樹裡(being)，自然會結果(doing)，常在主裡(abiding)就多結果子(abundance)(約 15: 1-16)。有神的生命(life)就必有光明生活(light, 約壹 1: 1-7)以及愛心生活(love, 約壹 3: 1-12)。

### **忠心 (faithfulness)→效率 (effective)**

現代人講求辦事效率，務求事半功倍，設法節力省時，多方獎勵成就：卻忘記神更看重我們內裡的忠心。多時忘卻機會乃神所施，增長亦神所賜，無論事大或事小，眾多或人寡，效率速或緩，效果大或小，向神盡忠更重要。但又切忌另一種極端立場，事奉工作沒有效果，卻自己安慰自己，自許已經忠心，其實未盡全力，也是不對的。更應先付上忠心，果效由神負責，誠如使徒保羅說:「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惟有神叫他生長……然而將來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賞賜。」(林前 3:6-9)

反過來說，先談忠心，只重小節，失去國度視野，忘記普世宣教，漠視群眾沉淪，高談「小事忠心」，大唱「屬靈」高調，只是懶惰人的藉口，未能按神所施恩賜以及所給予的機會而「忠心」。

### **品性 (character)→職位 (career)**

作神僕人（無論全職或帶職事奉），不能只談職位或職業，而所謂忽視工人應有的品性，否則流於事奉職業化(ministerial professionalism)，而非「事工屬靈化」(ministerial spiritualism)。新信徒（或新工人或新教會），初仍注意品質，後因人多事大，組織複雜，量多質差。能質量俱備，工人品性兼職位分明者，始為真屬靈。長執傳道只因被選受委才努力，一旦落選或免職，便一概事工不理；或自許品性高卻失職疏懶，均為不善。品格以

及職位有先後之分，卻應二者俱備，先後兼顧。牧者以身作則，才能教導牧養，像保羅向哥林多信徒挑戰地說：「你們當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林前 11:1)

### **僕人精神(servanthood)→領導才能 (leader-ship)**

真的屬靈人必不好為人師，態度謙卑，不求高位美名而謙順（路 11:42-46），不爭領導地位而謙讓（約 13:1-15），只作忠心僕人事奉主以及服務人。甘自卑下服侍而得神升高，自潔脫卑賤而被神大用，小事忠心而受託重任。這些都是合乎聖經真理的屬靈素質，是耶穌留下的美好榜樣(腓 2: 1-11)。

同時又不應像摩西被神召用時諸多推卻，口中謙卑而逃避領導天職，口談屬靈而少觀神的大能，均為不善。

耶穌教導門徒說：「你們中間誰願為首的，就該作眾人的僕人」，祂為門徒洗腳，特意立下榜樣。(約 13:1-17)

### **群體(Solidarity)→個人(Individuality)**

屬靈的人絕不會單求自我表現或單顧個人成敗，而是先從大處（整體 / 團體）著想。西方社會崇尚個人主義 (Individualism)，講求個人自由 (Individual right)，渴求自我實現 (Self-actualization)；東方社會重視群體權益（如大家庭、大家族等）。聖經教訓中「救恩論」本於基督代贖而非個人決志；「教會真理」重信徒同為基督的身體以及互為肢體，信徒一家等。合乎聖經的「屬靈觀」是群體與個體俱備，相得益彰。

三位一體的「一而三」為先(一神獨特性)，「三而一」為後(三位互異性)，便是一例。中色神學兼顧「在亞當裡」以及「在基督裡」的群體性(羅 5；林前 12；彼前 4)，比西方個人靈性追求，神學過分強調的個人決志，個別委身以及個人領受，就更合乎聖經原則了。

### **人(people) →事(program)**

今日教會內外都非常重視方法 (Methodology)，設辦節目(Program-oriented)，重視事工 (Designated task)。按聖經屬靈原則，更應重視工人(Messenger)，顧及全人 (People-

oriented), 忠於使命(Divine Commission)。「人」、「事」倒置不對, 「人」、「事」不分亦不該, 「人」、「事」兼顧始為真屬靈。

華人信徒應謹守聖經原則, 不應效法世界且該察驗神的旨意, 保持純真的屬靈素質, 貫徹中色神學「既此亦彼」的模式, 並辨明「基要」以及「次要」的次序。按適當程序兼備「先」與「後」二者, 保持佳美的屬靈素質。

## 第七章、研究範題

- 1.請用圖 30A 及 B, 說明親情恩主與三界的七重關係是甚麼? 何謂親情神學?
- 2.何謂境界神學?並用圖 37 及 38 說明何謂三界互通及三合之方?
- 3.中色屬靈論的內容以及範疇是甚麼? 實用嗎? 何故?

## 第八章 中色神學正論之三 論「天下一家」

數千年以來，「家」是中國社會架構的基礎，社會組織的縮影，是中國社會發展以及文明進步的連貫性以及穩定性的一項主要因素。中國文化美德中，「家」可謂是主題。「文教」中具有「孝」字，倫理觀中有「百行孝為先」之說，集體而稱「大家」、「明家」、「國家」等，皆為例證。

古代歷史中有「以孝治天下」之傳統，世襲君主制度有「移孝作忠」之教導。正如《孝經》云：「夫孝始於事親，中於專君，終於立身。」拜宗敬祖始於史前時代，嫁娶婚配的動力是「不孝有三，無後為大。」。華人不服兵役，不肯冒險，基於「身體髮膚，受諸父母，不敢毀傷，有遺父母惡名」等精神，光宗耀祖是家人同心努力的目標，感恩報德是孝悌的表現，家傳祕方是家寶不外宣；另有家醜不外傳，家業不外流，家和萬事興等傳統精神。

華人思想中數千年來是「家」、「國」難分的。君皇既為「天子」，替天行道，奉天旨而治國，自許為受命於天，被治者稱「子民」，政要人物為「父母官」，進而有「同胞」、「同宗」、「四海兄弟、天下一家」、「普天之下，莫非皇土」等稱謂及觀念，則「天下一家」的觀念，牢固而深遠，千戴傳統難改。

既然「家」是中國社會架構的基礎，是華人文化的主題、是中國歷史的連繫線、是孕育華人傳統文化的溫床、是塑造華人性格的模子、是構成華人社交關係的聯絡網、是……，因而本章採取新的形式討論「天下一家」，全章嘗試探討「家庭神學」。內容以「家」為主題，另設兩項分題：「家庭神學論」(類同西式神學之「教會論」)以及「家庭延伸神學論」類同西式神學之「差傳論」。為求行文流暢，避免言不及義，先此界定兩項主要用詞：

「家庭神學論」：以聖經真理為基礎(包括神從一本造出萬族的真理)，以家庭為主題，以該民族之文化傳統為背景，系統地進行處境化神學性的探討。中式家庭神學，則以華人傳統家庭為主題，華人文化傳統為背景，華人思維方式以及慣用語詞，系統地進行中國色彩的神學探討。

「家庭延伸神學論」：既然神為信徒的天父(Fatherhood of God)，教會是神的家(the household of God)，信徒為主內弟兄姊妹(brotherhood of Christians)，這是超越時空、跨越文化、兼容各族的「屬靈家庭」，系統性地探討有關這「屬靈家庭」的增長開展，作神學探討，稱為「家庭延伸神學論」。內容包括差傳佈道、教會增長、天國天家等分題。

## (一)「家庭神學論」

家庭神學的定義之中，單指出研究的主題及方法，但未題及範圍內容。以下討論分作兩組。第一組有五項理論要點：神觀、人觀、救恩觀、教會觀及來世觀。第二組有四項實踐原則：關係論、生活論、意識論、運作論。理想的「家庭神學論」，是必忠於聖經真理、合乎國情民風、順應文化處境、神學立論須正統中肯、思路必清晰而語詞明確、立場應避免偏激。簡而言之：「五觀中正、四論分明」。

系統神學以及漢學研究中，在家庭關係以及觀念方面有互通之處，茲因篇幅所限，此處只選取教義上數項要點、亦省略聖經原文字詞考據，以及重要經文的註解考證，只簡介五項理論要點以及四項實踐原則。

### 1. 五項理論要點之一：神觀

基督信仰中三一真神的教義，聖父與聖子的關係非常重要，是歷代信徒用作正統信仰的試金石，是辨別異端的良方。聖子按尼西亞信條「乃父所生」(約 1:14、18，5:17-26，5:54，14:12、13)。

華人傳統文化以及舊約希伯來文化，均屬父系(patrilinal)、父權(patri-archal)，長子制(primo-geniture)的親屬關係制度。父子關係為人倫關係的軸心。

神為人類天父是世間眾多父親的根源及模範。舊約中多次題及神為某某人之父(如撒下 7:14；代上 17:13，22:60，28:6；詩 68:5，89:26 等)或以色列之父(申 32:6；賽 63:16，64:8；耶 3:4、19，31:9；瑪 1:6，2:10 等)。新約符類福音記載了耶穌 65 次稱神為父，約翰福音中過百次。耶穌用“Abba”(亞蘭文，即英文 father)頻密，(單在四福音裡已有 150 多次，相對舊約全書 16 次，差別極大)；且表示關係密切，充滿親情。雖然舊約也有稱神為父的經文(如申 14:1、32；何 11 等)相對次數不多，意識亦較淡薄，跟舊約記載猶太人敬畏驚懼耶和華，以及忌諱直呼的情形不大相同。惟當時的猶太人不明白耶穌(乍看只是木匠約瑟的兒子)，膽敢稱神為「阿爸父」即與神同等，責怪祂褻瀆妄為，甚或因此要用石頭打死祂(約 8)。

耶穌教導門徒禱告的「公禱文」(一般誤稱為「主禱文」，不是主耶穌本人向父神禱告的記錄，像約翰福音十七章一般)說：「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父名為聖……」正因為父神救贖以及復和的恩典，聖子代贖的功勞，聖靈內住的印證(羅 8，15:6；彼前 1:3-4；約壹 3:1)。保羅在書信中題及神為天父 40 次以上：祝

禱中(羅 15:6)、感恩中(林後 1:3；帖前 1:2-3)、祈求時(歌 1:12)、勸導時(來 5:20)等處。

聖子與聖父的關係，跟信徒與天父的關係，絕不相同。道成肉身前祂本來就是聖父之子，有神性及權柄(約 17)，而信徒僅憑神恩(父神的揀選、聖子的代贖、聖靈的內住)，得為後嗣(羅 4:14，8:14；加 4:6)，不能同日而語。難怪乎耶穌從未與信徒認同地共稱神為「我們的父」(太 6:9；路 11:2 均為耶穌教導門徒的模範經文，惟一例外)，反倒謹慎界分「我的神」以及「你(們)的神」(太 5:16、45、48，6:1、4、6，7:21，10:32-33；約 20:17)當然信徒稱神為「天父」，只是一種比喻式的語詞表達(metaphor)，因此，時下的「婦解神學」(或稱女權神學 feminist theology)擁護者，極端反對稱神為「天父」(heavenly father)，而應改為「天上尊親」(heavenly parent)。理由是神非世人(民 23:19)，本是「靈」(約 4:24 中譯錯加「個」字)而無性別之分，男女之別。

這是極端的說法，當然稱神為「天父」，實在是一種比喻式的語詞，顯示出神的愛鄰以及關顧(就是以神為母親經文的本意，賽 49:14-16；路 13:34)，並非「沙文主義」或男權至上的表現。既然耶穌親自教導門徒及信徒，稱神為天父，一而再，再而三，且歷代的使徒、門徒、信徒與普世多代的信眾，共稱神為「我們的父」(羅 8:15；加 4:6)或「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父的名為聖?」，這是普世教會(universal church)或大公教會(catholic church)的寶貴真理，又怎可輕易地由「婦解神學家」(feminist theologian)擅自更改呢?

耶穌為「彌賽亞」(Messiah 希伯來文，即 Christ 希臘文，意為受膏者，如同舊約的君王、祭司、先知受膏王一般，參可 8:29；徒 2:36，5:42 等)。宇宙主宰，聖子與聖父的關係(即家庭神學論之神觀)，可糾正中國君王制度中「天命」、「天子」等封建思想。

## 2. 五項理論要點之二:人觀

神為萬物之父是基於創造之恩情及大能，這種神觀，又可糾正道家(道德經)中的神秘宇宙論——萬物以「道」為本源。聖子順服聖父(腓 2)，遵從父旨，這種神觀，又可為中國孝道倫理，作完美模範。

神為人類之天父的了解，是基於祂創造、拯救、管治人類，這項聖經真理，可修正華人遠古「天」的模糊一神觀、先代無位格(impersonal)一元觀(monistic)的「天」。「他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住在全地上，並且豫先定準他們的無限和所住的疆界.....其實他離我們不遠，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他.....」(徒 17:26-28)。說明神與人繼續關係密切。神為天父的真理

(fatherhood of God) 是中國理想世界「四海之內皆兄弟也」(brotherhood of man) 的基礎，並不需要封建思想的家國不分君主制度以及家天下的宗法制度。

「這是天父世界」，神為「家主」，人類受託代辦作「管家」，為神治理「家業」(創 1:20-31)的了解，便可避免西方人與「自然」相爭互鬥以及剝削(dominating and exploiting nature)，構成生態自然環境的破壞。又可糾正老莊等說對自然的「玄妙化或人格化」的偏差。

### 3. 五項理論要點之三:救恩觀

雖然人類始祖犯罪，帶來靈性死亡、人際關係破裂、神的形像損毀、生態環境破壞等惡果(創 1-2)，但神是有恩典憐憫、守約施慈愛，祂曾藉先知耶利米預言，所表達的卻是家屬關係：

「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太家另立新約……我雖作他們的丈夫，他們卻背了我的約……我要將我的律法……我要作他們的(父)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耶 31:31-34)

舊約中神與以色列以及新約時與信徒的關係，比作夫妻的關係(如賽 62:5；弗 5:23；啟 19:6-9 等)。祂賜信徒的恩約和救恩，與被贖蒙救兒女的恩情，對於華人文化傳統多妻納妾、婚外情、嫖妓、近代歧視甚或殺女嬰等婚姻以及家庭流弊，有移風易俗的更新活力。

### 4. 五項理論要點之四:教會觀

按聖經教導，教會是「神的家」(弗 2:19-22；提前 3:15)，超越人間種族分歧、地理分別、語言隔膜。年齡差距、性別相異、個性相反、國籍才學相差的眾信徒，因信稱義同作神兒女，蒙召被救成「神家裡的人」(弗 3:14-19；來 3:6)。他們是亞伯拉罕的真後裔，因信作神兒女為後嗣(創 12，15；羅 4)。彼此間生命相通以及真誠相愛，不但能拆去猶太人與外邦人之間隔斷的牆(弗 2，西 1)，更能徹底清除華人仇外鄙視異族的文化污點，以及糾正下列語詞所顯示的心態：東夷西戎、南蠻北狄、紅蕃黑鬼、蕃書仔、洋鬼子等，正如公禱文首句：「我們在天上的父……」

共尊天父、同拜真神、教會一家、互為手足、同甘共苦、互為肢體的教會生活何等美好，此等從神生而共享天福，相互間有忘我捨己的愛的團契及真情，遠超乎

以自我為中心的「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以及以光宗耀祖咱家至上的家族主義更健全(如「各家自掃門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的顧家違公的心態)。

初期教會中，信徒甘心情願的凡物公用，有樂共享的「共產主義」式生活(徒 2:41-47)，貧富均衡分配的「社會主義」式共處(徒 4:32-35)，歷代為主內弟兄姊妹犧牲的殉道者，都是具體、真切而落實的屬靈大家庭生活。相對於儒釋道理想人格(如仁義禮智，君子之道，絕聖棄智、絕仁棄義等)，以及理想社會(如老吾老以及人之老；民老死不相往來等)，更顯出人本倫理以及人間理想的空洞與虛浮。缺乏從「父神」而生的重生經歷，缺乏「神兒女」生命的相通、缺少了「神家」裡的親情相愛；華人渴求：忠孝仁愛、慎獨自省、內聖外王、愛國忠黨、天下為公等美夢，只是空中樓閣、海市蜃樓般虛渺，既無生命又缺動力，理想人格是空談難達，烏托邦美夢是說易求難。

## 5. 五項理論之五：末世觀

教會是耶穌基督的「新婦」，末日時迎候新郎(再來之君)時將歡樂重聚(可 2:19-20；林後 11:2；羅 7:1-6)，羔羊「婚筵」的慶典，天家的團圓(啟 18:23，19:6-9，21:2、9，22:17)。

雖然華人傳統思想深受輪迴再世思想的影響，(僅有民間宗教西天樂土屬於例外)，並無聖經教導「天國」、「天堂」、「天家」那種末世觀。但華人習尚的隆重婚筵、新年節日家庭團聚的風俗，都是推介聖經末世觀的好橋樑。

「天國」除了其重要的「將來」/「未來」的性質外，亦有其「現今/時」性，就是神掌權(basileia)之處或統治之民中，神已勝過仇敵魔鬼，拯救信徒，「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徒 26:18)，這是屬靈戰爭真理的一部分。但與此同時天國「已臨到，」(經文如「.....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太 12:28)；「.....因為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裡(中間)」(路 17:21)。

這種對天國的了解，有極重「家庭」的意味，使徒約翰多次題到信徒是神的兒女(約 1:12，11:52；約壹 3:1-2、10，5:2、19)。使徒保羅卻強調神是信徒的天父(羅 1:7，8:15；林前 1:3；林後 1:2；加 1:3-4，4:6；弗 1:2；腓 1:2，4:20；歌 1:2)。連外邦人因信也成為神家裡的人(加 6:10；弗 2:9；來 3:2-6；林前 4:17)。這家庭式的天國與三一真神關係密切是父神的心意(羅 8:28-30)，「兒子的靈」(Spirit of adoption)內住印證的工作(羅 8:8-16)，由聖子作「長子」的(羅 8:29)。將來普世歷代信徒能共享天上“家庭團聚”的永世福樂。

「天國」的家庭性質，是華人迫切需要的福音。因為傳統家庭制度帶來華人文化的負面作用(或病害之一)，所需要的正是「天國福音解藥」。中國歷史是由數千年世襲以及「家天下」的無數王朝填寫而成的。理論上「家齊而國治」。實際上是只顧「咱家」少理「公家」，(因是而隨處吐痰、遺棄廢物等缺乏公德的行為)，偏顧家人而不按公則為事(如私營舞弊、假公濟私)等黑暗的「文化窩巴」(如柏揚稱之為「甕缸文化」)。這是中色家庭神學可帶來華人文化在跨世紀契機的一道宏光、一劑解藥。

## 6. 四項實踐原則之一：關係論

婚姻與家庭均為神創世時所設及賜福的(創 1-2)。夫妻終身的結合以及生養均是神旨意及安排的，具婚姻或血緣關係的親人集處而組成家庭。家庭成員人數不等，僅數人的「小康之家」而至「大家庭」或「家族」。形成一個人數眾多的關係網。家庭成員在這延展擴大，人事複雜的關係網絡中，生於斯長於斯，家庭成員的身分、地位、價值等都與整個家庭「息息相關」。難怪乎華人文化是關係至上 (relationship supreme)，相互倚賴、生死與共(interdependence)、齊一合群 (conformity and solidarity)，分等社團(hierarchy and collect-ivity)，均衡和諧(balance and harmony)，高處境(high context)等。凡此種種與西方文化相反:平等自主、個人主義、獨立突出、歧異競爭、低處境等。

三一真神是家庭關係的模範，聖父為首及統治、受聖子尊從(好比「家尊」、「家嚴」)。聖子順服以及遵從聖父，以至於死而後贖世人，謙卑降世而得尊榮(「惟獨見那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因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所以他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但基督為神的兒子，治理神的家.....」來 2:9-11，3:6，5:8-10)，是「家督」(長子)的典範。信徒由聖靈而生，從祂得安慰(保惠師，訓慰師)，以及恩領祂的忍耐引導，不斷教導(參約 3:1-10，14:16-17，15:26，16:7-13)，真是「家庭」的美好榜樣。

## 7. 四項實踐原則之二:生活論

家人同居相處，家常生活，必須按著家法、家規，因此家教非常重要，同受家道，共保家園，既明白家和萬事興的原則，彼此間應融洽共處，以和為貴，合力處理家事，家屬彼此相顧，小心照管家事，竭力增置家業，細心關懷家眷，努力顯揚家聲。上面描繪的是一幅理想華人家庭生活的寫照，但實際情況，往往差強人意，因此才有「家家有本難唸的經」、「家醜不出外揚」等說法。

究其原因，始於先祖犯罪叛逆神，自是夫妻二人關係破裂，彼此卸責，權力鬥爭，(男女互爭這一點，婦解神學是說對的了。)本是骨肉之親(創 2:23，夏娃一名原意)，生養蒙福遍地面，授權治理海陸空(創 1:24-30，2:18-25)，卻因罪而破壞美麗的被造世界，美滿的婚姻關係、美好的家庭生活(七次記載「神看著是好的.....是好的.....都甚好」創 1:4、10、12、18、21、25、31)，結果被逐離伊甸園，兄長弑弟，家門不幸(創 3-4)，家不和萬事哀。

基督的「佳音」/「福音」(gospel, good news)，帶來人類盼望，惟有家人信主，經歷福音改變，家人同奉基督作一家之主，以聖經真理為家規家法，以聖經為家書，以聖經記載的典範人物為家傳，本著神賜愛心為家道，以家庭崇拜作家慶，家人「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弗 5:21)，從家室長輩身體力行做起，夫妻相愛「.....如同.....正如.....正像.....」基督與教會的關係(弗 5:22-33 七次重題)，言教加上身教，「照著聖經的教訓和警戒養育兒女」(弗 6:1-4)，使兒女「在主裡聽從父母」，「凡事聽從父母」，「學習行孝，報答親恩」(弗 6:1-4；歌 3:20；提前 5:4)。

上述美滿的家庭生活，原則上亦可應用於「教會」(神的家，提前 3:15)的大家庭，聖經對教會群體生活，以及同拜天父的主內弟兄姊妹間的相處，指示清楚，教導明確。哥林多前書便是一個例子，該書正反例子俱備，責備勸勉兼有，此處不再贅述。

聖經中類似華人傳統「家規」或「家訓」的經文不少，(如弗 5：21-6：9；西 3：17-25；彼前 3：1-14 等)。其中一段經文(弗 5)常被誤用作「中國沙文主義」(大男人主義)的根據。下面簡略解說，以作交代。

查弗 5：21 是下面整段經文(論夫妻關係 5：22-23、論父母兒女關係 6：1-4、論主僕關係 6：5-9)的大前題：

信徒家中各人「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和合本在 5：21 後的句號應放在該節前)。經文中所述「基督」與「教會」的關係(七次重題)雖說「如同」卻非「等同」。因此華人信徒作丈夫的若非「等同」基督向教會所作的(如「.....捨己.....洗淨等」)，就不可強求妻子作出「等同」教會的順服基督。卻應謹記履行「基督是我家之主」的真理，所有家人(父母，兒女，夫妻，主僕等)「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弗 5：21)。正因此故，論主僕關係時(6：5-9)，亦有「.....好像.....要像.....好像」(6：3、6、7 共三次)的描繪。

這裡亦可展示「中色神學」中「家庭神學論」，是聖經真理亮光，顯照華人傳統「三綱五倫」中有待更新的「文化負面」，例子甚多，盼讀者能舉一反三，履行聖經真理。

## 8. 四項原則之三:意識論

中西文化雖然不同，文化傳統亦互異，但行為模式以及生活方式的背後，同樣地各有獨特意識形態以及價值觀念、支配以及指導一切。華人的家庭意識(與猶太人一般)特別強，原因是數千年文化傳統(與猶太亦一樣)，積累構成。不少無宗教背景以及無宗教信仰的華人，家庭為他們的「終極意義」、「家庭宗教」:生為求家計，存為顧家人，活為揚家聲，勤為增家產、婚嫁為擴家勢、生養為顯家譜，慎為保家風，甚至死後殯葬亦求揚家威，且相信死後亦因風水之道及拜祭之禮而能眷祐家人，恩寵家祚。此等根深蒂固、牢不可破的家庭意識，是許多非華人(尤其是現代的西國人士)所不能了解的。

從這一點看來，基督教的領袖學者，不得不加強注意。華人有如此強的傳統家庭意識，華人信徒的「屬靈家庭意識」又如何呢?從基督教華文書籍刊物中，除了少部分從歷史角度研究「禮義之爭」，從實用神學上探討祭祖識辨，婚姻指導，家庭輔導外，探討「家庭神學」、研究基督教家庭意識或屬靈家庭意識的專著，實在貧乏可憐，還望前輩同工在這方面努力耕耘，貢獻華人。

## 9. 四項原則之四:運作論

因為都市化，西化、現代化政府推行每家一子女制度等等因素，華人數千年習尚的大家庭以及家族的傳統漸弱，三代同堂的理想消失，兒孫滿堂的景象不再。時下的風尚是「小康之家」以及「核心家庭」(父+母+兒或女)，這種情況在國內市區尤其普遍，這種風氣以及實況，相應地帶來的社會現象，一般社會領袖以及教會內的前導者，不容忽視，好處當然有:如生活素質提高，兒女獲得刻意關顧，男女平等避免歷代大家庭帶來的流弊(如紅樓夢所記)等。但壞處亦不少;人口老化、「小皇帝」現象常見，親友人數遞減，親情淡薄，敬老、孝親、團結求和等美德消失，老人無助，個人主義高漲等。凡此種種，對個人以及社會都會造成社會、心理、生計等多方面運作上必要的調應。

面臨家庭制度的變遷，家庭生活的應變、家人間的相處等方面(簡略而言是「現代華人家庭的運作」)，中色家庭神學要探討的，包括教會的先知聲音、拉比的教導、「牧者的領導」、智者的輔導等各項重要課題。這不是一言兩語可交待的!(如「回到聖經裡!」、「假若耶穌在，祂又如何看待?」、「祈禱交託吧!」等

慣用教內術語或口頭禪)。這兒只能提問，有待友儕同工合力尋求答案，願以大衛的榜樣共勉：「大衛服侍他那世代就睡了。」(徒 13:6)

傳統的家庭制度運作時顯出的負面不少：父權至上(或稱極權)，重男輕女、壓制個人自由、盲目依從集體、權威架構特強等病態嚴重、流弊無窮。中色「家庭神學」的進一步發展，便能向華人提供出路，脫離傳統家庭制度，在運作上可突破數千年來困鎖著的迷宮。

至此只為「家庭神學」作簡介，用「五觀」以及「四論」兩組分題進行討論，實際上華人家庭傳統中，不背乎一般聖經真理之處極多，如能更詳盡地作歷史以及神學上的反省，透過聖經真理的光照，必能去蕪存菁地發揚其優美燦爛的一面，吸納不少精彩優點，用於佈道、差傳、牧養、植堂、輔導等處，廣加應用，如敬老尊賢、互助相顧、團結相愛等。

別一方面，信徒領袖須十分謹慎，避免傳統文化負面侵蝕信仰，腐化教會。舉例來說：行使父權尊制的領導方式，父子世襲的領導地位在華人教會以及機構中，不難找到。甚至海外華僑中，植堂如設中國餐室或似連鎖店擴張發展，信徒奉獻如宗廟籌款募捐(署名又比賽誰最慷慨樂捐)，教會辦活動與姓氏宗親會或會館無異，甚至藉用教牧人員為媒介人士，包庇教會中犯錯者只因怕「家醜外傳」。這是失味的鹽，窩斗的光，無果的樹，恐怕招惹神怒，羞辱主名。

「家庭神學」的範圍廣闊、意義深遠，問題複雜，論題繁多，又豈是此節「五觀」與「四論」的簡介所能顧全論及的呢？深盼日後更多華人學者領袖，專心研究，專書論述，這裡僅能簡略題點，拋磚引玉。

圖表 50 家庭神學論綱要

| 理論要點：五觀 | 實踐原則：四論 |
|---------|---------|
| 1.神觀    | 1.關係論   |
| 2.人觀    | 2.生活論   |
| 3.救恩觀   | 3.意識論   |
| 4.教會觀   | 4.運作論   |
| 5.來世觀   |         |

理論要點：五觀 -1.神觀 2.人觀 3.救恩觀 4.教會論 5.來世觀

實踐原則：四論 -1.關係論 2.生活論 3.意識論 4.運作論

## (二)「家庭延伸神學論」

如前所述，「屬靈家庭」是本於神為使徒的天父以及教會為「神的家」的真理，信徒主內互為弟兄姊妹(手足情深的體驗)，合成一個超越時空、跨越文化、兼容各族的屬靈群體。而「家庭延伸神學論」，就是系統性地探討有關此「屬靈家庭」的增長(質與量)、開展(時與空)、處境(福音與文化的互動關係)，內容包括差傳佈道、教會增長、天國天家等分題。

圖表 51 屬靈家庭圖解

|   |
|---|
| 真神=眾信徒的天父(生命相通)<br>教會=「神的家」(身分相同)<br>+ 信徒 =主內弟兄姊妹(手足情深) |
| <b>屬靈家庭:本質為超越時空</b><br><b>跨越文化</b><br><b>兼容各族</b>       |

圖表 52 家庭延伸神學論圖解

|  |
|--|
| 探討屬靈家庭的：<br>增長(質與量)<br>開展(時與空)<br>+ 處境(福音與文化的互動關係) |
| 家庭延伸神學論：內容為差傳佈道<br>教會增長<br>天國天家                    |

### 1. 屬靈家庭的增長(質與量)

屬靈家庭的延伸不但是神的旨意以及人的責任，追溯本源便回到三一真神那兒，下圖顯示三一神的差傳模式及先例(神類文化)，又可稱為「中色差傳論」。

圖表 53 三一/中色差傳論

| 文化類別 | 分離與神關係 | 傳訊息+訊息   | 動機+方式   | 顯明+方法                                  |
|------|--------|--|---|--|
|      |        | 來自   | 因由  | 憑藉                                     |
| 神類文化 | 內容     | - 聖子，聖靈被父差的使命<br>- 救恩傳訊來自 三一真神   | 三一真神<br>合一相通<br>愛中團契                                  | 天國:已濟又未濟<br>藉基督靠聖靈到神前                  |
|      | 個別     |  |   |  |
|      | 聖父     | - 差聖子<br>- 愛世人<br>- 揀選蒙愛者<br>- 先知、夢、異象等  | - 因愛世人而差聖子聖靈<br>- 恩典/惠<br>- 向世人施 普及恩典<br>- 向信徒賜 特殊恩典  | - 賜下聖靈作為復活基督的禮物/恩賜<br>- 在基督裡聖靈動工       |
|      | 聖子     | - 為父所差<br>- 道成肉身<br>- 捨身作祭物立 新約<br>- 是道路、真理、生命，到神前<br>- 作完美大祭司，使人與神 復和，為人代求<br>- 求父差傳保惠師 | - 因順服及愛遵從父神旨意<br>- 以馬內利<br>- 道成肉身<br>- 受試受苦<br>- 與人認同 | - 傳講及榜樣，神蹟等<br>- 奉主基督的名                |
|      | 聖靈     | - 由聖父及聖子所差<br>- 默示聖經開啟 心眼<br>- 光照、引導進入真理   | - 將神的愛澆灌信徒心中<br>- 開啟照明信心眼<br>- 感動、安慰、引領、差遣、傳道         | - 個人：聖靈的果子<br>- 團體：聖靈的恩賜<br>- 聖靈賜能力加恩賜 |

|      |      |                               |   |   |
|------|------|-------------------------------|---|---|
| 人類文化 | 基督徒  | -由聖子所差,被聖靈引導<br>-努力傳講使人同得福音好處 | -由神而生有神的愛<br>-愛主順從被差<br>-愛失喪靈魂努力傳道              | -像父子靈般相愛 及合一<br>-教會：神的家基督的身體，聖靈的殿       |
|      | 非基督徒 | -接受/拒絕福音<br>-接待/迫害傳福音使者       | -接受/拒絕福音，基於多種因素：頑梗、悖逆、或敬神怕罰等<br>-蒙救者作神兒女拒絕者定罪受罰 | -抗拒福音叛逆真神<br>-領受福音得救得勝得獎賞得與神同工得主稱讚得尊貴冠冕 |

就增長方面來說，「地方教會」與「屬靈家庭」不同之處，前者因為麥子與稗子齊生，山羊和綿羊共存(路 13)，故質與量的增長，並非同一回事。「地方教會」的會員中，可能有些是傳統的會友以及有名無實的假信徒，是故地方教會就是人頭踴躍，並非表示「天國」人數的增加。

假若「質」的意義是重生得救，則「屬靈家庭」的「質」與「量」是相同的。又若「質」的意義是信徒得救後靈命成長的程度，「屬靈家庭」的「量」多並不等於「質」高。那麼「屬靈家庭」的增長的優先次序，應為「質」先後「量」，但應質量兼備，屬「既此亦彼」的模式。

「量」增在於神的工作為先(如保羅說：「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惟有神叫他生長。」林前 3:6)，人的努力在後。所以「屬靈家庭」的增長，應是「質」與「量」兼顧，「神工」以及「人責」共備。

## 2. 「屬靈家庭」的開展（時與空）

「屬靈家庭」的開展，包括時間與空間兩項因素。教會歷史以及差傳史的研究，此處不贅述。而空間的因素就包括地理（耶路撒冷→猶太全地→撒瑪利亞→直到地極／萬邦（路 24：47；徒 1：8）、種族（「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羅 1：14—2：9）、文化（中亞民族→歐美多族→亞洲及其他人種）等。

「屬靈家庭」延伸的課題，當然牽涉「神類文化」、「天使類文化」以及「人類文化」三個大系統(參圖 30 以及「境界神學」一節的討論，此處不贅述)。

## 3. 「屬靈家庭」延伸的處境（福音與文化的互動關係）<sup>69</sup>

<sup>69</sup> 溫以諾。〈文化與宣教〉。1998。大使命中心：「基督教與中國文化更生研討會」發表論文於美國，德州，1998年8月9-12日。

## 文化之使用及價值

文化在人類墮落後雖已被污染，但仍為神所使用，在救恩的達成與傳播，皆佔頗重要的地位。

然而人的文化雖然被罪所扭曲污染，部分的「人類文化」仍具有其本源優美價值，神在人的墮落後，仍以祂豐盛的恩典(providential)為人預備衣服，宗教約典，割禮，犧牲及律法(創 3:21，6:18，9:1-17，17:9-14；出 20，22，35)。不但如此，神仍以祂無限的慈愛與人交往，預備救贖的恩典與計劃。在人類的歷史中，不斷的通過使用「人類文化」作為工具去彰顯自己偉大救贖的恩典。因此，對人類文化的完全否定，實有違聖經的教導。

從宣教的角度而言，神確實通過使用「人類文化」以達其拯救世人的目的，現就救恩的成就，救恩的宣告或聖經的寫成，以及救恩(福音)的傳播和延續等兩方面的神人交往來闡述。

### 救恩的成就 —— 道成肉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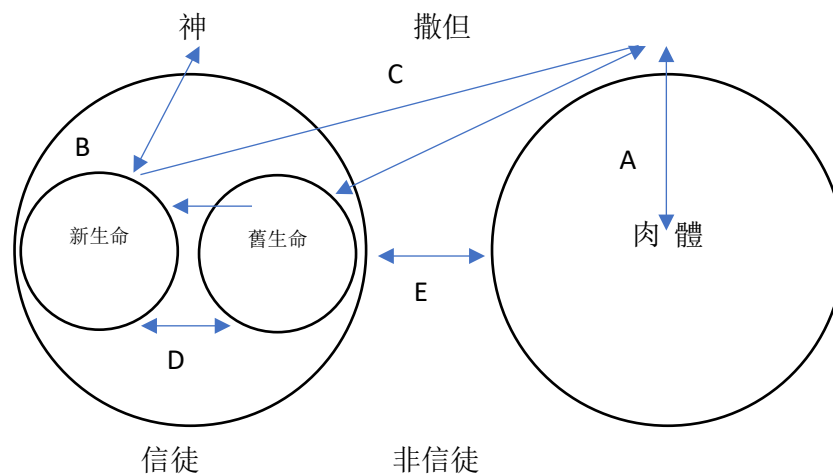
「道成肉身」是三一神通過「人類文化」去達成救恩計劃的最佳例子。基督既為神子，卻道成肉身，捨去天上的榮華以及屬天尊貴的身分，生於馬槽，取了人的樣式，進入「人類文化」。祂幼時隨父母逃亡埃及，長於貧苦之家，傳道時受苦被辱。及後死在十字架之上，卻彰顯父神的榮耀與慈愛，成就救贖之計劃，重新建立神人相交之和好基礎(約 1:1-18；腓 2:5-8；西 1:15-27)。聖子的道成肉身，兼備神人兩性，在救恩的成就上極為重要。可以說，祂是藉著「人類文化」的使用，以成為神人的中保，使世人與三一真神和好。

### 救恩的宣告 —— 聖經的寫成

在始祖犯罪墮落以後，神人的交往已被罪所阻隔。單憑創造之萬物(詩 19；羅 1:1-18-23)以及人類的良知(羅 1:12-16，2:14-15)(即普通啟示)已不能使人類認識自己及真神。惟三一神本著極大的慈愛與恩典，仍不斷的透過特殊啟示，向人類傳達祂的旨意。聖靈向歷世歷代的先知使徒默示(inspiration)祂的旨意(來 1:1-2)，藉希伯來與希臘語言文化撰寫(inscripturation)成 66 卷全無謬誤的聖經書卷，使人有得救的智慧(提後 3:15-16)，得以認識神。這聖經的寫成，全在「人類文化」系統之中進行，使人有能力了解，認識真道，不至於被罪惡愚昧所蒙蔽。可以說，聖靈乃藉人類之文化傳達祂特殊之啟示，以使人得生命之道。

除此以外，聖靈向信徒所作的重生(regeneration)以及光照(illumination)之工也反映出神使用「人類文化」以達成祂的旨意。聖靈的內住使人有重生之能力，達至內在生命的更新改變(林後 4:16；弗 2:10，3:16；加 6:5)。成聖就是「新我」與「老我」不斷交戰而得勝的過程。屬靈生命的成長就是藉在基督裡生命更新趨向「神類文化」之式樣。因此，屬靈的死亡就是人拒絕基督以及使自己與生命源頭的三一神隔絕。有關信徒生命的交往，見圖 54:信徒與非信徒的相互交往處境圖。

圖表 54 信徒與非信徒的相互交往處境圖<sup>70</sup>



- 註：
- A 撒但與非信徒 -撒但統治以及控制非基督徒
    - 沒有重生的人跟隨以及順從撒但而行
  - B 三一神及基督徒-聖父預定以及揀選
    - 聖子救贖以及代求
    - 聖靈重生以及內住
    - 基督徒相信以及愛主
  - C 撒但以及基督之「老我」-試探以及控訴
    - 抗拒以及與撒但爭戰
  - D 基督徒生命中的「新我」及「老我」
    - 不斷的彼此爭鬥
    - 「得生」是重生：得救有新我的開始，罪孽蒙赦而得救(約 3)
    - 「得豐盛生命」是新我的展現以及成熟(約 10)
    - 「得勝」是屬爭戰中隨從聖靈治死肉體，結出聖靈果子(加 2，5)

<sup>70</sup> Enoch Wan, 1998b "The paradigm & Pressing Issues of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Methodolog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ETS Meeting, Orlando, Florida, USA, 19-21 November.

- 「屬靈」是由聖靈在生命中作主作王的落實
- 「成聖」是分別為聖歸神管治(羅 6，8)
- 「屬靈素質」(spirit-uality)是基要，次要二者俱備，先後合序

E 基督徒與非基督徒(世界):

- 向非基督徒傳福音以及愛他們、
- 「世界」是敵對神的黑暗勢力(約壹 2)，引誘以及迫害信徒的，對基督徒試探以及逼迫。

總的而言，無論在基督道成肉身，聖經的默示以及信徒的得勝成聖，神皆通過使用「人類文化」讓人對三一神的不同位格有所認識，與祂重新建立和好之關係。詳見圖 53「神類文化」與「人類文化之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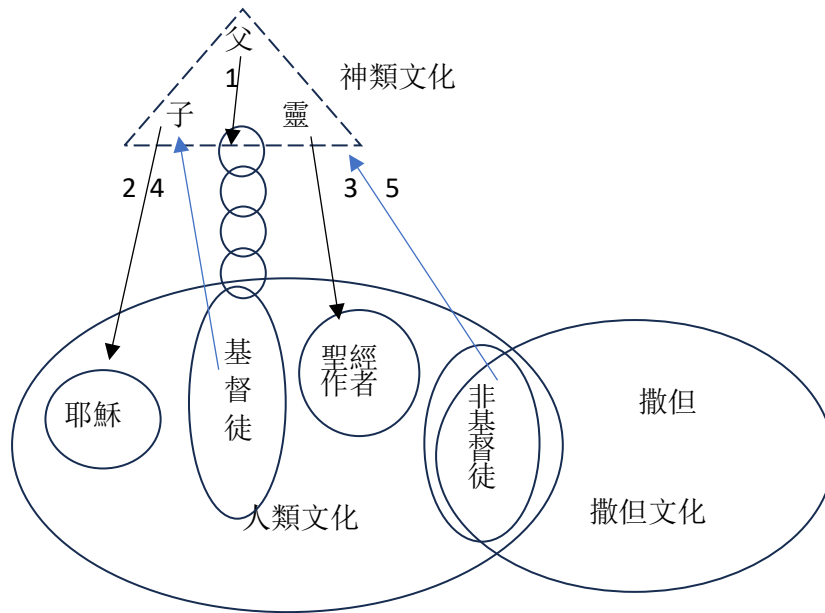
### 救恩的傳播與延續

自五旬節聖靈降臨以來，使徒藉聖靈的啟示得以明白救恩，且勇於承擔基督耶穌所頒之大使命，建立教會，使福音得以廣傳，人類得以與神建立和好之關係。然而此救恩的傳播與延續，必須有賴「人類文化」的渠道以達成，如欲脫離人類文化處境，空談傳播，皆是不切實際的。

在舊約中神向亞伯拉罕所應許賜福萬族的「約」(創 12:1-3)，於基督耶穌的新約中得以完成。新約的信徒=天國的子民，應驗了神在舊約時與以色列國的立約及應許，得以享受從神而來的恩典與祝福，是為教會的建立。教會不單為神子民的國度，更是這屬靈天國在地上擴展的工具，是「神類文化」互動進而對「人類文化」更生的結果。教會，原為從罪惡世界中被召的一群蒙恩的罪人，為神在地上所不斷使用的恩典及工具，藉神的能力，通過基督徒及教會，使「人類文化」得以蛻變更生，與神復和。

因此，神的兒女在生命得到聖靈的能力而更生後，不應順應這世界而行，反要成為福音的傳播者，在世界中見證神奇妙的救恩與慈愛，使罪人得以從撒但權勢底下被釋放，與神重建和好之關係。因此，從文化的角度而言，救恩的傳遞，是使人脫離敗壞的「撒但文化」，而重新進入與神和好之「人類文化」中。無論是福音的傳播或信徒的成聖，都不是脫離「人類文化」的處境而達成的。詳見圖 55:三一神，人與撒但相互交往處境圖。

圖表 55 三一神，人與撒但相互交往處境圖<sup>71</sup>：



註：

1. 預定以及揀選 (predestination and election)
2. 道成肉身 (incarnation)
3. 默示以及光照 (inspiration and illumination)
4. 成聖以及得榮耀 (sanctification and glorification)
5. 拒絕以及褻瀆 (resistance and blasphemy)

圖表 56 文化的正負面圖表

| 文化類 | 正面               | 負面               |
|-----|------------------|------------------|
| 天使類 | 順命天使             | 魔鬼以及叛逆天使，撒但文化    |
| 人類  | 基督徒文化以及其他不敵擋神的因素 | 「世界」以及非基督徒敵擋神的因素 |

查華人文化傳統有正負兩面，舉例來說，正面如古代「天」以及現代「良知」的觀念。負面如祖先崇拜、迷信等。正面的文化因素可作橋樑通道，在佈道以及處境化時最好派上用場，負面的文化因素，乃傳福音的障礙，必須清除改造。這兩方面是從事福音工作者必須注意分辨的。

#### 4. 華人文化與差傳的反思

<sup>71</sup> 1982b "The Theological Application of the Contextual-Interaction Model of Culture," His Dominion 9, no. 1:2-8. Regina, Saskatchewan: Canadian Theological Seminary.

「人類文化」既擁有其優美價值之本源，實不應被拒於差傳事業之外。重要的是神自己立了美好的榜樣，在人類犯罪墮落之時，仍不斷的重複使用「人類文化」以達成救恩的計劃以及完成大使命。這樣看來，文化與差傳，實為相輔相承，缺一不可。但在強調人類文化可用之處的同時，我們也應強調文化為宣教的方法，而非目的。差傳的目的是為使世人認識三一真神，悔改而與祂重新建立和好之關係。然而宣教的結果必然是達至文化處境上的更生以及改變，這點上文已有交待，不再重敘。

過去華人的神學多受西方神學的治學方法以及思維所影響，以「非此即彼」二分法去處理神學思想。在差傳的理論與實踐上，也多受影響。社會服務以及傳福音的關係之討論，以及文化與差傳的關係上，亦可看出此「非此即彼」二分法的影響。以後者為例，不是完全拒絕或排斥文化在差傳上的效用，就是全面接受以文化為差傳的目的，甚而曲解福音，以對抗文化以及社會的改革為最終目標。這些差傳的理論以及實踐都是不符合聖經教導的。

如今對文化的重新詮釋是符合華人「既此亦彼」意識型態，有助對華人信徒在差傳理論與方法論，進行反思以及反省。我們應捨棄西方神學的思考模式，採用符合華人文化之「既此亦彼」相合型之方法去處理華人差傳理論與實踐的課題。從這個基礎出發，則可避免重蹈西方差傳歷史上的錯誤。如靈與體的救贖分割，將社會服務與福音廣傳對立，聖徒與社會之分隔，個人與家庭得救之分離，屬靈與屬世的二分法等，皆應揚棄。然而在這個大前提底下，現試提出幾個值得思考的課題：

首先，過去華人差傳事業多重屬靈生命的救贖，而忽視社會道德以及文化的更新，如何整合兩者的理論、資源與實踐是重要的課題。其次，中華文化擁有數千年的傳統，必有其優美之處，如何重拾傳統優美文化價值觀，以及現代文化中的語言文字、思想型態、生活習慣、價值觀念以及社會架構等，以應用於差傳事業上，是極重要的策略性課題，需要我們多加注意。最後，華人神學的發展已有一定的成果，但在信仰上的反思以及神學本色化、處境化、本土關連化，或在中國文化基督化、中國基督化、中國神學的處境化等多個課題上，仍必須加倍努力。苦為篇幅所限，無法詳加處理，在此呼籲同道能攜手合作，在跨世紀契機中勇往直前，作突破性的邁進。

## 5. 華人信徒參與「越文化差傳事工」的障礙<sup>72</sup>

---

<sup>72</sup> 溫以諾。〈文化與宣教〉。論文：「基督教與中國文化更生研討會」。美國，德州：大使命中心，1998年8月9-12日。

華人信徒參與「越文化差傳事工」(cross-cultural missions, “CCM”)的歷史短淺，早年個別特例除外，有計劃以及組織性的，要算是「中華國外佈道團」(由翟輔民牧師 Rev. Robert Jeffrey 于 1928 年組成)的林證耶牧師與練光臨牧師 1929 年被差傳往印尼以及婆羅州向達雅人傳福音。在全球華人宣教士總數中，參與「越文化差傳事工」者比例極小。除了一般性語言以及文化障礙(linguistic and cultural barriers)，華人信徒另有數項防礙他們參與「越文化差傳事工」的因素，在此略為解說。

## 心理因素

華人與猶太人兩個文化系統相似之處甚多(例如歷史上屢歷艱辛，地域上分佈全球，思想上懷舊保守，生活上勤儉節約，社交上顧家尊親，敬老等)，其中與差傳有關的一項，是極重的「民族優越感」(學者稱之為「我族中心主義」Ethnocentrism)<sup>73</sup>，且以鄙視異邦以及排除外族為風尚習慣，遂構成「越文化差傳事工」的心理障礙。

先從猶太人說起，舊約先知約拿拒絕被差往外邦尼尼微城傳道，事例明確。新約時期亦然，使徒行傳十五章耶路撒冷會議，又與外邦人信主有關。門徒屢次被主指示，必須突破猶太民族的優越感以及排外心態，向異族(即「萬民」、「萬邦」、「地極」等，參太 28:19；可 16:15；路 24:47；徒 1:8)傳福音。五旬節時僑胞回鄉(耶京)守節，聖靈降臨用方言及神蹟，協助他們超越語言以及種族隔閡(聽眾中包括來自埃及，中東以及歐洲的猶僑，非洲猶裔人及阿拉伯人，參徒 2:5-11)，在耶路撒冷本地以及聖殿中，進行「越文化福音事工」。神賜下超然能力，用神蹟奇事，醫病趕鬼，脫獄殉道等「素質」上及「人數」上的增加(如 3,000 人：徒 2:41；5,000 人：5:4；許多：4:32；連男帶女很多：5:14；甚多：6:7)。非常可惜，他們在經歷教會激增，美好團體(共產又互愛)生活(徒 2:42-4:7，4:32-35)，「同心合意」的事奉後(徒 2:46，4:24、32，5:12)，卻忘記了主耶穌的吩咐(「往普天下」、「向萬民」等語)，忽視了神救恩計劃(「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只內顧而不外傳，忙於教會內部事工而忘卻「越文化差傳事工」的參與。後來神容許迫害臨到(因禁被打 4:3，5:40；殉道 6-7；殘害 8-9)，打散他們(8:41「那些分散的人，經各處去傳道」)，但卻仍只顧向同族傳道(11:19「那些……遭患難四散的門徒……他們不向別人講道，只向猶太人講」)。可見他們被狹隘的民族觀念所蒙蔽。

---

<sup>73</sup> Enoch Wan, 1996d “Ethnocentrism.” In *Evangelical Dictionary of World Missions*, edited by A.Scott Moreau Grand Rapids, MI:Baker.

華人同樣地排外鄙夷，稱「非我族類」為「倭寇」、「東夷西戎，南蠻北狄」、「鬼佬」、「老外」、「高鼻子」、「紅番」、「黑鬼」、「白鬼」、「召鬼」（紐約台山人稱唐人街鄰近猶太人為“Jew 鬼”）等為例。從外國傳進中國的事物稱為「番茄」、「番薯」、「番書仔」（香港人稱英文書院學生）等。甚至僑居美加的華僑，彼此交談中提到非華人時（包括印第安人或白種人），均一概稱之為「外國人」。按情理華僑是移居他人國土是道地的「外國人」，但按在中國本土時的習慣，稱非華人為「外國人」，僑遷他鄉後照慣例，連本地土人也稱之「外國人」，真是有理說不通，這是鄙夷排外的「民族優越感」作祟。難怪華人近數十年多次召開普世福音會議，高呼「中國人接福音棒」口號，但在「越文化福音事工」上，卻步不前。因戰亂離鄉僑居別國，為生計移民遷往異鄉，甚至被差往外國作宣教士，卻常常只向別處華僑傳福音，真正參與「越文化差傳事工」者為數仍極少。

## 神學因素

華人信徒甚喜套用使徒保羅熱愛同胞的語句及心態（如羅 9:1-5 “骨肉之親”），以及借用保羅到訪羅馬帝國版圖內各城鎮時，必先向猶太人傳福音的先例（屢見於使徒行傳記載），作為華人在各地必須先向「華僑」傳福音(E1)的論據。結果華人信徒以及宣教士在越文化福音事工上的熱誠以及參與性亦大為削弱了。

先代中國人具有「天朝心態」，「中國」一詞意為「居地之中央的一國」，帝皇自命為「天子」，當權者自稱為替天行道（即君權天命說），這是中國歷史背景已及華人文化傳統的遺物。這與猶太人是神的「選民」，根本是兩回事，神與亞伯拉罕立約，以及應許他「地上萬族要因他後裔得福（創 12:3-22:18），君王彌賽亞從他而出」（創 17:4-8）。猶太人這特殊身分是神的格外厚恩，世上各族內萬中無一（出 19:5；利 20:24；申 7:9），中國人不能高攀或自許。

使徒保羅向猶太同胞傳福音的迫切以及熱誠，不僅是個人的熱心或同胞骨肉之情而已，而是基於他數方面的了解：

- (1) 猶太人是神特選之民（羅 9-11），身分特殊。
- (2) 神救恩計劃以及彌賽亞的降臨出自猶太人（羅 4；弗 2）。
- (3) 主所吩咐傳福音有先後次序，向猶太人傳福音的工作應先，祂如此教導（「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羅 1:16，2:9-10；林前 1:24，9:20）也身體力行（徒 13:54，17:1，18:6，19:8），因為是復活主所囑咐的（路 24:47；徒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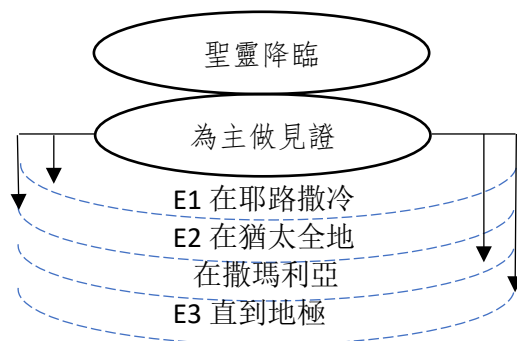
華人信徒及學者，隨意套用羅 9:1-5 已及引用保羅傳福音先向猶太人的事例，用意是引帶華人愛同胞的感情以及發動「華僑」福音工作，本意是好的，但這種單憑先例解經法是太大意，把華人與猶太人混為一談，將保羅向猶太人傳福音等同向「華僑」(E2)傳福音的差傳神學論據，是值得商榷重估的。

## 策略因素

華人為事專講效率，策劃特求「實際」，凡事但求「實用」，在差傳策略上亦是如此。前「中信」差傳部許光導博士（見「華人教會宣教策略獻議」《今日華人教會》1982:12:16-17）認為提倡「越文化福音工作」（即 E3 或 CCM）才是差傳的人是唱高調。前「香港差傳聯會」曾用「華人教會對海外華人特殊責任」名題，在《那未完成的使命——差傳事工要論》（1985:160-161）一書中，以效果以及策略作根據，聲明華僑佈道（E3）比「越文化福音事工」（E3 or CCM），是華人教會更大的責任。現任「華傳」林安國博士更直接了當地反對溫特氏（Ralph Winter-US Center of World Missions）所提倡「越文化差傳事工」（E3）是第一優先的理論，林博士評溫特之說為純西方的差傳策略論（見〈華人教會——普世宣教的橋樑〉香港宣道出版社 1985:64-65），反以「第一優先是華人」為題，攻擊以及反對溫特博士。這三位華人差傳專家，其論點均以華人求實用以及講實際為根據，即合乎華人民族性，作為避免不易為的「越文化福音事工」（E3）的藉口。這麼一來，難怪華人信徒在「越文化差傳事工」上參與的比率甚低。

華人信徒偏重「同文化」（E1）以及「類文化」（E2）的「華人」佈道以及「華僑」差傳事工，忽略了「越文化差傳事工」（E3 or CCM）的現象，既不可取亦屬不必。因為按聖經的教導，亦如鄭果牧師（《差傳問答》美國中信 1982:37）以及楊東川博士（《宣教學原理》台灣：教會增長促進會 1976:41）兩位指出三種差傳事工（同文化 E1，類文化 E2，及越文化 E3），必須同時進行，而非捨此而取彼，下列圖表（參林安國 1985:45）顯示出耶穌基督在徒 1:8 的吩咐，其中「並」和「要」二字，用意是要我們同時在遠近進行的宣教使命，即「同文化」，「類文化」以及「越文化」三類差傳事工，不應顧此失彼。

圖表 57 各種差傳事工同時進行圖表<sup>74</sup>



查五旬節時使徒雖身在耶路撒冷本土，卻因為赴「耶京」守節的人中，有猶太人以及非猶太人，（就在原居地），因著聖靈降臨，在超越語言隔閡以及神蹟而言，同時得聞福音信主者計有十數種人，所以可說 E1，E2，E3 同時進行的（徒 2:5-11），按使徒行傳第八章的記載，信徒以及傳福音的腓利在耶路撒冷（E1）以及撒瑪利亞（即混種猶太人及後代，E2）傳道（8:1-5）。同章記載聖靈引導腓利向非洲黑人（埃提阿伯太監 Ethiopia）已及該撒利亞居民（徒 8:25-40，E3）傳福音。當留在耶路撒冷的使徒向同胞佈道的時候（徒 8:1），被分散的信徒，腓利（徒 8:2-40）以及保羅隊伍（包括巴拿巴、西拉、路加醫生、馬可等，徒 13:28），分工合作地遠近並進，E1+E2+E3 同辦，單為效果而鼓吹「同文化」（E1）「類文化」（E2），因而輕忽了「越文化福音事工」（E3 or CCM），是世俗單求效率的模式，不能斷言為聖經的教導。

## 6. 動員地方教會參與「跨文化差傳事工」的建議

除了消極方面要克服上述的障礙，在地方教會中動員信徒參與「跨文化差傳事工」的積極辦法，可簡分為「教導」、「誘導」、「引導」以及「領導」四方面。

### 教導及誘導

最先用講台、主日學、團契等方式教導，再加上信徒家庭崇拜、全家活動、社區節日等的配合，既可去除對異族的歧視，又可到訪非華人地區的住宅，品嚐外國餐館的菜式，到海外旅遊時特意培養對異族風情以及宗教的興趣和了解、對

<sup>74</sup> 楊東川。《宣教學原理》台灣：教會增長促進會。1976。

外國文學的學習及研究、對外國新聞的關注。凡此種種均需時日，以及刻意培育誘導，從年幼時以及顯易事開始，不能一蹴而就。

## 引導及領導

生長於不同文化系統的成員，彼此要溝通以及交友，實非易事。語言的阻隔、思想型態的差異和生活習慣的分歧等因素，致使彼此從相互尊重，至信賴交友，均須多時多方努力。因此要引導信徒，對某族某民顯出關切靈魂喪亡的愛心以及行動，要在資料的搜集，興趣的提高、友情的建立等各方面，極力鼓勵。找尋筆友、接待留學生以及過境宣教士、學術或藝術交流等，都是引導的良方。

如能先介紹「跨文化差傳事工」對象的歷史文物、風土人情等，然後由教會領袖指導向該族傳福音的方法，再由負責人以身作則地領導信徒，在本地向該族成員示範傳福音，讓信徒在旁先觀察，後實習，再培養感情；這種循序漸進以及身體力行的領導，效果較佳。先向僑居本地的異族傳福音，吸取經驗，日後組成短宣隊外訪。慢慢地，神可能在會友中興起以及呼召全職或帶職宣教士，往該地向異文化對象傳福音，那就最好不過了。

認識了「家庭神學論」以及「家庭延伸神學論」後，華人信徒必要擺脫「民族優越感」的束縛，摒除急功近利的心態，履行「大使命」的職任，在本地「同文化」(E1)成員傳福音的同時，兼做「跨文化」(E3)的差傳事工。我們必須格外立志，加倍努力；否則像猶太人遭受神容許的逼害臨到(徒 8:1-3；9:1-2)，才勉為其難地，以難民身分隨走隨傳，從事「越文化」(E3)工作，那就太可憐了！

## 7. 「中色差傳論」的內容及重要性<sup>75</sup>

「中色差傳論」又可稱作「三一差傳論」，是藉三一神觀探討差傳的問題，結論是：差傳源自三一真神。差傳是宣告父國降臨(差傳是信心的行動)，帶來聖子的生命(差傳是愛心的行動)，是靠聖靈作見證(差傳是盼望的行動)。歷史悠久的三一真理，可帶來差傳嶄新的認識。

中色差傳論的內容計有七項（參閱圖 53）

---

<sup>75</sup> Enoch Wan 1996f Spiritual Dynamic in Trinitarian Missiology. Paper presentation at the EMS Southeast Regional Meeting, Mobile, AL, USA, 15-16 March.

1. 傳訊者應仿效聖子以及聖靈的被差，因而投身差傳。傳訊者是接續三一真神的差遣，因此被差。
2. 教會從事差傳，只是投入三一真神的工作。差傳的「量」，是「直到地極」，「質」是用福音更新生命，使萬人作門徒（不僅是作會友，作信徒），為光作鹽，並改善生活的多方面。
3. 差傳信息，必與三一真神緊密聯結，原則上不應如大宗派中不少人士，將歷史上的耶穌與信仰宣告的基督二分。
4. 「神類文化」與「人類文化」在整個過程中不應互分。
5. 福音是差傳者的訊息，包括聖父仁愛，預備救恩，且差遣聖子道成肉身；聖靈默示寫成聖經，感動罪人悔改，使信者重生得救。
6. 差傳的動機是愛，本源於三一真神的完美相通。包括父差子而道成肉身，「道」寫成書，聖靈感動人心。
7. 父藉子降世彰顯自己，藉著聖靈在子升天後繼續彰顯。

處境化的中色差傳論，強調真神宏恩大愛，華人有獨特的文化背景，思維型態等情，故所傳的福音內容包括「榮辱救恩論及復和神學論」（參圖 33、34），所介紹的基督是和平之君、和好的中保、使「神一人」以及「人一人」和睦。因為所信的神是滿有親情的（圖 30-32、41）。

傳福音者應確實知道那惡者以及邪靈的活動，包括在基督裡的權利及權柄，謹慎參與靈戰而不失足。奉子名又靠聖靈打勝仗（參圖 45-48）。既然重要的名詞、論點前面已提過，於此從略。再回到文化與信仰的相互關係作以下討論。

「中色差傳論」的重要性有七：

1. 顯示差傳的整全性，如同三一真神的計劃安排，正如上述所列七項要點。
2. 防止信徒流入兩種極端：過度強調「揀選」（hyper-Calvinism）或「泛救論」（Universalism）。
3. 協助信徒防止陷入麥蓋文（即現代教會增長學創始者 Church Growth School of Missiology）之誤：將「門徒訓練」（Discipling）與信徒的成長，疏隔開來。

4. 防止信徒陷入差傳或世俗化的圈子，過度強調世俗化的主見 —— 差傳的成就，不應單以數量統計為準。
5. 鼓勵差傳工作人員，多倚賴神，少作商業式推銷運作，販賣福音 (Marketing the Gospel)。
6. 在「宗教對談」(Interfaith dialogue) 法之外，提供了另一途徑。
7. 避免將本地佈道與海外差傳作二分法以及對立起來，不致犯顧此失彼，輕此重彼的毛病。

## 8. 華人文化所塑造的華人教牧角色 <sup>76</sup>

華人信徒以及教牧應有超世的生命及心志，卻又必須有入世的生活及精神，始能為神作光作鹽。正如耶穌離世前代禱時所言：「從今以後，我不在世上，他們卻在世上.....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你怎樣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樣差他們到世上.....」(約 17:11-18)華人文化對華人基督徒及教會所產生的影響，無論好、壞，都是難免的。

舉例來說，華人教會(以及部分慈善機構與華文刊物)有不少採用「徵信錄」，每週(每月、每期、每年)將捐獻者名字以及數額列明(甚或將全年奉獻總額刊登年報中)，就筆者所知，歐、美、非、澳各洲各族中的非華人教會，這樣做的為數極少。華人教會(機構及刊物)這種理財之道，沿襲自昔日鄉鎮宗廟維修以及現代慈善機構募捐時，列報善長仁翁以及數額的傳統(有些教會為免捐獻者有「沽名釣譽」之弊，主事者有「鼓勵競爭」之嫌而以捐戶號碼取代)。另一例子，是有少部分華人教會(以及大部分韓國教會)聚會時，男女左右分座(希伯來人聖殿有內、外院之分，男女界限更鮮明)，這習慣源於男女授受不親的文化傳統。上述例子顯示華人文化傳統對華人教會所產生影響極大，甚至受「西化」浪潮沖擊的港、台、美、加華僑教會中，餘蹟仍然可見。

華人文化對華人教會有直接影響，而華人文化又可細分為中國本土(中國大陸)、海外華僑(港、台、美、加、新、馬、澳洲等)，華裔(如 ABC、BBC、CBC - 土生土長于美、英、加國西化者)等多類。本文所指「華人文化」一詞概指華人、華僑、華裔的合稱。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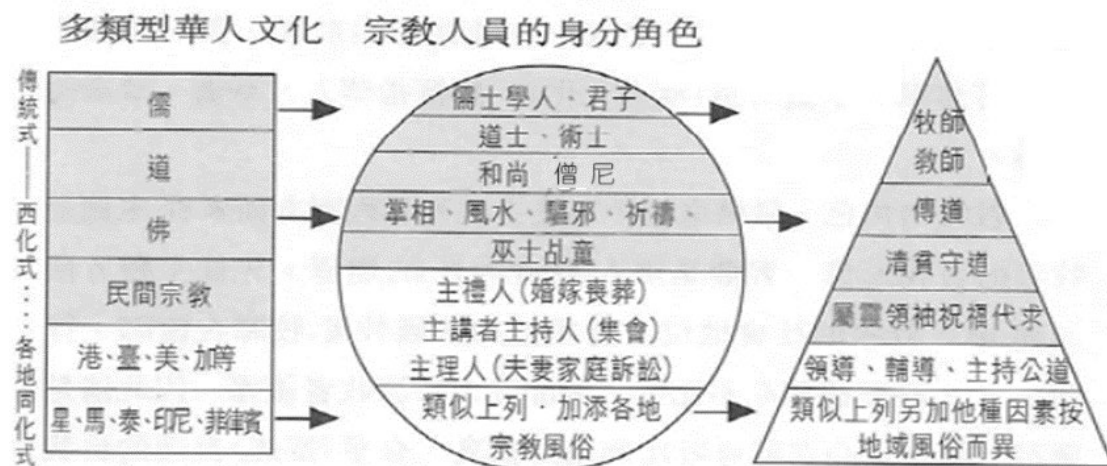
<sup>76</sup> 溫以諾。《華人教牧角色的再思》。《教牧分享》。(1996 年秋季號)。頁 1-5。

教牧的角色，嚴格來說，可從主觀及客觀兩方面來看：主觀是牧者的自我形象，客觀是別人(教會內外)的期望。先從主觀方面說起：華人教牧的社會地位以及聲望不如韓國牧者(牧師在醫師、律師之上)，薪酬福利亦不比英、美部分大宗派牧者優厚，因此清楚蒙召，具受苦心志獻身者比例相對較高，合乎《聖經》真理的自我形象也不錯：神工人(事奉神)、眾僕人(服侍人)、好管家(事奉恩賜)、好牧人(為主受苦以及為羊捨命)等。但可惜部分牧者自覺教育程度不高(與會眾中飽學之士相比)，生活條件欠佳(與會眾商界鉅賈相比)，語文或行政能力不高(與會眾中專業工管領袖相比)，這些不合《聖經》卻切合潮流的評估，形成嚴重的自卑感，因而失去傳真理的自由，作聖僕的尊嚴等珍貴氣質及品德，貽羞主名，令人惋惜，教會遭損。有些將自己與別的教牧同工比較(按會眾人數、素質等)，以致自卑或自傲，都是要不得的。

近年部分較年輕的同工，自覺獻身是犧牲，傳道是吃苦，在神學院受訓時，已認定世人都應善待以及敬佩他，這種「殉道者」以及「犧牲者」心態，非常不健康。無論是崇材、忌材、媚財、自憐、自卑等自我形象，均不合《聖經》真理，不討父神喜悅，都是要不得的，在此提出來與同工互勉以及自省。

從客觀的角度而言，華人文化對華人教牧角色的影響較複雜，因由也較難分析，且有教會內(會眾)以及教會外(社會及非信徒)人士不同期望之別。現試簡列如下：

圖表 58 華人文化、教會、教牧人員關係圖<sup>77</sup>



<sup>77</sup> 溫以諾。《華人教牧角色的再思》。《教牧分享》。(1996 年秋季號)。頁 1-5。

如圖所示，華人文化可分為三大類：傳統式、西化式以及各地同化式(後者因類別多而複雜，在此不討論)。中國的宗教傳統可再作二分：一是由儒、釋、道三者經千百年的揉合過程，形成政要學人有識之士信奉歸依者；二是平民大眾將崇拜祖祭、信奉仙靈、求神問卜、風水掌相等混雜而成的民間宗教。儒、釋、道分別於不同朝代得勢，設教立門。作為文化以及宗教傳統主流的儒家/教，藉科舉以及仕人政制，登高位攬大權的儒子學人，其身分角色是行孝齊家、修身立命、安邦定國、學究君子、仁君慈(父母)官；道家/教的聖職人員為道師、術士，須清淨無為兼寡欲，負責煉丹製藥、畫符作法；佛教的僧尼方丈，既有齋戒避世，又有普渡入世者，一生正定禪悟，虔誠拜佛，貧苦守道。

由此三種宗教人員傳統角色，形成的華人教牧角色，包括身體力行主道、諳熟《聖經》講道，慎己善於教導，忠心傳講真道，清心(不貪財不戀世)恒常守道，立己作模建道，牧養群羊以道等均源於中國宗教傳統，亦合乎《聖經》真理(參徒 18:24-28；林前 4:1；提前 3:4，4:2-6；提後 2:2、16，3:1-4；提多 1:5-9)。此外亦有不合《聖經》的角色簡列如下：家長(國君、族長)式唯我獨尊，聲威弄權士大夫；誤以貧困(poverty)作屬靈(spirituality)如僧尼；誤解談論「奧秘」(參林前 4:1；西 4:4)為故作玄妙(如道師、術士)，誤導會眾，誤以學者(究)自居(徒有《聖經》知識，亦會自傲，參林前一、二章)；不(探訪)深曉民情(儒士、宦官)，不動手腳(不參與草根階層，而局限中上級)而只施令；不組團隊事奉又不坦誠分(如代禱事項、心路歷程)，造成「一腳踢」(編案：獨自幹某事，沒有助手)及一員行、孤立無援(肢體應相顧互助)，付出多、回受少成「枯毀耗盡」(burnout)，孤獨無友卻自我安慰「走小路、背十字架」，自作無謂犧牲，結果禍及家人以及會眾。

受民間宗教人士(掌相方士、風水先生、驅邪聖俠、祈福專員、巫筭交鬼等)影響而形成的華人教牧角色，應正視靈界事理以及旁門左道(包括新興之運動及異端)，謹慎處理，不輕易被誤導，不輕敵而致敗退：作門訓、諳真理、奉主名、靠靈力(參林前二；約壹二)，不讓會友誤以為教牧人員具超然能力或禱告熱線，倚賴祈

福求助(如道師、術士)。西化又世俗化的社會環境中，華人教牧易流作紅(喜)白(喪)主禮人，民主集會投票主持人、研討會主講人(專家)，夫妻糾紛家庭爭鬧訴訟主理人，當然在輔導(勸慰)、領導及衛道(牧者)和引導(教牧)方面是責無旁貸的，如「堅守所教真實的道理……純正的教訓勸化人，又能把爭辯的人駁倒了」(提多 1:9)，以及(提前 4:3)等經文都可作證。

按(提摩太後書)二章可歸納出下列十項教牧角色，你能就自身華人文化背景以及個人經歷，進行重估或檢討嗎?

「你要……交託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同受苦難，好像基督耶穌的精兵……人若在場上比武……勞力的農夫……傳福音……作無愧的工人……就必作貴重的器皿…然而主的僕人……教導……勸戒……」

然而地方社會與信徒家庭，二者之間關係又如呢? 為求精簡扼要討論，列出下圖 59 以供參考:

圖表 59 地方教會與信徒家庭共通及共生圖

| 異同  | 要點   | 地方教會                                      | 信徒家庭   |
|-----|------|---|--|
| 互異處 | 源起   | - 出於父神旨意<br>- 成於聖子寶血買贖<br>- 成為聖靈內住信徒們屬靈之家 | - 出於神在人墮落前安排<br>- 是尊基督為主的家人同居之所<br>- 是聖靈感動、安慰、重生信徒之處 |
|     | 受命職位 | - 使萬民作主門徒<br>- 培養信徒靈命成長                   | - 要生養眾多<br>- 教導兒女敬神、孝親、愛人                            |
| 相同處 | 仇敵   | - 上有魔鬼撒但邪靈，外有世界潮流，內有肉體情慾                  |  |
|     | 成員   | - 信主重生得救，作神兒女，作光作鹽                        |  |
|     | 目的   | - 彰顯神愛，活出新生樣式，造就人，敬畏神                     |  |

既然地方教會與信徒家員，成員相同，生命相通，心志一樣，目的一樣，同留世界而不屬世界，同心拒敵，作屬靈戰爭，同心事主造就人榮耀神。因此便應相顧互助，相輔相成地「共生」及「同心」。

華人文化歷代以來所重視的是「親屬家庭」，由皇室宗親至庶民大眾，均生、長、育、成、死於「親屬家庭」的人際網絡內。民間宗教思想中，更有陰間陽間相通，先祖亡靈與陽界親友相助之說，但仍總脫不了「親屬家庭」。所謂「天下一家」是統治者政權的膨脹，哲學家的理想世界，平民大眾的慣用高調、文史、學者評論封建社會君主制度所判的罪項等。「屬靈家庭」(即教會)，真理的實踐與落實，不應與華人「親屬家庭」脫節。二者應相輔相成，相得益彰。

## 9. 「家庭延伸」的實踐

屬靈家庭的延伸，本是出於神旨，進行亦靠賴神工：就是三一真神中聖父的揀選、召喚、慈憐；聖子的降世捨身，成就救贖大功，聖靈的感動光照，叫人知罪、認罪、悔罪，使人重生得救，經歷救恩大能，內住信徒心中，引導進入真理，教導瞭解真道，輔導賜下安慰者。歷世歷代各國各族的信徒，都蒙受三一神的恩惠，經歷真神慈愛大能及拯救，因信而為神兒女，作神家裡的人。

奇妙地三一神卻不託賴天使，施展奇蹟大能，廣召信眾，卻將屬靈家庭延伸的責任，託付蒙受恩惠的人，他們蒙恩圖報，亦為沉淪者的苦況所動，遵神旨意，靠神大能去傳揚福音，先是使徒和門徒，自耶路撒冷外傳遍及當時的「天下」，恩及中亞細亞，在北非洲及在南歐洲各族。

二千年來經由無數殉道者的血以及宣教士的汗，福音亦廣傳「天下」（當然仍有部分「未得之民」），普及多國多族，在「得救人數滿足」之前，耶穌復臨之先，這福音要傳遍天下，然後末期才來到。因此屬靈家庭的延伸，要靠信徒傳道救人，佈道植堂，多設地方教會為福音據點以及培養信徒之所，在福音事工上，華人家庭可以擔任重要的角色。

華人信徒家庭成員，彼此相愛的生活，言行一致的見證，服務社區的表現，能預備人心，鬆土翻泥地作福音預工。華人信徒可在家中舉行家庭崇拜，由父母以身作則地活出屬天生命，流露屬靈氣質，顯出熱愛廣傳福音，關懷失喪靈魂，為未信親友懇切代禱，接納過境福音使者宣教士，使兒女們從小在家中耳濡目染地培育出佈道心志，宣教熱誠。

此外，在家庭中華人信徒可設福音查經、兒童集會，作鄰舍佈道工作。地方教會亦應設門徒以及佈道訓練、差傳小組、又設差傳年會、舉行短宣佈道。時機成熟時亦可進行植堂計劃，地方教會應刻意協助信徒家庭，如設婚姻輔導、家庭輔導、育嬰指導等服務及課程，說來地方教會與信徒家庭應有共生(symbiosis)的關係。

本章用跨科際的處理法揉合漢學、神學、人類學、差傳學等多科際研究法，提出「家庭神學」以及「家庭延伸神學」的論據，擴大以及充實傳統的「親屬家庭」觀念及習尚，提出「屬靈家庭」的新觀念，並討論此「屬靈家庭」超越種族、

時代、地域、文化的各種分題，使傳統的「天下一家」理想，被提升自「親屬家庭」的層面至具超越性的「屬靈家庭」層面而得實現。

只因篇幅所限，僅能在這方面試圖為華人信徒指示方向，未能更具體地指導方法，這又有待前輩賢士同心努力，為華人信徒於跨世紀時刻作更偉大的貢獻。

## 第八章、研討範題

1. 試指出家庭神學論的內容範圍（即原則：統稱「五觀」）以及實行方法（細則：合稱「四論」）？
2. 你能否道出「家庭神學論」與「家庭延伸神學論」的相通以及互異之處嗎？能否列出在貴教會實行的具體辦法嗎？
3. 中色差傳論的內容是甚麼？其福音內容又包括甚麼？

## 第九章 結論

本書是一項新嘗試，揉合神學、漢學、文化人類學等科目，進行華人神學本色化個案研究。雖然全書造詞用字以及觀念構思，意識形態及思維進程，與西方的傳統不盡相同，卻不離聖經真理，不背乎福音派信仰。雖屬冒險式的探索，卻無意冒犯華人學者以及華人神學家。這是系統性探討中色神學的初步努力。

### (一) 中色神學的定義及內容

配合華人慣用的意識型態及思維進程(參圖一及圖三)，即中色整合型而非西色分異型，採用適切華人傳統的研究方法(如相類性及相合式，而非西式分析及辯證式)，即跨科際綜合研究法(參圖 34-36)，討論中國人所關切的問題(如倫常之理與祖先神靈蔭佑；非西式偏重個人靈魂得救與天堂/天使)，用中國人慣用的語詞和觀念(如「天」、「道」、「天人合一」、「天下一家」)表達以及討論有關神(如三位一體的親情)跟受造一切的關係(如神人恩約)的一門學問，既有別於西方神學研究，又具中國文化色彩；且適切中國人的處境及經驗，故稱之為「中色神學」。

用華人思想進程的型式，用漢語詞彙以及揉合華人文化傳統探討的「中色神學」，包括三一真神內在關係的「親情神學」，外顯關係的「恩情神學」，探查三一真神與三界(即人界、天使界、自然界)相互交往以及連帶結果的研究，是為「境界神學」，另有天人合一的基督論，天人合一的聖經論，神道救恩論、榮辱救恩論、人靈合一的成聖論以及萬有融和的復和神學等。(詳參圖八)

### (二) 中色神學的方法

中色神學探討的方法，是從聖經中的「三位一體」真理，推演出的「三一神觀」、「模神論」以及多元動力模式。

### 1.三一真理（參圖 9 至圖 13）：

神是「三位一體」的要點是：

- 普天下只有一位真神
- 獨一真神是同尊、同榮、同權的聖父、聖子、聖靈
- 故此聖父是神、聖子是神，聖靈是神。即內在有位分之分，外顯有位格之別

### 2.三一神觀：

- 從「三位一體」真理演繹出的「三一神觀」（Trinitarian Paradigm）：
- 神是一體
- 神自存而不變的本性（self-existing with impassibility）
- 即一體既和同而三位互異（unity with diversity）
- 亦即本質為一，實存為三（unity in essence but diversity in existence）
- 顯出和同契合的本性。整合為一而健全（holistic & integrative），運作分三而互動（operational & dynamic）具有一神獨特性，一體超越性以及三位豐滿性。
- 神的一體獨特性說明祂大異於各宗教人士膜拜的神祇（包括中國儒、佛、道三教以及民間宗教的滿天神佛、祖先崇拜、精靈敬拜、神仙妖邪、幽靈鬼怪等），以及人間學問（包括儒、釋、道，諸子百家以及三教九流等說）。
- 神的一體絕對性可更正中國人的牛鬼蛇神，綜攝習尚，以及新派的真理妥協。
- 真神與人/自然界有恩約的關係，因而有「恩情神學」、「境界神學」。

### 3.模神論(theo-morphism):

西方神學家常用擬人法 (Anthropomorphism)，旨在用人的性情來解釋神的慈愛、忍耐等本性。此處採取相反的途徑，就是從“三位一體”的真理，演繹出“三一神觀”，而達到一種“模神論”。

人類被造獨特，異于他物，是按神的形像樣式被造(theo-morphism 該詞的本意)，故此人類生命本質上是整全的(unity in essence)，活時實存分三面互動(diversity in existence & dynamic, 如三位一體之神)。下面再加解說。

### 微觀(micro-perspective)

中色人觀顯出人內里本質(圖 21, 24-28)

生命本質為一個整體，活時實存為三（靈、魂、體），運作時有三個向度（靈裡、魂裡、身裡），三種動態（知識、情感、意志）。三種動態表現（思想、感動、行動），更可細分“可見”與“不可見”的層面（即物質與非物質）。

各國各族的成員內里本質為同屬人類生命，外面個體卻分男女兩性。二者間與“三一真神”中父子靈的親情關係相仿。（因而有中式“親情神學”，）及後衍生各國各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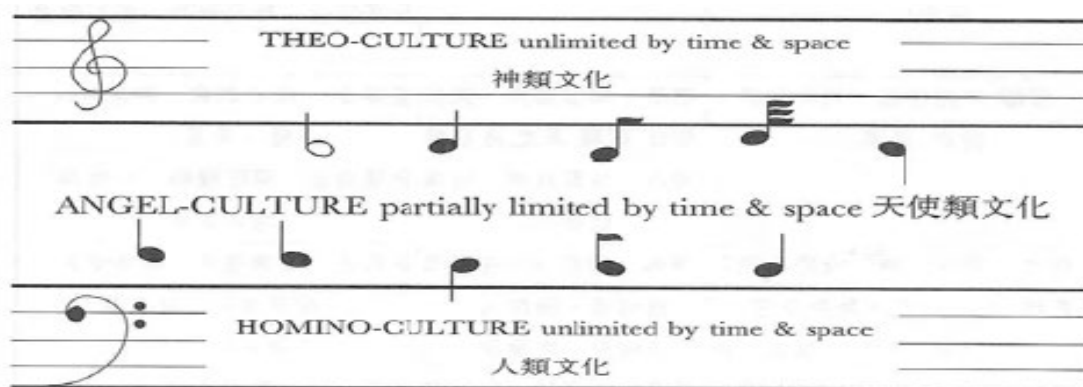
### 宏觀(macro-perspective)

神既是“從一本造出萬族”，男女二性及世界各族均按神的形像而造，故人類生命本質相同、相通、相感，而各族於文化、宗教……等多方面互異相拒。神向全人類施恩而定下恩約（如洪水後的諾亞之約，創 9，耶 33:20），與蒙揀選的猶太先祖（亞伯拉罕，創 2, 15; 25; 以色列人，24, 34, 申 4），與蒙召信徒（太 20:28，來 9、10），因而有“恩約神學”。

宇宙間可分三界：靈界（神界與天使）、人界、及自然界，三一真神與人/自然界有恩約的關係，因而有“恩情神學”、“境界神學”。

「中色神學」範圍廣以及內容豐富（參圖六），故須綜合多種學科（如神學、漢學、釋經學、人類學等），揉合多種方法（如歷史法、歸納法、演繹法、釋經法、比較法等），用多元動力模式、跨科際綜合處理法進行（詳參圖 60: 多元動力模式, A Vari-dynamic model: A Symphonic Approach to Inter-disciplinary Integration）

圖表 60 多元動力模式：和諧音樂型跨科際整合處理法<sup>78</sup>



| 文化類別<br>內容<br>項目 |    | 神類文化<br>(三一真神)             | 天使類文化<br>(墮落及順命天使)                         | 人類文化<br>(基督徒與非基督徒)  |
|------------------|----|----------------------------|--|---|
| 時空關鍵             |    | 全不受時間與空間限制<br>(靈界—超然而永存不變) | 受時間與空間部分限制<br>(靈界-超然卻被造受制)                 | 受時間與空間限制<br>(復活后榮耀身體)<br>(人界—自然、受造、可救、可被改變)                                 |
| 處境系統             | 類別 | 無限又完美的<br>三一真神動力系統         | 有限卻超然之<br>天使動力系統                           | 墮落前無知，美善，和諧。墮落后敗壞，<br>受咒被罰，可救，可被改變。道成肉身，<br>成就救恩，改變人類。與神復和，復活后<br>在天國里恢復完美。 |
|                  | 微觀 | 內在三位，互相相契<br>(親情)          | 兩類天使天軍營壘對抗                                 | 基督徒：互愛互助，建立基督身體<br>非基督徒：相互爭鬥，迫害教會   |
|                  | 宏觀 | 外顯創造，恩約救贖，管治<br>(恩情)       | 墮落：順服魔鬼，試探聖徒，<br>管轄，潮流，敵基督<br>順命：信奉真神，服事信徒 | 基督徒：成立教會，神家里人，<br>進入天國<br>非基督徒：黑暗權勢，今世潮流，<br>陰間永刑。                          |

<sup>78</sup> Enoch Wan, 1996b "A Critique of Charles Kraft's Use/Misuse of Communication & Social Science in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 Missiological Formulation." In *Missiology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Contributions, Cautions and Conclusions*, edited by Edward Rommen and Gary Corwin, pp. 121-164, Pasadena: William Carey Library.

本書的神學基礎是聖經真理，其神學思想架構是「三一神論」。「三位一體」的真神，從「一體」衍生出的是：（1）神自存而不變的本性（self-existing, with impassibility）；（2）一體既和同而三位互異（unity with diversity）；（3）一體獨特性，是與人間宗教膜拜的神祇，無可比擬；（4）一體超越性，是遠超人的理智（在乎神聖啟示）以及人間學問（人看為愚拙）；（5）一體絕對性，是絕對完全、不變、信實的真神。從「三位」衍生出：（1）三位相互異別（contrast），非相互衝突（conflict）；（2）相互合作（cooperation），但非相互競爭（competition），意即相輔相成（inter-dependent），但非各自強奪（self-asserting）；各具權能（dominion），但非相互鎮壓（domination）。

#### 4.三一神觀的特色（參閱圖九至 24）

##### 超越性

「三位一體」的真理，是超越人的理智學問，因此歷世歷代多種異端的生發，大多是由於人用有限的理智及學問，試圖理解以及強解此奧妙真理而誤入歧途。「三一神觀」是從三一真神的特別啟示（歷史的漸進，道啟，聖子的道成肉身以及聖經的屬天默示 special revelation, incarnation & inspiration）推展引伸出來的。故此「三一神觀」超越東方或西方的傳統意識形態及思維進程。亦超越傳統神學思想的某門某派的藩籬，故此能適切不同文化處境，適宜於越文化的本色化努力（transcultural efforts in contextualization）。

「三位一體」的真理超越人間各宗教哲學（包括中國的儒釋道等傳統），只有父、子、靈的特別啟示以及自我彰顯，人憑信心接受。同理「三一神觀」不易被人接受，包括西方亞氏邏輯推理追尋者，東方自救式宗教信徒（包括儒佛道）等，「三一神觀」亦超越各式各樣的神學思想，包括加爾文派、亞米尼派、婦解神學、自由神學等。

“三一神觀”既是推衍自“三位一體”的特別啟示真理，超越世上理學大智（林前 1:18-29），超越人間宗教傳統（西 1:9-2:19），及超越西方神學傳統，這三方面的超越性可簡稱為“三越特色”。

## 融和性

“三一神觀”非常強調“既此亦彼”（參圖 15），故具完整性(holistic)，均衡性(balanced)，諧和性(equilibrium, harmony, symphonic, 參閱圖 14, 36-39, 如神恩+人責、神助+人願等)。“三一神觀”是多元相輔相成論（圖 15, 25, 26）、調合東方與西方意識形態及思維進程（圖 23, 25, 26），故此“三一神觀”的融和性又可稱為“三和特色”。

## 實用性

“三一神觀”在理論上的系統化(systematic and coherent)，能貫串不同學科(disciplinary integration)。可用作啟明西方新派、極端、異端神學的盲點（參圖 15），及進行中色神學探討（參圖 6‘除五舊’），以求啟導(illuminating)及更新(transforming)華人信仰（參圖 6‘求三通’）。

“三一神觀”建基於真理是“三位一體”的認識，其方法及理論符合聖經真理，其效用是使人與神聯系，重獲真自由及真生命，故其實用性又可稱為“三真特色”。

## 5. “三一神觀”的應用及多元動力模式（圖 59）

經比較華人與西人意識形態及思維進程後（參圖 1-5），顯見華人意識型態思維進程，具下列數項特色：重處境、關係性、整合型、顧關係，重合作等（詳參圖 3）。而這些特性與上述「三一神觀」不謀而合，因此「三一神觀」（The Trinitarian Paradigm）便被採用為本書的神學思想架構及研討法，這是“既此亦彼”（both-and）東方型神學構思法，與西方亞裏士多德「非此即彼」（either-or）型，大不相同（參圖 15）。

「三一神觀」的用途極廣。篇幅關係，曾用下列圖表簡介要素：圖 18：三一釋經學、圖 18：三一倫理學、圖 20：三一護教學、圖 21：三一佈道學、圖 22：三一人類學、圖 25-29：三一人觀、圖 30-31：三一宇宙觀、圖 33-35：啟示神學、圖 36：基督論、聖經論、譯經論：多層面、多向度、多處境之整合模式等。此外另有專文應用於「三一差傳

學」(trinitarian missiology)<sup>79</sup>、「民族釋經學」(ethnohermeneutics)<sup>80</sup>等，詳參卷末書目，全書「中色神學」的探討，亦是“三一神觀”應用的例證。

### (三)中色神學的特色 (參圖 61 至 63)

本節分兩方面討論，先就信仰 / 文化而言，(分消極以及積極兩類)，後就方法論而言。

#### 1. 「中色神學」的特色：除五舊（消極）、求三通（積極）

這種：「中色神學」(sino-theology)有兩類特色(詳參圖四)：消極方面是除五舊(即舊崇洋、舊論調、舊方法、舊偏見、舊陋習)，積極方面是求三通(即通真道、通靈命、通文化)。

#### \* 除五舊：

##### 除舊崇洋

近代華人中崇洋者誤以「全盤西化」即現代化、以「放洋」為做學問唯一途徑者眾。華人信徒中亦有不少人堅持「西方神學」即「正統信仰」，西國神學治學之途乃唯一良方，任何具有星點兒中國文化氣息的神學著作都必大力「批判」，不明底蘊評作「極端」，不辨真偽而歸作「異端」，這是崇洋治學者(包括神學)的醜態，非除不可。

##### 除舊論調

晚清期中國信徒，如林青山、王素卿、沈毓桂、賴國華等倡「中西文化一元論」或稱「同源論」。吳雷川在二十以及三十年代提出「等同論」，如《中庸》卷首有聖經的創造

---

<sup>79</sup> Enoch Wan, 1996f Spiritual Dynamic in Trinitarian Missiology, Paper presentation at the EMS Southeast Regional Meeting, Mobile, AL, USA, 15-16 March.

Enoch Wan, 1996f "Missionary Pneumatology: Towards and Understanding of Spiritual Dynamics in Missions from a Trinitarian Perspectiv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ETS Meeting, Jackson, MS, USA, 21-23 November.

<sup>80</sup> Enoch Wan, 1994c "Ethnohermeneutics: It's Necessity and Difficulty for all Christians of all Tim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46<sup>th</sup> Annual Meeting of ETS on November 17-19, 1994, Chicago, IL, USA, November.

論，儒家的「仁」即基督信仰三一神論中的聖靈等說。近期陳振光、何玉泉等學者又將耶穌與孔子「等同」。福音派學者以及信徒應摒除此等「同源論」、「等同論」的舊論調。

## 除舊方法

研究中色神學的中國學者誤以儒家理論是唯一中國傳統思想，儒學經典以及儒家著作是本色化唯一途徑，可稱為“獨儒法”，此法視野偏差，不可不除。另有誤把「類似」作為「等同」；以及「人有我有論」的中色神學治學法，亦屬當除的舊方法。

## 除舊偏見

中國部份學者（如章力生的《本土神學批判》）中對「本土神學」的概念具有偏見，誤認吳雷川、趙紫宸等為「本土神學」的代言人，因此作全方位地否定任何探討中色神學的需要以及努力，這是應除去的舊日偏見。

## 除舊陋習

就信仰與文化兩者關係而言，中國信徒有兩種習慣風尚。一種是王明道與倪柝聲二氏的「教會」、「世界」二元觀的「相斥論」。另一種是太平天國以及義和團般將基督信仰與中國文化摻雜的「混合」（或何世明的「融貫神學」），而失去純真以及正統信仰，這是信仰破產的陋習，應該革除。

## 求三通：

### 通真道

要能「通真道」便須忠於聖經、順從聖子、堅守信仰，因此本書立論求謹慎解經，刻意尊崇基督，信仰上不妥協，處境化卻堅守真道。如此便可避免解經時斷章取義，既尊重中國優美文化傳統，而仍能保持尊崇基督的宗旨，雖然思考方法，採用詞彙等多方面力求迎合國人，卻不違離聖經真理以及福音信仰。

### 通靈命

「中色神學」的探討，當然與中國人的知識論、方法論等項不可分割，但決不是空談冥想以及玄妙莫測，倒應帶領人認識獨一真神，欣賞父、子、靈三位間的完美親情，體驗真神以及跟祂建立親密關係（即「親情神學」）。亦應欣賞真神與受造百物（靈界、人界、自然界）原有的恩情關係（即「恩情神學」），包括神按自己形像造人，用靈氣吹入人內，並在人錯用珍貴自由意志，犯罪墮落後，神仍本著祂的慈愛恩情，與人契結恩約（即「恩約神學」），聖父憐愛世人賜下聖子；聖子因愛道成肉身，降世為人，親下凡塵，捨身救人付晒價；聖靈忍耐又慈愛地施行感動、重生、內住等大恩。及後帶來神與人，人與人，人與自然「三界互通」（「境界神學」）及「三合之方」（「親情神學」及「恩約神學」，參圖四）。其中顯出「神恩」+「人責」及「神助」+「人願」。既然「家」是中國文化的主题，「家庭神學」能協助中國人體驗信徒相通的真理，用福音真理以及基督信仰，循「家庭延伸神學」途徑，力求「屬靈家庭」質與量的增長，達至「四海之內皆兄弟也」的理想。

## 通文化

在積極方面，中色神學的「求三通」，不但「通真道」及「通靈命」，亦應「通文化」。從基督信仰立場看中國文化，有正負兩方面。負面計有：迷信鬼神、祖宗崇拜、綜攝混雜、處境化公義、傳統人文主義，自力救世主義等。故此，從事「中色神學」研究者應認清華人領受福音的障礙，消除華人認信基督信仰的阻困。「中色神學」應更新、糾正以及提升這些負面。舉例來說華人具有「恥感文化」：如愛面子、求榮譽、避恥辱、講聲威等情，大異於西方文化，具有猶太與基督教倫理底線（JudeoChristian 的罪咎文化 guilt-culture），因此華人較易明白「榮辱救恩論」（不同於西方神學，強調聖子為滿足法理公義要求，按父旨作賠罪羔羊的真理），肯定聖子虛己降世，貧苦度日，被害遭人凌辱，經歷門徒撇棄，忍受旁觀者以及同釘者戲笑，父神掩面不顧。死後卻復活升天，重得尊貴榮耀，於永世與信者共享尊榮。

華人人事不分，關係至上，應介紹聖子作中保，復原罪惡所破壞的多項關係，（如神與人，人與人，人與自然，神與自然等），重修舊好，復和團圓。這是中色「復和神學論」。

由於高處境，顧關係，眷家人，重親情等華人文化傳統，因此中色的「家庭神學論」包含父神與聖子的親情關係，教會為神的家，而信徒主內互為弟兄姊妹等聖經真理，是華人能認同及體驗的屬靈原則以及生活細則，並且合力使神家增長以及天家向外 延展，切實推動差傳事工，這是中色差傳的「家庭延伸神學論」。

華人的意識形態以及思維進程，與歐-美「非此即彼」的辯證法 二元論適巧相反，屬於「既此亦彼」的二元相輔相成型。除了這種 認知論 (epistemology)的不同外，本體論以及宇宙論 (ontology & comology)方面亦相異：歐-美於啟蒙時期後，受工業革命以及科技進步的影響，遂構成人與自然界之分，宗教與科學對立，人界與靈界分離等理念（參閱圖 4 及圖 5），這又與華人認為陰陽二域貫連，以及確定三界互通（即天上靈界，自然界以及人間世界）之理（參閱圖 30，43，60 等處）。在二元相輔相成論以及三界互通的華人文化特色大前提下，中色神學既要通文化，就必須包括下列七項論題（參閱圖 8）：

- (1) 天理良心啟示論：普通啟示（包括外在被造世界，內裡人人皆備良心；參羅馬書一、二章），責難推卸。
- (2) 天人合一聖經論：特殊啟示（包括聖子道成肉身降世成人，以及聖靈默示與提筆的作者寫成聖經，Incarnate & inspired Word) 中的默示聖經，絕對無誤 (inerrant)。
- (3) 天人合一釋經論：聖經原作者聖靈，祂不但啟示提筆成書者，祂亦重生信徒，賜下屬天生命，指導、教導、引導信徒進入 真理，開啟領悟聖經真道。故不信的聖經學者，只能理性地 認知聖經，惟有經歷聖靈的重生、內住、光照 (indwelling & illumining) 的信徒學者，才能受益體驗聖道珍貴。
- (4) 天人合一基督論：耶穌基督神人二性俱備，自身無罪卻又身歷各種試探，親體人間各樣苦痛，卻先受死後復活，身負釘傷卻具復活榮耀身體，作人子為人代死，卻被天父榮升為萬有之主，是謂天人合一基督論。
- (5) 天人合一救恩論：三一神以恩情待人，賜立恩約，使罪人藉聖子代贖與自己復和，受苦被凌辱，使罪人榮升神兒女的尊貴地位；又拆除信徒間的藩籬牆垣，使來自各國各族各民中眾信徒，主裡復和合一，將來天國天家中更是萬物齊一，和諧共處，這是全備的恩約/復和/榮辱救恩論。
- (6) 人靈合一成聖論：信徒不但靠聖靈得生，且應按聖經真理行事，順從聖靈而勝過肉體，過聖潔生活，勝世界潮流，更應分別為聖。不但在基督裡地位成聖，

藉聖經真道得潔成聖，由聖靈居尊掌權而生活成聖，即靠聖靈得生、得勝、得尊榮，是謂人靈合一成聖論。

- (7) 中色天道倫理論：大異於中國傳統倫理的人本主義，人力自救，自下而上的人道（包括儒、釋、道、民間宗教等），而是天道（神定救恩計劃、神賜立恩約、神顯出善道及特殊啟示，聖子道成肉身，聖靈重生內住等）。包括：神恩+人責（包括神施恩立約以及人的信、受、守等回應），神助+人願（包括神啟示護守，人相信，遵從以及接受）。

總而言之，「中色神學」應認清文化傳統中負面的素質，除去華人信主所受障礙阻隔的因素。同時應善用中國文化多項正面要素，作為橋梁通道，積極地領人信主，實踐真理，且讓基督信仰植根於中國文化的土壤，透過信主華人個別心靈，以及尊主為大的華人教會團體，開花結果，百倍收成。

## 2. 本書所倡中色神學方法論的特色：（參圖 63）

「中色神學」既採用適切華人意識形態及思維進程，多用華人熟習的語詞觀念、探討華人關切的問題，跟傳統式西方神學、南美洲的「解放神學」、北美洲的「婦解神學」等外國系統性神學相對而言，獨具中國文化色彩的特性。若將本書的中色神學與華人學者在這方面的努力比較，仍有其特色。這可分三方面略作交代於後。

### 凝聚合模

本書採用的「三一神觀」（包括「模神論」）的思想架構，有極強的凝聚力，其廣度可包括靈界、人界、自然界的各種現象（參圖 11）；其寬度包括全人類歷史的古往今來；其深度包括人的靈裡、身裡及心裡、意識型太以及價值觀念、靈界三一真神以及人間社團組織，能進行多層面、多向度、多處境的探討，作跨科際整合處理（參圖 10、11、12）。

如此說來，本書的跨科際綜合處理法，其凝聚力，與早期從事本色神學探討的華人學者（如吳雷川、趙紫宸、謝扶雅等）以及近期學人的努力（如楊牧谷的「復和神學」、丘恩處的「新時代華人神學」、夏雨人的「中國本色化神學」、梁燕城的「燕客俠情」及「會通與轉化」、章力生的「本土神學」、遠志明的「老子 vs 聖經」、何世明的「融貫

神學」等），相對而言，其凝聚合模性較強。正如圖 61 所示，從三一神觀引申出的中色神觀，從「模神論」引申出中色人觀，有同異之分，卻又見先後次序，且涵蓋西方傳統神學的神觀、人觀、救恩觀、成聖觀、來世觀等要項（參圖 61）。

圖表 61 三一神觀、人觀中的同異表列

| 項目 / 細則 |       | 相同  | 互異  |                                       |
|---------|-------|---|---|---------------------------------------|
| 中色神觀    | 三一真神  | 一體和同：一神獨特性，一體超越性  | 三位互異性，三位豐滿性   |                                       |
|         | 本質與實存 | 本質為一(Unity in Essence)                                  | 實存為叁，父子靈互異卻無沖突<br>(three Inexistence, contrast with -out conflict)  |                                       |
|         | 意旨與運作 | 意旨合一(Unity in Will)                                     | 運作為三，父子靈合作而無競爭(Three in operation, cooperation without competition) |                                       |
|         | 自足與互倚 | 完全自足，完美合一<br>(Perfect Union, Unity in self sufficiency) | 完美團契，互倚相愛<br>(Perfect fellowship, interdependent)                   |                                       |
|         | 權柄與能力 | 權能一致 (Unity in power & authority)                       | 各具權柄，不相強奪<br>(dominion without domination)                          |                                       |
| 中色人觀    | 微觀    | 本源  | 同屬神創造，均按神形像   | 男女有另，夫婦有序                             |
|         |       | 內涵  | 健全整體  | 三種動能：知情意                              |
|         |       | 本質  | 健康齊全  | 三個向度：靈魂體                              |
|         |       | 運作  | 一致均衡  | 三種表現：思想、感覺、言行                         |
|         | 宏觀    | 源起流變  | 神從一本  | 造出萬族(徒 17:26)                         |
|         |       | 語言口音  | 亞當后裔  | 巴別塔變亂口音(創 12 章)                       |
|         |       | 聖子救恩  | 基督耶穌為末后亞當，初熟果子(羅 5:12-21;啟 7:9-12)                                  | 拆毀選民與外邦人間隔斷的牆。<br>主裡同歸於一(弗 2 章)       |
|         |       | 恩約救恩  | 亞伯拉罕后裔，大衛的子孫  | 同為神后嗣，各族同蒙福                           |
|         |       | 聖子更新  | 主裡新創造，主為元首，新郎   | 互為肢體，同作基督新婦<br>(林前 15 章，林后 5 章，加 2 章) |
|         |       | 聖父君尊  | 神為君尊  | 同屬天國子民，尊主為聖，事主殷勤                      |
|         |       | 聖父家主  | 神為天父，教會為神的家   | 出自各國各族信徒，同為神的兒女，主內弟兄姐妹                |
|         |       | 聖靈居所  | 聖靈重生，內住，更新  | 同為聖殿，同感一靈                             |

## 解困除惑

本文採用的「三一神觀」（包括「模神論」）能解脫西方以亞氏邏輯為基礎的「互異相斥」構思限制（參圖七），以及免墮西方新派神學/極端/異端的歧途。且能收得「除五舊」、「求三通」的成效（參圖四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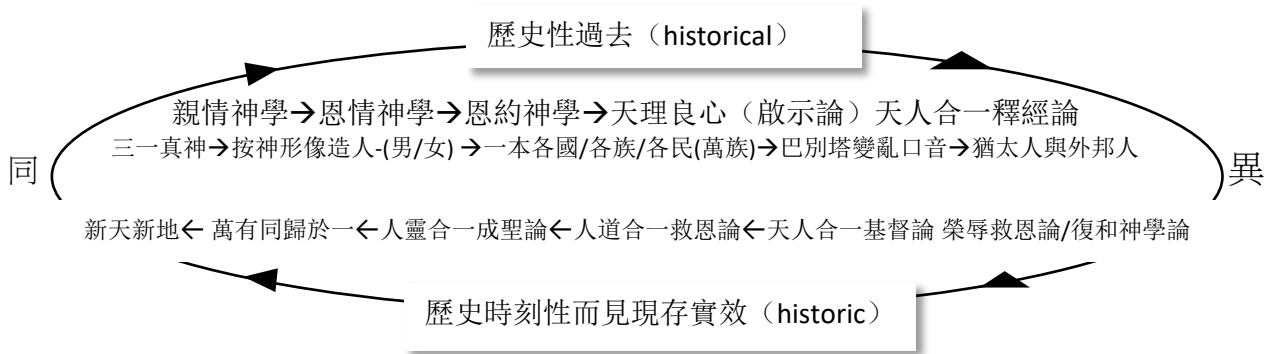
向未信主的華人，用「中色神學」可消除不必要的誤會（如誤以基督信仰為洋教，錯以信從基督為忘祖背宗或洋化崇外），使華人從反對或反感的立場，經中色神學的鬆土、撒種、佈道過程而歸主。且用華人可容易接受的「中色神學」，作培育輔導的工夫，有效地見證福音大能，發揮信徒為鹽作光的效用，信徒主內一家的和睦見證，使華人以及萬人作主門徒。

## 具體實用

「三一神觀」是以聖經啟示為基礎、三一真神為根據（即一神獨特性、一體超越性、三位豐滿性；且內在有父子靈位分之分，外顯具父子靈位格之別）。雖有神學構思的新意（如「模神論」，「三界互通」等），全無信仰立場的創意（合乎信仰團體 *community of faith* 的正統 *orthodoxy*，而不流於新派信仰、極端或異端）。

本文推介的「中色神學」，不但基於聖經真理，合乎正統信仰。且具體而實用，如「除五舊」及「求三通」（參圖四），中色倫理的「三合之方」、中色屬靈論的「三界互通」等，指出三一真神為生命之主（本源：創造生命；大能：掌管生命；施恩：救贖生命、厚愛：豐富生命；終極：圓滿生命）。目的是個人得救、成聖追求、肢體相交、聖徒相通、差傳佈道。促進信徒在關係上與神生命相契，與人關係相和、主內情誼相屬、靈裡彼此相交、今生互助相愛、來世融和相處。按第二、三章內容比較來說，似乎美-歐的時間觀念是直線式（*linear*），且以「時」構想「空」，而中-亞的時間觀念是循環式（*cyclical*），且以「空」構思「時」，但中色神學的時空觀念按同異兩極作圖表，則兩者兼有，如圖 62 所示，是「既此亦彼」式的。

圖表 62 中色神學的時空顯示圖



圖表注解：此圖顯示，中色神學的時空觀念，圖內部是直線式（linear），外部是循環式（cyclical），是直線與循環兼有，是時空兼顧，屬「既此亦彼」型。

從三一神觀引申出來的中色神學治學方法，以及用此法探討出來的成果便是中色神學的內容，其方法與內容均具特色，圖 63 列出要點，顯示其特色。

圖表 63 中色神學治學方法（三一神觀）特色以及中色神學特色

|          | 特色            | 細項   | 個案實例  |
|----------|---------------|--|---|
| 中色神學治學方法 | 超越性<br>(三越特色) | 超越世人 <b>理智</b><br>超越人間宗教傳統<br>超越西方神學傳統         | 不受亞裏士多德，「非此即彼」邏輯思想所制<br>不受儒釋道，民間宗教等所限<br>(參圖 7 至 12)<br>「既此亦彼」型 (參圖 16, 61)                         |
|          | 融合性<br>(三和特色) | 完整性、均衡性、<br>諧和性<br>多元相輔相成論<br>調合東方與西方意識形態及思維進程 | 「神恩+人責」倫理論，「神助+人願」成聖論<br>(參圖 37 至 48, 60)<br>三一神觀及模神論 (參圖 17 至 33)<br>多層面 多向度 多處境，跨科際的研究 (參圖 34-36) |
|          | 實用性<br>(三真特色) | 符合聖經真理<br>使人與神聯繫<br>藉聖靈，聖經                     | 小心解經，保存純正福音派信仰 (參圖 49-57,40-49)<br>得真生命。<br>得真自由  |
| 除五舊      |               | 除舊崇洋   | 三一神論  |
|          |               | 除舊論調   | 中西文化一源論<br>尊儒論  |
|          |               | 除舊方法   | 獨儒論<br>'類似'作為'等同'   |

|          |     |      |  |
|----------|-----|------|--|
| 中色神學治學方法 |     | 除舊偏見 | 否定中色神學可行性  |
|          |     | 除舊陋習 | 相斥論及融貫論  |
|          | 求三通 | 通真道  | 忠於聖經：謹慎解經<br>順從聖子：尊崇基督<br>堅守信仰：不妥協、守真道   |
|          |     | 通靈命  | 三一真神：親情神學（參圖 11, 12, 30）<br>信徒蒙救：恩情神學（參圖 31）<br>信徒相通：家庭神學（參圖 50）<br>認清障礙阻困：（消極）<br>綜攝混雜—通真道<br>精靈祖先崇拜—通靈命<br>處境化公義—天國神學論<br>內聖外王，自力更新—境界神學論<br>（參圖 23, 30, 55）   |
|          |     | 通文化  | 善用橋樑通道：（積極）<br>恥感文化—榮辱救恩論（參圖 32）<br>關係至上—復和神學論（參圖 33）<br>高處境、顧關係—家庭神學論及家庭延伸神學論<br>（參圖 50-53）<br>二元相輔相成論及三界互通說—三一神論<br>（圖 9-12, 30-33）<br>天理良心啟示論—普通啟示，責難推卸（參圖 34, 35）<br>天人合一聖經論—特殊啟示，聖經無誤（參圖 36）<br>天人合一釋經論—聖靈重生信徒，開啟領悟（參圖 18）<br>天人合一基督論—道成肉身（參圖 36）<br>人道合一救恩論—罪人得救（參圖 32, 33）<br>人靈合一成聖論—得勝得賞，信徒成聖（參圖 42-48） |

#### (四)中色神學的前景：

近年來華人在系統神學，聖經研究等多種學科的專家學者，在人數及素質上不斷增加又提升。且從事跨科際研究的趨勢大增（揉合漢學、神學、人類學、差傳學等理論及方法），在中色神學的探討上十分努力。故此，中色神學的探討，前景是樂觀的。

為著億萬同胞福音的需要，回應廣大禾場的呼聲，培育劇增的各地華人信徒，以及栽培成長中各處的華人教會，中色神學的研究以及推廣，是華人信徒領袖責無旁貸的。能將中色神學的著作用多國文字出版，與外國學者交流切磋，必能向國際的神學研究有所貢獻。

## 第九章、 研討範題

1. 你能否扼要地指出中色神學的定義及內容？
2. 你可知道中色神學的方法，與傳統西方神學方法有何不同之處？
3. 中色神學的特色是甚麼？其前景樂觀嗎？

## 研討範題總覽

### 第一章

1. 請解釋以下各詞的意義（即彼此間相同及互異之處），及採用時背後的意識是甚麼？

「中國、中華、華夏、華人、華僑、華裔、天朝、天子、天命、天時地利人和。」

2. 請舉例說明何謂「文化」、「次文化」、「中國文化」、「中華文化」、「中國化」、「中式」、「中色」？

3. 所謂「意識形態」以及「思維進程」是甚麼意思？你能用具體實例加以解說嗎？

### 第二章

1. 你能指出華人及西人，在意識形態以及思維進程方面不同之處嗎？可否按生活實例，具體地指出彼此間異同之處？（如生活起居、飲食衣著、社交習尚、價值取向、審美眼光、家庭生活、家人相處等各方面）。

2. 你曾否與不同出生地、說不同語言的華人、華僑、華裔、或外籍人士相處交往嗎？經驗如何？愉快或痛苦？有興趣或煩惱？

3. 若你已為人父母，你的兒女要跟上述不同的華人、華僑、華裔、外籍人士交友或通婚，你會贊成鼓勵嗎？抑或反對阻撓呢？你為何作此決定呢？

### 第三章

1. 你曾否與西國人士相識、共處、共事？體驗如何？
2. 若曾如此，你對西人印象如何？你對西方文化認識多少？你認為「西化」是好是壞？是無可避免的現實？或應制止阻攔的錯誤？
3. 你是崇洋或抗洋呢？何故如此？

### 第四章

1. 你同意本章所擬「神學」的定義嗎？你能說出同意或反對的原因嗎？
2. 神學是高深莫測的嗎？是空談高調嗎？是可有可無嗎？
3. 本章所列神學多樣化的各式各樣神學，你認識多少？所提出的中色神學是可有可無嗎？

### 第五章

1. 你同意本章用詞「中色神學」嗎？抑或應作「中式神學」？何故何解？
2. 你同意本章提出的「除五舊」以及「求三通」嗎？同意或反對是因何故呢？憑何理由呢？
3. 你能否建議如何改善「除五舊」以及「求三通」的論點？例如增加（「除七舊」、「求五通」）或減少（綜合成一、二大點），改寫或更正？

### 第六章

1. 為甚麼正統的「三位一體」真理如此重要？如有偏差後果會如何？你能舉出一些極端及異端例子嗎？

2. 西方神學思維的枷鎖是甚麼？如何解脫這枷鎖？

3. 甚麼是親情神學及模神論？如何應用這二者？

## 第七章

1. 請用圖 30A 及 B，說明親情恩主與三界的七重關係是甚麼？何謂親情神學？

2. 何謂境界神學？並用圖 37 及 38 說明何謂三界互通及三合之方？

3. 中色屬靈論的內容以及範疇是甚麼？實用嗎？何故？

## 第八章

1. 試指出家庭神學論的內容範圍（即原則：統稱「五觀」）以及實行方法（即細則：合稱「四論」）？

2. 你能否道出「家庭神學論」與「家庭延伸神學論」的相通以及互異之處嗎？能否列出在貴教會實行的具體辦法嗎？

3. 中色差傳論的內容是甚麼？其福音內容又包括甚麼？

## 第九章

1. 你能否扼要地指出中色神學的定義及內容？

2. 你可知道中色神學的方法，與傳統西方神學方法有何不同之處？

3. 中色神學的特色是甚麼？其前景樂觀嗎？

## 圖表目次

|  |    |
|--|----|
| 圖表 1: 海外華僑意識形態表 .....                    | 6  |
| 圖表 2 華人傳統意識形態及思維進程 .....                 | 7  |
| 圖表 3 西方現代人意識形態表 .....                    | 12 |
| 圖表 4 西人意識形態及思維進程 .....                   | 13 |
| 圖表 5 西人（美-歐）與華人（中-亞）意識形態以及思維進程表列比較 ..... | 20 |
| 圖表 6 三種文字處境高低比對圖 .....                   | 21 |
| 圖表 7 儒家的仁與基督信仰「神聖純愛」對比 .....             | 37 |
| 圖表 8 中色神學綱要圖 .....                       | 46 |
| 圖表 9 三位一體的真理圖解 .....                     | 51 |
| 圖表 10 正統的「三位一體」真理圖解 .....                | 52 |
| 圖表 11 聖父、聖子、聖靈各具位格及行為圖表 .....            | 56 |
| 圖表 12 聖父、聖子、聖靈在親情中交往圖解 .....             | 57 |
| 圖表 13 聖父、聖子、聖靈在親情中交往表列 .....             | 57 |
| 圖表 14 西方「非此即彼」二分型 .....                  | 58 |
| 圖表 15 東方「既此亦彼」 .....                     | 58 |
| 圖表 16 兩類神學構思對比 .....                     | 59 |
| 圖表 17 三一神觀模式表 .....                      | 60 |
| 圖表 18 三一/中色釋經論圖： .....                   | 61 |
| 圖表 19 三一/中色倫理論圖： .....                   | 61 |
| 圖表 20 三一/中色護教論圖 .....                    | 62 |
| 圖表 21 三一/中色佈道神學圖： .....                  | 62 |
| 圖表 22 三一/中色人學論圖： .....                   | 62 |
| 圖表 23 靈界及人界中三類文化系統圖： .....               | 63 |
| 圖表 24 西式與三一/中色兩類神學形態比對表： .....           | 63 |
| 圖表 25 中色人觀之圖一：本質 .....                   | 68 |
| 圖表 26 中色人觀之圖二：運作 .....                   | 69 |
| 圖表 27 中色人觀之圖三：人的兩個層面、三種動態/向度/行動 .....    | 71 |
| 圖表 28 中色人觀之圖四：男女相互關係 .....               | 72 |
| 圖表 29 中色人觀之圖五：人類各族 .....                 | 72 |
| 圖表 30 三一真神與三界的關係 .....                   | 76 |
| 圖表 31 恩情神學：三一真神與人/自然界恩約關係 .....          | 79 |
| 圖表 32 榮辱救恩論：在基督裡的救恩 .....                | 80 |
| 圖表 33 復和神學論：三一真神與受造人/自然界的復和 .....        | 81 |
| 圖表 34 三一真神向人類啟示：多層面、多向度、多處境模式 .....      | 83 |
| 圖表 35 啟示、默示與光照對照表 .....                  | 84 |
| 圖表 36 基督論、聖經論、譯經論：多層面、多向度、多處境之整合模式 ..... | 86 |
| 圖表 37 中色倫理系統圖 .....                      | 89 |
| 圖表 38 中色屬靈論 .....                        | 90 |
| 圖表 39 中國傳統倫理與中色倫理比對表 .....               | 91 |
| 圖表 40 中色倫理與屬靈論 .....                     | 93 |
| 圖表 41 成聖始於「神工」貫於「人責」 .....               | 96 |

|                                     |     |
|-------------------------------------|-----|
| 圖表 42 聖子=信徒成聖的模式 .....              | 97  |
| 圖表 43 信徒屬靈操守及追求圖 .....              | 98  |
| 圖表 44 聖靈=信徒屬靈操守的動力.....             | 98  |
| 圖表 45 靈性狀況以及邪靈活動簡表.....             | 101 |
| 圖表 46 邪靈侵擾進程及徵兆 .....               | 102 |
| 圖表 47 邪靈入侵後所顯徵狀 .....               | 104 |
| 圖表 48 屬靈勝仗=神工 + 人責.....             | 105 |
| 圖表 49 屬靈素質=先後合序及二者俱備.....           | 107 |
| 圖表 50 家庭神學論綱要 .....                 | 120 |
| 圖表 51 屬靈家庭圖解 .....                  | 120 |
| 圖表 52 家庭延伸神學論圖解 .....               | 121 |
| 圖表 53 三一/中色差傳論.....                 | 121 |
| 圖表 54 信徒與非信徒的相互交往處境圖.....           | 124 |
| 圖表 55 三一神，人與撒但相互交往處境圖：              | 126 |
| 圖表 56 文化的正負面圖表 .....                | 126 |
| 圖表 57 各種差傳事工同時進行圖表.....             | 131 |
| 圖表 58 華人文化、教會、教牧人員關係圖 .....         | 135 |
| 圖表 59 地方教會與信徒家庭共通及共生圖.....          | 137 |
| 圖表 60 多元動力模式：和諧音樂型跨科際整合處理法.....     | 143 |
| 圖表 61 三一神觀、人觀中的同異表列.....            | 151 |
| 圖表 62 中色神學的時空顯示圖 .....              | 153 |
| 圖表 63 中色神學治學方法（三一神觀）特色以及中色神學特色..... | 153 |

## 研討書目簡介

### 第一章

- \* 中國民間文化編輯委員會著。《中國民間文化：民間俗神信仰》。上海：學林出版社。1994 版。
- \* 白神義夫著，李學照譯。《海外中國人，六版。》台北：希代書版。1976。
- \* 李定一著。《中華史綱》。台北：聯經。1997。
- \* 李志剛著。《基督教與近代中國文化》。台北：宇宙光出版社。1987。
- \* 李樹青著。[n.d.]。《蛻變中的中國社會》。未名書屋出版。
- \* 成中英著。《中國文化的現代化與世界化》。北京：中國和平出版社。1988。
- \* 吳主惠著，蔡豐茂譯。《華僑本質的分析》。台北：黎明文化事業。1983。
- \* 吳宗文著。《傳統與信仰》。美國加州：中信出版社。1995。
- \* 柏楊著。《醜陋的中國人，十版》。香港：藝文圖書。1987。
- \* 殷海光著。[n.d.]《中國文化的展望上、下冊》。文星書店出版。
- \* 孫隆基著。《中國文化的深層結構，二版》。香港：集賢社。1985。
- \* 韋政通著。《中國文化概論》。台灣：水牛出版社。1970。
- \* 梁家麟著《剪影中國人？泥土黎民二集》。香港：突破出版社。。1985。
- \* ——。《福臨中華，再版》。香港：天道。1992。
- \* 梁漱溟著。《中國文化要義》。香港：三聯。1994。
- \* 董芳苑編著。《台灣民間宗教信仰，三版》。台北：長青文化事業。1970。
- \* 麥禮謙著。《從華僑到華人？20 世紀美國華人社會發展史》。香港：三聯書店。1992。
- \* 張祥平著。《美好的中國人》。背景：華夏出版社。1995。
- \* 陳致平著。《甚麼是中國人》。台北：黎明文化事業。1986。
- \* 溫以諾。「淺談華族文化之優與劣」。《今日華人教會》(1983 年 1 月號)。頁 8。
- \* ——。「海外華人，華僑的意識形態」。《今日華人教會》(1988 年 12 月號)。頁 23-24。
- \* ——。「加國華人及華人教會初探」。《廿一世紀華人福音事工新策略》王永信主編。美國，德州：大使命中心及世界華福中心聯合出版。1998。頁 89-91。
- \* ——。「『多元化中華民族』及『一元化華夏文化』背景中的基督教」。第四屆北美華人基督教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美國，加州。1999 年 6 月 4-7 日。
- \* 馮天瑜，周積明著。《中華文化的奧秘》。香港：三聯。1989。
- \* 潘琳著，陳定平、陳廣鰲譯。《炎黃子孫？華人移民史》。上海：三聯書店。1992。
- \* 謝文郁著。《失魄與還魂 - 中國文化的困惑與出路》。加拿大：恩福協會。1995。

- \* 劉漢標，張興漢編著。《世界華僑，華人概況》。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1994。
- \* 鄭德坤著。《中華民族文化史論》。香港：天地圖書。1978。
- \* 譚冠華著。[n.d.]。《我們中國人……》。新力書局出版。
- \* Hsu, LK Francis

-1981 *Americans & Chinese Passage to Differences*, 3<sup>rd</sup> ed. Honolulu: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 \* Wan, Enoch

-1984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Cultural Differences of the Local-Born Chinese and Overseas-Born Chines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First National Conference of Local-Born Chinese, Calgary, Canada, June.

## 第二章

- \* 文崇一著。《中國人的價值觀，再版》。台北：東大出版。1993。
- \* 姜國柱著。《中國認識論史》。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
- \* 夏甄陶著。《中國認識論思想史稿，上卷》。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2。
- \* 溫以諾。「哲學對話橋樑——比較歐美與中國亞洲意識形態及思維進程，上」。《文化中國》第四卷第 1 期(1997)頁 1-5。
- \* ——。「哲學對話橋樑——比較歐美與中國亞洲意識形態及思維進程，下」，《文化中國》第四卷第 2 期(1997)頁 58-63。
- \* 劉述光著。[n.d.]。《中國哲學與現代化》。香港：藝文圖書出版。
- \* 鄭國治著。《中華文化與聖經教訓之對比，再版》。台北：中國學園傳道會。1989。
- \* Berkhof, Louis

1983 *Manual of Christian Doctrine*. Grand Rapids: Eermanns.

- \* 234

溫以諾博士的《中國文化色彩神學》，是在這方面努力的新嘗試。溫博士在書中指出華人與西方人士在意識形態及思維進程上的不同，繼而以三一神觀為思想架構和研討法，建立有中國特色的神學，討論天與人、天人合一、天下一家等課題，並加以闡釋發揮。

本書具體實用，且甚具創意，不過讀時又發覺用詞以及觀念都很相熟，饒有趣味，對本色神學有興趣的人士值得作為參考。

--周永健 博士

《中國文化色彩神學》雖從不同學問的角度去探究本色神學的問題，卻處處反映對聖經權威的尊重。溫以諾教授對這論題造詣之深，從這書中顯然可見，這是關心中色神學問題的讀者不可不讀的著作。

--陸蘇河博士



溫以諾教授：

- 現任美國西方神學院三項博士課程主任：  
【1】哲學博士 【2】教育博士 【3】跨文化研究博士
- 前任美國、加拿大差傳學會（連任兩屆）會長
- 《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www.GlobalMissiology.edu 創辦人及主編。